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清末至日治初期來臺西方人建構的臺灣知識——
以李仙得與達飛聲為中心

Knowledge about Formosa Constructed by Westerners in Taiwan
from Late Qing to Early Japanese Period:
A Case Study of Charles Le Gendre and James Davidson

林紋沛

Wenpei Lin

指導教授：呂紹理 博士

Advisor: Shao-Li Lu, Ph.D.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December, 2016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清末至日治初期來臺西方人建構的臺灣知識——
以李仙得與達飛聲為中心

Knowledge about Formosa Constructed by Westerners in Taiwan from Late
Qing to Early Japanese Period:
A Case Study of Charles Le Gendre and James Davidson

本論文係 林紋沛 君（學號 R02123003）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
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呂紹璽

（指導教授）

周婉窈

林紋沛

摘要



臺灣開港之後，眾多西方人因經商、傳教、公務、研究等不同目的來到臺灣。來臺西方人運用交遊網絡克服種種障礙，至臺灣各地旅行；旅行踏查是重要的知識來源，交遊網絡則讓他們能夠順利成行。來臺西方人留下大量記錄，建構有關臺灣的種種知識。本研究運用這些來臺西方人的書寫，討論開港前後至日治初期來臺西方人建構的臺灣知識，分析他們運用的知識生產機制，及其知識內涵的形成與變遷。

本研究的主要材料是李仙得 (Charles W. Le Gendre) 一八七〇年代寫成的《臺灣紀行》(*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以及達飛聲 (James W. Davidson) 一九〇三年出版的《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李仙得是美國駐廈門領事，因羅發號事件多次來臺，之後在牡丹社事件中為日本規畫出兵臺灣事宜。李仙得活躍於東亞，不只熟悉臺灣，也力圖以其知識發揮影響，應可作為本研究合適的切入點。達飛聲初以戰地記者身分來臺，之後任職美國駐臺領事，歷時八年寫成《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一書，集當時臺灣知識之大成。透過《臺灣紀行》、《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以及相關著作，可看出臺灣開港前後至日治初期西方人對臺灣的認識。

論文第一章介紹在臺西方人社群及其著作概況。第二章討論李仙得等來臺西方人如何透過旅行踏查獲取知識，並從博物學、族群關係、臺灣主權等面向討論其知識內涵。第三章探討一八八〇年代以後形成的臺灣知識，呈現臺灣知識的形成與變遷，最後討論清朝、西方、日本在知識生產上的互動，反省臺灣知識背後「文明」與「開發」的眼光。

關鍵詞：交遊網絡、旅行、知識建構、李仙得、達飛聲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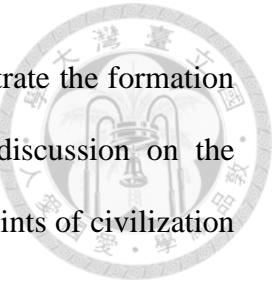


When the treaty ports in Taiwan opened in the 1860s, many Westerners arrived as merchants, missionaries, officials, or researchers. Using resources from networking, Westerners traveled to places under and beyond Qing control and published abundant works about Taiwan. Travel was an important source of knowledge, and networking enabled their travels. This thesis uses Westerners' writings about Taiwan to explore the knowledge about Taiwan constructed by Westerners in Taiwan from the 1860s to the 1900s, analyzes the mechanism employed for knowledge production, and presents the formation and changes of their knowledge.

The major materials include Charles Le Gendre's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completed in the 1870s, and James Davidson's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ublished in 1903. Le Gendre (1830-1899), American Consul at Amoy, made frequent visits to Taiwan to settle the 1867 *Rover* Incident and later assisted Japan in the 1874 expedition to Taiwan. Not only was he familiar with Taiwan, he also sought to influence the politics of East Asia with his knowledge, serving as a good entry point for observation of knowledge construction. James Davidson (1872-1933), a war correspondent and later American Consul in Taiwan, spent eight years to compose *The Island of Formosa*, a work representing complete knowledge about Taiwan in his time. These two books, together with other relevant works, allow us to grasp Westerners' understanding of Taiwan from the 1860s to the 1900s.

Chapter 1 presents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Western communities in Taiwan and their publications. Chapter 2 analyzes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to see how Westerners acquired knowledge through travel and how they understood Taiwan from the aspects of natural history, ethnic relations and sovereignty. Chapter 3 explores the

knowledge about Taiwan developed in the 1880s and beyond to illustrate the formation and changes of Westerners' knowledge about Taiwan. The final discussion on the interaction of Qing, the West and Japan seeks to reflect on the viewpoints of civilization and cultiv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knowledge about Taiwan.



Keywords: networking; travel; construction of knowledge; Charles Le Gendre; James Davidson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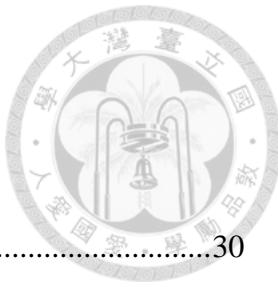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錄	iv
表目錄	vi
緒論	1
一、研究背景與問題意識	1
二、文獻回顧	5
三、章節架構	21
第一章 在臺西方人社群與知識圈	22
一、洋行	24
二、教會	26
三、領事館	31
四、海關	33
五、海軍、測量員、來臺旅行者與其他	35
六、小結	36
第二章 李仙得的臺灣知識	40
一、李仙得的生平與著作	41
二、李仙得的旅行與在臺西方人社群	45
三、風景、博物學、商業利源	52
四、原住民、漢人、族群關係	57
五、國際法與臺灣主權	66
六、小結	70



第三章 臺灣知識的形成與變遷	74
一、達飛聲的生平與著作	75
二、歷史敘述的典範	79
三、產業與博物學	83
四、臺灣住民、族群關係、主權問題	87
五、西方與清朝、日本知識的互動	92
六、小結	94
結論	96
徵引書目	102
附錄	113

表目錄



表一：天主教道明會傳教士（1859-1905 年）	30
表二：各機構出版著作數量統計（1858-1905 年）	38
表三：《臺灣紀行》中稱呼原住民時使用詞彙之頻率	62
表四：達飛聲與伊能嘉矩之原住民族名稱比較	89
附表一：洋行人員之著作列表（1860-1905 年）	113
附表二：南部長老教會傳教士之著作列表（1864-1905 年）	114
附表三：北部長老教會傳教士之著作列表（1871-1905 年）	116
附表四：領事之著作列表（1859-1905 年）	117
附表五：海關人員之著作列表（1862-1905 年）	120
附表六：海軍之著作列表（1858-1905 年）	123
附表七：來臺旅行者之著作列表（1863-1905 年）	124
附表八：未曾到訪臺灣者之著作列表（1860-1905 年）	126

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問題意識

西元一六八四年，清廷擊敗鄭氏王國，將臺灣納入版圖。自此之後，漢人移民與官員取代之前在臺活動的荷蘭人、西班牙人、日本人，人數漸漸超越原住民，成為主要人口。¹在清廷統治之下，臺灣大幅減少與西方世界的接觸，由面向海洋轉為面向大陸，對西方人而言，美麗之島的身影再次隱入神秘之中。直到一八六〇年代，清廷簽訂天津條約與北京條約之後，臺灣陸續開放淡水（1861）、基隆（1863）²、打狗（1864）、安平（1865）等通商口岸，眾多西方人於是再度來到臺灣，臺灣可謂再次納入世界貿易體系。臺灣附近航線密集、沿海多風暴，船難事件始終層出不窮。船隻漂流上岸後往往被洗劫一空，加上船員常遭殺害，臺灣因而被視為野蠻之地。開港後，行經臺灣的船隻更多，船難頻傳，成為國際糾紛的起因。同時，臺灣的礦藏、樟腦、茶葉、蔗糖等豐富資源蘊含可觀的商業潛力，亦吸引西方人前來。十九世紀下半葉的臺灣因開港通商，再次受到西方世界注目。

開港前後，西方人懷抱不同目的來到臺灣：有為傳教而來者，如郭德剛神父（Fernando Sainz，1832-1895）、馬雅各（James Laidlaw Maxwell，1836-1921）、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1844-1901）；有為研究調查而來者，如史蒂瑞（Joseph Beal Steere，1842-1940）；有為商業利益而來者，如陶德（John Dodd，1838-1907）；也有因政府公務而來者，如必麒麟（William Alexander Pickering，1840-1907）、郇和（Robert Swinhoe，又譯史溫侯，1836-1877）、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1830-1899）。上述傳教、研究、商業、公務等目的並非涇渭分明，例如必麒麟起初

¹ 根據邵式柏（John Robert Shepherd）的人口推估，1684年臺灣約有13萬人（不計「生番」），包括8萬名漢人與5萬名「熟番」，1756年為66萬人，1824年為179萬人，1893年為255萬人，1905年為297萬人，包括4.6萬名「熟番」、3.6萬名「生番」（主要為居住於台東的阿美族與卑南族）、249萬名閩南人、39.7萬名客家人，及少數其他籍貫之漢人。1935年較為完整的統計中，山區原住民有15萬人。參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154-162.

² 「基隆」舊名「雞籠」，1875年時因舊名不雅而改名。為求行文簡潔一致，本文提及基隆時一律採用新名「基隆」，不用「雞籠」。



任職於海關，之後改經營樟腦生意；郇和雖是以外交官身分來臺，但同時身為博物學者，因此也藉職務之便進行生態考察。此外，來到臺灣的西方人並非孤立的進行調查，彼此間往往有所聯繫。例如李仙得進入琅瑠十八社（位於今恆春半島）時，有必麒麟與滿三德（John Alexander Man，1841-1908）³協助與隨行；馬偕來臺時，也受到陶德與李春生（1838-1924）接待。來到臺灣的西方人時常身兼多種身分，也形成屬於自己的社群。

對十九世紀的西方人而言，臺灣可謂既熟悉又陌生的存在。熟悉臺灣，是因為十七世紀荷西時期便曾留下相關記載，如荷蘭東印度公司軍人拉莫里尼埃（La Moriniere）、雇員萊特（David Wright）、傳教士干治士（George Candidus，1597-1647）的著作。此外，喬治·薩瑪納札（George Psalmanazar，1679-1763）與倍勇斯基伯爵（Maruice Auguste comte de Benyowsky，1746-1786）曾經虛構臺灣遊歷。⁴即使十七世紀以後，臺灣與西方世界的接觸減少，臺灣也未完全淡出歐洲視野。這些或虛或實的記錄都影響西方對臺灣的認識。然而，西方所建構的臺灣知識畢竟中斷了近兩世紀，在這兩百年間，臺灣的面貌經歷許多變化。來臺西方人或許可以利用清朝文人生產的臺灣知識填補這段時間的空白，但在運用之際可能面臨轉譯、理解的困難，也可能認為這些知識不夠精確。因此，開港前後來到臺灣的西方人不只承繼前人的認識，也必須繼續開拓臺灣知識，以完成各自的任務。

開港後來臺的西方人借助了荷西以來的觀察，也試圖理解清朝既有的臺灣知識，但更重要的資訊來源可能是與當代其他西方人的交流，包括西方人社群所提供的資訊，以及依靠自身踏查、探勘而得來的知識。踏查而得的知識之所以重要，則與清代臺灣的統治實況密切相關。十八、十九世紀，清廷利用族群政治統治臺

³ 滿三德在1868年2月開始擔任駐臺灣府海關稅務司。參John Shufelt and Douglas Fix, “Appendix 1: Persons and Corporations, 1850-1875 Appearing in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in Charles Wm.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ed. Douglas L. Fix and John Shufelt (Tainan: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2012), 414.

⁴ 薩瑪納札承認其著作出於杜撰，倍勇斯基伯爵雖宣稱到過臺灣，但所述多有可疑之處。有關薩瑪納札的討論參 Michael Keevak, *The Pretended Asian: George Psalmanazar's Eighteenth-Century Formosan Hoax*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4); 本文第三章第二節將進一步討論倍勇斯基伯爵。倍勇斯基伯爵（Maruice Auguste comte de Benyowsky）又譯為「貝尼奧斯基伯爵」，後者受英文發音影響較深，本文採用較接近原文發音的「倍勇斯基伯爵」。



灣，畫下「番界」禁止人民穿梭於界內界外，統治範圍也未及於「生番」。⁵在政策造成空間限制與族群區隔下，清代鮮有關於內山的知識。因此，西方人若欲進一步瞭解全島，便有賴親身走訪各地，方能填補過去對臺灣內山認識不足之處。

開港之後，來到臺灣的固然不只西方人，日本人也隨即來到臺灣。日本與臺灣間的正式關係，始於一八七一年簽訂的《中日修好條規》與《中日通商章程》（日方稱為《日清修好條規》），條約開放淡水、安平兩港與日本貿易。不過，雖然日本與臺灣地緣親近，兩地之間卻沒有定期直航的航線，由日本到臺灣需仰賴道格拉斯商會（由英國商人所組織）一八七一年開闢的香港淡水航線、一八七三年開闢的香港安平航線，或經由上海轉船到臺灣。日本對臺的正式調查始於一八七〇年前後，略晚於西方人。⁶牡丹社事件時，日本也需借重西方生產的臺灣知識，例如李仙得等人的幫助。由此可見，開港後來臺西方人的探勘調查也影響日本對臺灣的認識，實有值得注意之處。

在眾多來臺西方人之中，本研究選擇以李仙得為中心，由這位「臺灣通」出發，探討來臺西方人建構的臺灣知識。李仙得是法裔美國人，一八六六年起擔任美國駐廈門領事，管轄廈門、淡水、基隆、臺灣府、打狗等五個港口城市。一八六七年，他為處理羅發號事件來到臺灣，與琅瑯十八社總頭目卓杞篤（Tok-e-tok）訂下保護船難者的條約，此即所謂「南岬之盟」。李仙得後續再度來臺，遊歷淡水、基隆、苗栗、六龜、恆春等地，除確保條約效力之外，也觀察行經地區的人文與地理。李仙得並未在臺久住，但他來臺多次，記錄探勘見聞、繪製地圖，整理為《臺灣紀行》（*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一書。⁷由於李仙得掌握豐富的臺灣知識，他自一八七二年起受聘為日本外務省顧問，協助日本策劃牡丹社事件出兵事宜，

⁵ 後文提及清代的「生番」、「熟番」、「平埔番」、「番界」或日治的「蕃人」、「蕃界」等名詞時，不再特別加上引號，僅當作歷史名詞使用，而無歧視之意，特此說明。由於清代界定的「生番」、「熟番」並不完全等同今日的「原住民」、「平埔族」，故文中時仍需使用歷史名詞。

⁶ 岡部三智雄，〈日本治台前來台日人之研究（1874-189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⁷ 李仙得的《臺灣紀行》目前有全校本與中譯本出版，全校本為 Charles Wm.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ed. Douglas L. Fix and John Shufelt (Tainan: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2012); 中譯本為李仙得著，費德廉、蘇約翰主編，羅效德、費德廉譯，《李仙得臺灣紀行》（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



活躍於東亞地區。李仙得不只是活躍的臺灣知識生產者，也力圖以其知識發揮影響，應可作為本研究合適的切入點。

在李仙得之後，達飛聲（James Wheeler Davidson，1872-1933）可作為適合的比較對象。一八九四年底，達飛聲以戰地記者身分來臺採訪日本領臺戰爭，之後被任命為美國首任駐臺領事，直到一九〇三年離臺為止，在臺居住約達八年之久。達飛聲認為當時介紹臺灣的英文資料均不夠完整，於是決定親自著書。他著手收集中外文資料，歷時八年，寫成《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介紹臺灣的歷史與產業。⁸此書出版後廣受推崇，可謂集當時臺灣知識之大成，也對日本統治者頗有影響。

筆者簡單整理了開港前後至日治初期近五十年間（1860 年左右至 1905 年）西方人有關臺灣的著作目錄（參附表一至附表八），就這分目錄看來，李仙得與達飛聲的著作可說是這段時期唯二企圖完整呈現臺灣知識的著作。李仙得與達飛聲是美國外交官，兩人皆運用交遊網絡開拓對臺灣的認識，將之整理為有系統的知識，因此就著作規模與目的而言，兩人應是可以比較的對象。兩人援引的人際網絡與關注重點皆有差異，之間的差異既受個人興趣影響，也反映時代變遷。兩本著作一前一後，正可勾勒出開港前後至日治初期這近五十年間來臺西方人建構臺灣知識的努力，展現臺灣知識形成與變遷的歷程。雖然以兩人的著作為代表，再參考其他著作，難免有不足之處，但筆者仍希望透過這樣的嘗試，釐清西方人建構臺灣知識的脈絡與著重的內容。本文分析時採取主題式的探討，以求理解臺灣知識的梗概，而不深入研究細緻的名詞形成與翻譯問題——後者當然也是理解西方人知識建構的重要取徑。此外，本研究所談到的建構臺灣知識，單純表示眾人探勘臺灣、書寫臺灣，由此累積並建立對臺灣的認識，不涉及知識建構（Knowledge Construction）的理論，在此一併說明。

⁸ James Wheeler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Tea, Camphor, Sugar, Gold, Coal, Sulphur, Economical Plants, and Other Produc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1903), 中譯本為達飛聲（J. W. Davidson）原著，陳政三譯註，《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北市：南天書局，2014）。

一如李仙得與達飛聲，當時來臺的西方人時常身兼多種身分，形成屬於自己的社群，擁有密切的交遊網絡，也記錄自己所見的臺灣。本研究的核心問題意識即是探討來臺西方人如何建構臺灣知識、這些知識的內涵為何、他們所生產的臺灣知識又帶來何種影響。具體而言，本研究希望瞭解來臺西方人的臺灣知識如何受到荷西、清朝等既存知識的影響？他們運用何種機制走訪各地、遂行調查？利用旅行踏查所建立的知識有何特色，又受到何種限制？來臺西方人調查探勘的結果，又如何互相交流、彼此影響？在釐清以上問題之後，本研究希望瞭解開港前後直至日治初期，來臺西方人建構的臺灣知識呈現何種樣貌、經歷何種變遷、在臺灣知識的形構中又扮演何種角色：知識是逐漸積累，抑或經歷典範轉移；來臺西方人調查探勘的結果，與清朝、日本的關係為何。透過以上問題，本研究希望重新反省來臺西方人留下的書寫，檢視其遺緒是否仍然影響今日的臺灣。

二、文獻回顧

本研究預計運用之史料為西方人有關臺灣的記錄，這些材料是十八、十九世紀以降，隨著歐洲探險與帝國主義擴張，西方人到達世界各地旅行、貿易、傳教而留下的記錄。一九八〇年代以來，西方學界重新反省這些旅行書寫，不再單純將這些材料視為客觀知識來源，改由後殖民角度出發，反思歐洲中心論，希望從旅行書寫中理解西方如何「看見」、如何形塑其餘世界，同時也發掘殖民地與其餘世界主動的一面。與此同時，解嚴之後，臺灣的出版界以至學界也再次對這一批材料感興趣，但切入的角度卻不完全是後殖民的批判，比較帶有補足中文史料不足的意味。即使意識到西方旅行者可能帶有偏見，但基本上仍持正面態度，希望透過西方的記錄瞭解臺灣過去的樣貌。以下先回顧有關西方人遊記的研究，再討論以李仙得與達飛聲為主的來臺西方人、在臺西方人社群相關研究，第三項討論學界對於旅行書寫的新觀點，最後介紹本研究預計運用的主要史料。



(一) 西方人遊記作為客觀知識來源

戰後臺灣對西方人遊記的譯介大致可分為兩階段，以解嚴（1987）前後為分界點。戒嚴時期，出版業受到多重限制，此時的譯作主要出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銀經濟研究室整理、翻譯了一系列有關臺灣歷史、地理、產業史的書籍，成為戒嚴時期認識西方人筆下臺灣的主要資料來源。解嚴後的譯介（1988年迄今）更為豐富，許多完整譯本陸續問世，將西方人的臺灣見聞引為自我認識的材料。⁹此一時期較早關注西方人遊記的是劉克襄，他自一九八〇年代開始陸續整理、翻譯相關文獻，著有《深入陌生地：外國旅行者所見的台灣》與《福爾摩沙大旅行》等書。這些書籍雖非學術寫作，但書中勾勒出多位旅行者的軌跡，具有參考價值。《深入陌生地》以人物為主軸，描寫開港通商後來到臺灣的外國旅行者，並按身分將他們分為四類：博物學者、領事與海關人員、傳教士、一般人士（包括商人、水手、技師等）。《福爾摩沙大旅行》串連九條旅行路線，由北到南縱貫西部臺灣，透過遊記中的所見所聞呈現十九世紀臺灣的面貌，特別著重博物學知識與對原住民的描寫。¹⁰

劉克襄將領事與海關人員分在同一類，此分類或許有待商榷（因海關人員名義上受僱於清廷，與領事不同），不過他的分析仍點出一些值得注意之處，例如熱門路線與休憩地點如何影響旅行行程的選擇與實踐，以及當時流行的博物學如何成為旅行者共享的知識背景，並影響其書寫關懷。劉克襄整理出西方人的旅行路線，讓我們得以窺探其旅行模式，他同時也提醒讀者隨時保持批判態度，留意遊記背後的現實政治商業關懷與殖民心態。自此以降，臺灣陸續譯介許多清末來臺西方人的記錄，例如《歷險福爾摩沙》、《看見十九世紀台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等書。¹¹《歷險福爾摩沙》是必麒麟在臺的見聞，《看見十九世

⁹ 林希樺，〈回望福爾摩沙：十九世紀來臺西方人旅行書寫在臺灣的譯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頁 28-31。

¹⁰ 劉克襄，《深入陌生地：外國旅行者所見的台灣》（台北：自立晚報，1993），以及氏著，《福爾摩沙大旅行》（台北：玉山社，1999）。《福爾摩沙大旅行》書中將 natural history 直譯為自然史，本文改採意譯的「博物學」，以呈現 natural history 的知識內涵。

¹¹ 必麒麟（W. A. Pickering）著、陳逸君譯述，《歷險福爾摩沙》（臺北：前衛，2010）；以及費德廉、

紀台灣》收錄了包括郇和、陶德等十四位西方人的旅行筆記。這些作品將西方人遊記視為可靠記錄，希望透過不同角度理解臺灣。

除以上一手史料的彙編整理外，也有相關研究的翻譯，例如白尚德（Chantal Zheng）的《十九世紀歐洲人在臺灣》。白尚德透過多篇遊記探討十九世紀臺灣的面貌。在背景鋪陳中，白尚德帶入荷治臺灣在歐洲人心中的印象，並描寫鄰近港口城市香港的情形，刻畫歐洲人來臺前可能的比較對象與内心期待。一八六〇年代的香港已是繁忙的港口，高樓大廈林立，斜坡上點綴著花園、果園，也不乏賽馬、賭場等娛樂。相較之下，此時的臺灣衛生條件惡劣，海盜猖獗，對外國人十分不友善。白尚德的敘事涵蓋島上人民與各種歐洲訪客的日常生活，她與劉克襄一樣，將來臺西方人分為傳教士、外交官、科學家、商人、冒險家等幾類，介紹他們來臺活動的情形。除此之外，白尚德也相當注重族群關係：漢人、平埔族、原住民、歐洲人之間時有衝突，但也有相互合作之時。面對中法戰爭的封鎖，各國歐洲人之間的關係也顯得不穩定。¹²白尚德的論述提供比較的視野，荷治時期留下的影響、香港與臺灣的對比、族群間與族群內的關係都是值得注意之處。

近年不少研究採取的方法仍與劉克襄、白尚德相同，著重於透過遊記重建遊歷之地的樣貌，或者分析遊記作者對該地的認識，例如楊玉菁、李信成、蕭涵羽的著作。楊玉菁的〈清法戰爭時期歐洲人眼中的北台灣——以《北台封鎖記》與《孤拔元帥的小水手》為例〉關注中法戰爭港口封鎖下的生活，整理《北台封鎖記》與《孤拔元帥的小水手》兩書點出的重要現象，如走私猖獗、疾病肆虐、官員貪污等等，藉此呈現歐洲人眼中的臺灣。¹³李信成的〈晚清西方人對宜蘭的紀錄及其史料價值〉肯定西方人記錄十分具有參考價值，強調西方人留下的各種材料（如遊記、調查報告等）可以補足中文史料的不足、幫助重建遊歷之地的面貌，

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如果出版，2006）。本文僅舉出部分著作，詳細譯作書目參林希樺，〈回望福爾摩沙〉，頁 60-61。

¹² 白尚德（Chantal Zheng）著、鄭順德譯，《十九世紀歐洲人在臺灣》（臺北：南天，1999）。譯自 Chantal Zheng, *Les Européens aux portes de la Chine: l'exemple de Formose au XIXème siècle* (Aix-en-Provence: Publications de l'Université de Provence, 1998).

¹³ 楊玉菁，〈清法戰爭時期歐洲人眼中的北台灣——以《北台封鎖記》與《孤拔元帥的小水手》為例〉，《文史台灣學報》1 (2009.11)，頁 276-302。



或藉此理解西方人如何認識該地。¹⁴蕭涵羽的〈人文地景的再現——西方人眼中的屏東平原（1860-1890）〉運用西方人的遊記重構屏東平原十九世紀晚期的地景，詳細描述地景、交通、族群關係、聚落性質等的轉變，追溯屏東平原由蠻荒之地漸漸變為繁榮商業市鎮的經過。¹⁵在這一類型的研究中，閱讀遊記的重點放在旅行者筆下記錄的內容，但分析時較少關注其知識生產的背景或目的，知識生產是本研究希望進一步批判、反省的面向。

（二）來臺西方人與相關機構

有關西方人的研究常著重其遊歷經驗（如前項所述，包括對西方人遊記的譯介、整理、評析），或由外交、商業、傳教等角度切入，討論個別西方人、特定團體所扮演的角色。例如討論陶德時側重其建立洋行、經商有成的事蹟，或討論個別傳教士的生平，又或以商業史、教會史等角度研究西方人團體。此外，也有部分研究提及西方人在特定事件中扮演的角色，例如陳德智在〈羈縻與條約：以台灣樟腦糾紛為例（1867-1870）〉提及必麒麟，張隆志在〈從封禁到殖民：十九世紀臺灣「番地」問題與晚清領土政策論爭〉談到李仙得，¹⁶但這些著作並未將必麒麟或李仙得當作分析重點，故在此不納入文獻回顧範圍。洋行研究在商業史範疇內已有相當成果，教會史研究自成一格、著作豐富。以下無意囊括商業史、教會史的所有研究成果，他們各有不同學術脈絡、關心不同課題，下文希望從在臺西方人社群的角度出發，回顧相關研究，再以預計運用的史料為中心，回顧李仙得、達飛聲個人的相關研究。¹⁷

¹⁴ 李信成，〈晚清西方人對宜蘭的紀錄及其史料價值〉，《臺灣文獻》64:1（2013.3），頁 1-40。

¹⁵ 蕭涵羽，〈人文地景的再現——西方人眼中的屏東平原（1860-1890）〉（國立清華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16）。

¹⁶ 陳德智，〈羈縻與條約：以台灣樟腦糾紛為例（1867-1870）〉（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6）；以及 Lung-chih Chang, "From Quarantine to Colonization: Qing Debates on Territorializa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15:4 (December 2008): 1-30. 陳德智描述 1868 年樟腦糾紛的經過，從中英交涉過程分析雙方邏輯，解釋樟腦糾紛的成因與發展。張隆志以噶瑪蘭、水沙連、琅瑯三地的行政區設置論爭為主軸，分析清朝的領土觀念如何由傳統模糊的邊疆轉向明確的近代國家疆界，文中因羅發號事件、牡丹社事件而提及李仙得。

¹⁷ 除教會、洋行外，領事館與海關亦是西方人組成的重要機構。有著作因討論特定人物或開港後



開港前後來臺傳教的主要有天主教道明會、英國長老教會、加拿大長老教會等三大體系。傳教士留下大量資料，相關研究成果也十分豐富，主要可分為兩類，一類以個別傳教士為主軸，¹⁸另一類則探討教會發展史，包括教會在各地建立的網絡及傳教方法等。後者例如古偉瀛的《臺灣天主教史研究論集》與楊嘉欽的〈從歐洲到臺灣：道明會玫瑰省臺灣傳教研究〉。¹⁹長老教會的傳教史同樣也有豐富討論，近來尤有學者開始分析長老教會的白話字報刊，在史料運用上有所突破，例如張妙娟的《開啟心眼：《臺灣府城教會報》與長老教會的基督徒教育》與吳學明的《從依賴到自立：終戰前台灣南部基督長老教會研究》。²⁰

除傳教史外，近期研究開始關注傳教士對臺灣社會的認識，例如洪健榮的〈十九世紀後期來臺傳教士對於風水民俗的態度〉以及陳東昇的〈十九世紀後期西方傳教士眼中的臺灣漢人社會〉。洪健榮指出傳教士與民眾多次因風水發生衝突，反映兩者世界觀的差異：基督教強調來世救贖，風水講求現世利益，傳教士批評風水之說迷信，但對不信教的民眾而言，基督教的儀式恐怕也不遑多讓。²¹陳東昇指出傳教工作順利與否時常左右傳教士對漢人官紳與民眾的評價，威脅傳教工作的人物與習俗受到激烈抨擊，願接受福音者則較受好評，故閱讀傳教士留下的記錄時不應當作史實直接引用。²²

的臺灣而提及領事館與海關，如蔡石山著，黃中憲譯，《海洋臺灣：歷史上與東西洋的交接》（臺北：聯經，2011）；以及 John King Fairbank, Martha Henderson Coolidge, and Richard J. Smith, *H.B. Morse, Customs Commissioner and Historian of China* (Lex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95)，但這些著作均非以臺灣領事或海關體系為討論重心，故不納入回顧範圍。

¹⁸ 個別傳教士的研究，例如馬雅各、甘為霖(William Campbell, 1841-1921)、馬偕、巴克禮(Thomas Barclay, 1849-1935)等人皆有傳記或相關研究出版。

¹⁹ 古偉瀛勾勒出臺灣天主教傳教史，包括清末由南至北的發展情形、採用的傳教方法與工具，並討論天主教進入日治時期後的發展。楊嘉欽敘述道明會玫瑰省在臺灣自開港直至戰後的傳教過程，呈現清末神父如何建立傳教網絡，並分析傳教方式、信徒入教動機、天主教聚落性質等。參古偉瀛，〈臺灣天主教史研究論集〉（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8）；以及楊嘉欽，〈從歐洲到臺灣：道明會玫瑰省臺灣傳教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

²⁰ 張妙娟將臺灣傳教事業放入十九世紀基督教至中國傳教的脈絡，指出長老教會傳教士來臺同樣是循中國戰敗、條約開港的軌跡。吳學明介紹南部教會成立、擴展、在地化的過程。參張妙娟，《開啟心眼：《臺灣府城教會報》與長老教會的基督徒教育》（臺南市：人光出版，2005）；以及吳學明，〈從依賴到自立：終戰前台灣南部基督長老教會研究〉（臺南市：人光出版，2003）。

²¹ 洪健榮，〈十九世紀後期來臺傳教士對於風水民俗的態度〉，《輔仁歷史學報》29 (2012.9)，頁169-210。

²² 陳東昇，〈十九世紀後期西方傳教士眼中的臺灣漢人社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另外值得注意的發展是，教會史書寫不再只由教會、傳教士出發，也有研究開始關注信徒與在地社會的回應及活動，例如王政文的〈近代臺灣基督徒的婚姻網絡——以滬尾、五股坑教會信徒為例〉。王政文指出對第一代信徒而言，接受新宗教是非常艱難的決定，書寫教會史時不應忽略信徒的角色。改宗者往往遭到原有人際網絡排擠，故常轉而與其他基督徒往來，甚至結為姻親。人際網絡、婚姻網絡成為重要傳教途徑。²³教會網絡是來臺西方人援引的重要資源，基督徒對西方人也較為友善，本研究關注的重點不在傳教史，但希望透過這些研究與材料，瞭解教會網絡在西方人知識生產中發揮的影響。

臺灣開港前後，洋行來到臺灣建立據點，洋行與港口關係密切，故研究也常一同討論兩者。初期研究從個別洋行史出發，²⁴之後則討論洋行的貿易機制。²⁵近期研究更進一步關注港口與商業網絡等議題，例如林玉茹的〈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討論港口城市的發展，及洋行與郊商的關係，呈現國際港埠與傳統港市之間的階層與合作。²⁶李佩蓁的〈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1860-1895）〉彰顯洋行與買辦互惠合作的一面，推翻過去的「買辦依附外商」論：買辦是洋行進入在地商業網絡的窗口，自身也因洋行買辦的身分取得外交紅利。²⁷黃頌文的〈清季臺灣開港前後英商杜德與寶順洋行的崛起（1850-1870）〉運用洋行檔案，由陶德作為切入點，探討陶德臺茶生意成功的關鍵，以及寶順洋行與其他洋行的競合關係，藉此勾勒出北臺灣的商

²³ 王政文，〈近代臺灣基督徒的婚姻網絡——以滬尾、五股坑教會信徒為例〉，《新史學》27:1(2016.3)，頁175-246。

²⁴ 例如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下）〉，《臺灣風物》32:4(1982.12)、33:1(1983.3)，頁104-136、92-136；以及葉振輝，〈天利行史事考〉，《臺灣文獻》38:3(1987.9)，頁41-45。

²⁵ 黃富三分析怡和洋行貿易機制的四階段演變：怡和洋行開港前採用「船長總監制」，授權船長進行貿易；開港後改採「商務代理人制」，因效果不理想，改為「代理洋行制」，委託其他在臺洋行代理業務；最後直接在臺設立分行。參黃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收入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81-106。

²⁶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2(2010.6)，頁1-37。

²⁷ 李佩蓁，〈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1860-1895）〉，《臺灣史研究》20:2(2013.6)，頁31-76。



業網絡，也刻畫陶德在其中的關鍵地位。²⁸上述研究由個別洋行、貿易機制的討論，進入當地港口城市、商業網絡的分析，以及西方商人在臺活動的樣貌，洋行研究不只關注商業史的發展，也注重洋行與在地商業網絡的互動。本文運用以上研究成果之餘，不只專注於洋行此一機構，也希望釐清在整個在臺西方人社群中，洋行具有何種地位、對知識生產有何貢獻。

最後討論李仙得、達飛聲的相關研究。較早關注李仙得等美國人的在臺活動的，應屬黃嘉謨的《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黃嘉謨概述美國對臺灣的認識，由早期人云亦云的傳聞，到開港前後美商與臺灣漸有商業往來，以至漸有領事注意到臺灣，而有殖民、設領事館等建議；雖然兩者皆未實行，但美國人在羅發號事件、牡丹社事件中活躍的身影，以及強硬的砲艦外交政策，皆展示此階段臺美之間的豐富互動。黃嘉謨詳細鋪陳臺美互動的背景與事件，勾勒出美國與臺灣至日治前的外交、商貿關係，也指出美國人立場較偏向日方，而李仙得在其中不遺餘力的活動、策劃，更是引人注目。²⁹本研究希望在此基礎之上，除外交、商貿關係之外，更進一步討論李仙得等西方人所書寫的知識及其影響。

近來研究李仙得的學者主要有費德廉 (Douglas Fix) 與蘇約翰 (John Shufelt)。費德廉長期關心十九世紀來臺西方人的課題，其中三篇有關李仙得的論文分就不同角度探討李仙得留下的材料。費德廉一方面留心後殖民的角度，同時也希望透過李仙得的《臺灣紀行》瞭解恆春半島的自然地理與人文地理，重建當地人的視角。〈「那些地方的忠實再現」——李仙得 (Charles Le Gendre) 眼中的福爾摩沙風景 (1868~1875)〉指出李仙得在觀察臺灣風景時採取多重觀點，如北部偏重博物學與商業探勘，也有浪漫的風景描繪，在南部恆春半島地區則特別留意戰略資訊，包括海岸地形與族群分布，因此分析李仙得的敘述時需留意其中的不同面向。³⁰

費德廉在〈1850 至 1874 年間恆春半島聚落群的變化〉除運用李仙得的遊記，

²⁸ 黃頌文，〈清季臺灣開港前後英商杜德與寶順洋行的崛起 (1850-1870)〉(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

²⁹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

³⁰ 費德廉著，李曉婷譯，〈「那些地方的忠實再現」——李仙得 (Charles Le Gendre) 眼中的福爾摩沙風景 (1868~1875)〉，《台灣文學學報》10 (2007.6)，頁 19-56。



也加上日人留下的牡丹社事件相關記錄、外交書信、清朝檔案等，探討恆春半島聚落群之間的關係，及其因外力入侵而產生的變化。〈一塊高度開發的地帶：李仙得 1869-1870 年之臺灣西部圖譜〉比對李仙得所繪製的地圖與文字記錄側重之處，以及李仙得地圖知識的傳承軌跡。費德廉指出李仙得重視的地質資訊，在後來承繼李仙得的地圖中消失了；李仙得此時並未多加著墨漢番分界，但此一界線在日後日人征臺時成為重要資訊；漢人苦力安排的路線影響了李仙得所繪製的市鎮。³¹這兩篇論文聚焦於李仙得留下的材料，但關心的不只是李仙得，更希望運用外來者留下的材料重建當地居民互動的樣貌，並理解當地居民如何影響外來者對當地的認識。雖然重建的圖像或許只能間接側寫，但仍值得嘗試。

蘇約翰與費德廉同為《臺灣紀行》的編者，兩位編者除了考訂《臺灣紀行》的版本外，也詳細介紹文本與作者。蘇約翰在〈關於文本的介紹〉中，說明《臺灣紀行》的寫作背景、李仙得與日本官員的密切關係，也分析《臺灣紀行》特殊的文類：《臺灣紀行》雖然像旅行誌，卻又有許多異質的內容，例如博物學、民族誌、外交評論、歷史介紹等，因此難以明確歸類，但其中明確呈現了李仙得的野心與知識，或許可以看成他的「履歷」。此外，蘇約翰考察李仙得的文書、著作、相關檔案、李仙得與他人的書信往來等資料，寫成〈李仙得略傳〉一文，仔細梳理出李仙得的生平。文章內容從李仙得在法國的早年生活、婚後在美國軍政界的活動開始，也觸及李仙得的家庭關係；李仙得之後到東亞展開外交官生涯，又轉為日本政府與朝鮮王室服務，最後在首爾辭世。³²蘇約翰紮實的研究成果讓我們對李仙得的生平、思想、著作都有更深刻的認識。

有關李仙得的研究仍算豐富，相較於此，研究達飛聲的著作不多，主要著重於達飛聲有關臺灣民主國的報導，例如吳密察的〈一八九五年「台灣民主國」的

³¹ 費德廉，〈1850 至 1874 年間恆春半島聚落群的變化〉（“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1874”），收入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09），頁 233-282；以及氏著，〈一塊高度開發的地帶：李仙得 1869-1870 年之臺灣西部圖譜〉（“A highly cultivated country”: Charles Le Gendre's Mappings of Western Taiwan, 1869-1870”），《臺灣史研究》18:3 (2011.9)，頁 1-45。

³² 蘇約翰著，林欣宜譯，〈關於文本的介紹〉；以及蘇約翰著，林淑琴譯，〈李仙得略傳〉，收入李仙得，《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xiii-xxxiv、lxxxvii-cii。



成立經過〉以及陳俊宏的《禮密臣細說台灣民主國》。³³兩人偏重介紹與引用達飛聲的報導內容，陳俊宏在書末另外附上數篇文章，介紹達飛聲的生平。陳政三譯註《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一書，並在附錄中詳細介紹達飛聲的生平與著作，為本書補充許多背景知識。³⁴除此之外，《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雖然常被引用，但卻鮮有研究將其當作主要分析對象，探討其寫作背景、知識生產脈絡等。本研究不只希望討論李仙得與達飛聲著作的內涵，更希望從知識建構的角度理解兩人的書寫，討論西方人臺灣知識的累積與對臺灣認識的變化。

（三）接觸帶、文化遭遇、知識建構

除了上述以西方人遊記或相關機構為對象的研究之外，在接觸帶、文化遭遇、知識建構等概念的發展下，有許多研究另闢蹊徑，呈現不同面貌。以下先追溯這三個概念的發展樣貌，再討論運用這些概念的臺灣相關研究。

受到後殖民思潮影響，學界開始反思、批判西方人遊記，將其放入帝國主義擴張與殖民知識建構的脈絡中討論，Mary Louise Pratt 的作品便是一例。在《帝國之眼：旅行書寫與跨文化接觸》(*Imperial Eyes: Travel Writing and Transculturation*)一書中，Pratt 開宗明義的指出，她既要研究旅行文學這個文類，同時也要批判其中的意識形態。過去的學術研究單純從美學角度肯定旅行文學的學術地位，當地人的書寫被斥為幼稚、不成熟的語言，這樣的判準無形中再次鞏固了西方中心的地位。事實上，西方世界在探險的過程中，不只「看見」了與自身迥異的其他世界，也透過旅行書寫反過來定義自身的樣貌，重新安排世界秩序。Pratt 提出以接觸帶 (contact zone)、自我民族誌 (autoethnography)、反征服 (anti-conquest) 這三個概念來閱讀旅行書寫，並實際分析拉丁美洲與非洲的旅行文學作品。³⁵

³³ 吳密察，〈一八九五年「台灣民主國」的成立經過〉，《臺大歷史學報》8 (1981/12)，頁 83-108；以及陳俊宏，《禮密臣細說台灣民主國》(臺北市：南天，2003)。

³⁴ 陳政三，〈附錄 6：達飛聲 (James W. Davidson) 簡歷與著作〉，收入達飛聲，《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頁 828-832。

³⁵ Mary Louise Pratt, *Imperial Eyes: Travel Writing and Transculturation*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Pratt 認為以「接觸帶」這個名詞取代「殖民前線（colonial frontier）」，能夠拋開歐洲中心觀，重新看待接觸帶中歐洲人與當地人的關係，賦予當地人更多能動性。在這樣的觀念之下，當地人過去被斥為幼稚的書寫，可以重新以「自我民族誌」的觀點詮釋。「民族誌（ethnography）」是歐洲人對他者的描寫，相對於此，「自我民族誌」則是當地人的自我表述，其中可能說明了當地人如何看待歐洲人的到來、兩者之間如何接觸，而當地人又如何回應歐洲人加諸其上的描述。針對歐洲人的書寫，Pratt 提出「反征服」來分析其修辭的特殊之處，Pratt 指出博物學正好為內陸探險（相對於前期的航海探險）提供描述語言，探險家將所見的自然事物根據歐洲科學重新分門別類。而科學典範的重整，相較於實際的殖民征服與資源掠奪，又顯得抽象而溫和，於是 Pratt 稱之為「反征服」。這些書寫讓身在母國的歐洲人感到自己與帝國實為一體，也進而支持、認同帝國擴張的使命。

Pratt 的研究對象以拉丁美洲與非洲的旅行書寫為主，但她所提出的概念讓我們能從不同角度重新審視西方人與當地人的書寫，激發許多新穎的討論，也帶來深遠的影響，例如范發迪的《清代在華的英國博物學家：科學、帝國與文化遭遇》便運用「接觸帶」的觀點來研究英國博物學家在中國的研究活動，側重呈現當地人的視角，並從「文化遭遇」的角度理解博物學家與當地居民之間的互動。文化遭遇強調兩個或多個文化相遇時，除了衝突外，還可能出現混合、調適、融合等多種情形，因此必須仔細觀察歷史情境以及歷史行動者的反應，才能正確理解文化遭遇的結果。³⁶

范發迪點出中國社會與其他殖民地相比之下的特別之處，即中國社會原本就有文字，因此可以觀察到中英之間知識體系的互動。范發迪將英國博物學家在中國的研究活動以鴉片戰爭為界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十八世紀中葉到鴉片戰爭前，此時期英國博物學家的活動範圍侷限於廣州，因此多就近從市場、行商花園獲得植物標本；第二階段是鴉片戰爭後至二十世紀初，此時英國人已能深入中國

³⁶ Fa-ti Fan, *British Naturalists in Qing China: Science, Empire, and Cultural Encounter*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中譯本為范發迪著，袁劍譯，《清代在華的英國博物學家：科學、帝國與文化遭遇》（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

內地旅行、採集動植物標本，散布在中國各地的海關、領事館、商人形成緊密網絡。范發迪重構了建立在人際、機構及共同興趣之上的博物學知識網絡，以「非正式帝國」形容之，並以「文化遭遇」的角度解釋博物學家與當地的行商、畫師、園丁、草藥師父、農民、獵戶等人群如何互動，包括博物學家如何雇用、依賴當地人，以及當地人的抵抗或合作。

雖然受限於史料，無法取得更多當地人的觀點，但范發迪的嘗試仍然為我們刻畫出博物學家進行田野調查的細緻圖像。非正式帝國勾勒出的網絡，疊合了人際、知識、機關的互動，展現出人際網絡實際運作的可能樣貌，文化遭遇概念則提供靈活的理解方式。此外，在本書中亦可看到接觸帶與人際網絡的高度相關：若我們將焦點放在接觸帶中種種可能的互動，而非殖民者單方面的支配與征服時，就會發現殖民者能力有限，必須依賴人際網絡才能完成旅行與知識建構等目的。

鄧津華同樣受到 Pratt 的影響，從殖民擴張的角度來解讀旅行書寫，並著重其中知識建構的面向。鄧津華的《想像臺灣：清代中國的殖民旅行書寫與圖像，1683-1895 年》(*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將清朝視為擴張的帝國，臺灣是新收入帝國版圖的殖民地，一如西藏、新疆等地，是清帝國擴張的一環。伴隨此一領土擴張而來的，是傳統「中國」想像的變遷，以及新領土地理知識的生產。於是過去史籍少有觸及的臺灣，也在一六八四年納入中國行政區後，成為清代文人知識生產的對象，他們必須發展新論述將臺灣納入帝國的秩序之中。清代旅行書寫在此扮演的角色幾可與西方遊記類比，兩者同樣擴大了想像中的帝國，使帝國臣民認同新的帝國疆域；帝國的征服因而不只是武力佔領與實質統治，也包括文化統合。在兩百餘年的論述發展中，臺灣從海外孤島成為帝國一省，在政治、文化想像上都確實成為清帝國的一部分。³⁷

³⁷ Emma Jinhua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本書譯名參張隆志，〈評介 Emma Teng (鄧津華)，*Taiwan's Imagined*

鄧津華關注的是旅行書寫與圖像的論述策略，而非這些記錄是否如實反映臺灣的景況，即使記錄號稱是實地見聞，仔細爬梳文本便可發現文學慣用修辭重複出現：文本敘述再現了虛構的描述，但未必呈現真實經驗。透過臺灣納入清帝國的過程，鄧津華希望反省一般預設西方為殖民者、東方為受害者的二元對立說法。換言之，清帝國的擴張或許未必符合「西方帝國主義」的框架，但兩者實有可類比之處，因此更重要的是認識到帝國主義非為單一、可能多元的面貌。在清帝國主義與西方帝國主義有所交集的「會面點（meeting points）」中，我們能夠重新審視世界權力的框架。不過，如同張隆志所指出的，鄧津華分析的文本主要集中在十七、十八世紀清朝官員對臺灣原住民與地景的描寫，雖書中亦觸及十九世紀的民族史書寫與「開山撫番」的論述，但並未深入討論開港後到來的西方人與西方技術是否影響清帝國的臺灣想像。³⁸

近來研究受到接觸帶、文化遭遇、知識建構等概念影響，以不同角度分析十九世紀西方人的書寫，例如 Robert Eskildsen 與簡于鈞運用「接觸帶」的觀念，陳偉智與楊士範則將問題焦點擺在遊記中的知識建構。Robert Eskildsen 的〈1870 年代外國對臺灣番界沿線之不同觀點與處理觀點〉（“Foreign Views of Difference and Engagement along Taiwan’s Sino-Aboriginal Boundary in the 1870s”）討論西方與日本呈現的琅瑯地區，特別著重於地圖分析。外國人走訪琅瑯後，認知到當地不同聚落間存在實質的領域界線，此界線其實並非清朝行政區畫上的「番界」，但外國人可能會依自身利益或定見而扭曲此一界線的意義，例如李仙得便將此番界繪於地圖上，視之為清朝主權界線。此外，外國地圖常著重由海上望向陸地的視角，並標明天然良港所在，隱含出兵此地的期待或想像。但比起地圖上看似客觀、明確的界線，文字記錄透露出接觸帶的複雜實況，外國人為求順利旅行或成功征伐原住民，必須爭取當地居民的合作，因此也必須適應他們與清朝官方不同調的考量，

³⁷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中國文史哲集刊》26 (2005)，頁 415。

³⁸ 張隆志，〈評介 Emma Teng(鄧津華),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頁 415-422。



以及彼此有衝突也有通婚、貿易往來的複雜關係。³⁹ Eskildsen 分析外來者繪製的地圖，並結合「接觸帶」觀念分析搭配地圖的文字敘述，呈現文本背後的帝國主義脈絡與殖民意圖。

簡于鈞的〈重訪接觸帶：從西方旅人視野再見 19 世紀台灣（1860-1885）〉結合「接觸帶」與鄧津華「會面點」的概念，透過必麒麟、郇和、史蒂瑞、湯姆生（John Thomson, 1837-1921）等人留下的記錄，重新勾勒出西方人在臺旅行時遭遇的情境。旅人不再只是英雄般的探險家，擁有絕對的文明優勢。相反的，在面對島上種種「野蠻」、不便的情境時，他們也不得不接受當地的作法。遭遇危險時，西方人可能必須任由在地人擺布，或者臨機應變繼續旅程。⁴⁰ 藉由這樣的梳理，簡于鈞重新帶入文本中的物質感、身體感，呈現十九世紀臺灣難以掌控、充滿活力的一面，以及接觸帶混雜、複合的狀態。

陳偉智的〈自然史、人類學與臺灣近代「種族」知識的建構：一個全球概念的地方歷史分析〉由「種族」這個概念切入近代知識架構在臺灣形成的過程，探討臺灣種族分類的變化。清代將人群分為漢人、生番、熟番，馬偕與喬治·泰勒（George Taylor, fl. 1877-1889）⁴¹等西方博物學家及日治時期伊能嘉矩（1867-1925）等人，則根據人類學方法將人群重新分類，宣稱自己比前人更為科學。這樣的分類日後雖有變動，但其主要架構仍沿襲至今日，大家也習以為常。陳偉智將「種族」此一概念的歷史重新帶入研究視野，將「種族」去自然化，提醒我們看似客觀、學術的全球概念，在形成過程中其實背負了歷史的重量。因此我們在使用這些概念時，必須注意其歷史軌跡與全球流通的情形，否則便可能不自覺的複製了

³⁹ Robert Eskildsen, “Foreign Views of Difference and Engagement along Taiwan’s Sino-Aboriginal Boundary in the 1870s,” 收入黃克武主編，《畫中有話：近代中國的視覺表述與文化構圖》（臺北市：中研院近史所，2003），頁 253-287。

⁴⁰ 簡于鈞，〈重訪接觸帶：從西方旅人視野再見 19 世紀台灣（1860-1885）〉（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⁴¹ 泰勒是英國人，任職於大清海關，1882-1887 年間在鵝鑾鼻管理燈塔，他同時也是皇家地理學會會員，利用辦公之餘從事調查研究。參 Harold M. Ot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to 1945: A Biographical and Bibliographical Dictionary* (Nankang: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1999), s.v. “Taylor, George.”

過去的偏見。⁴²換言之，閱讀文本、解讀文本當中的知識時，也應體認到知識是在特定歷史情境中建構出來的，所謂知識並非單純、客觀的事實。

楊士範的〈政治探險下對台灣族群圖像的掠影：郇和（R. Swinhoe）1858年環島旅行遊記之社會學考察〉指出郇和在遊記中描寫了臺灣複雜的族群關係，其書寫有將異己「時間化」、「空間化」、「身體化」等特色。郇和的遊記與明清文人的書寫同樣展現了權力關係，兩者皆透過書寫文化將漢人庶民文化與原住民口傳文化整編進自己熟悉的知識體系之中。因此，不論是郇和或明清文人的記錄都不可能忠實再現臺灣的情形，兩者再現臺灣時都摻雜了自身想像，或根據自身知識體系重新加以詮釋。⁴³由以上的文獻回顧，可以看出近來研究多不再將西方人遊記視為客觀記錄或單純資訊來源，研究中或多或少受到後殖民思潮的影響，以更為批判的方式分析遊記中的知識脈絡與文化遭遇情形，並試圖帶入當地人的視野。本研究可以說是受此研究方向影響，並將重點擺在知識建構的機制與內容。

（四）史料介紹：《臺灣紀行》與《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

本研究預計運用之史料為來臺西方人有關臺灣的記錄，以李仙得的《臺灣紀行》與達飛聲的《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為主。清末來臺西方人包括水手、軍人、傳教士、商人、海關人員、外交官、探險家、博物學者等，這些身份可能會流動、重疊，身份流動背後既有環境制度的因素，也受個人興趣與野心引導。本研究關注的李仙得既是外交官也是探險家，達飛聲則是戰地記者、外交官與探險家。李仙得在擔任美國駐廈門領事期間（1866-1872）前後來臺至少八次，主要是為了處理羅發號事件，其餘則是以探勘資源、瞭解原住民為目的。李仙得留下的資料包括書信、領事報告、《如何與中國打交道》（*How to Deal with China*）⁴⁴、

⁴² 陳偉智，〈自然史、人類學與臺灣近代「種族」知識的建構：一個全球概念的地方歷史分析〉，《臺灣史研究》16:4（2009.12），頁1-35。

⁴³ 楊士範，〈政治探險下對台灣族群圖像的掠影：郇和（R. Swinhoe）1858年環島旅行遊記之社會學考察〉，《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6:1（2013.3），頁63-112。

⁴⁴ Charles W. Le Gendre, *How to deal with China: A letter to De B. Rand. Keim, esquire, ag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moy: Tozario, Marcal and Co., 1871).

《臺灣紀行》等書，其中與臺灣最為相關的便是《臺灣紀行》。

《臺灣紀行》初稿完成於一八七四年六月，原稿以英文寫成，並翻譯為日文。李仙得將來臺觀察到的人文、自然知識整理於書中，並加上綜合導論，希望將臺灣知識有系統的介紹給讀者——預設對象或許是日本官員與民眾。李仙得在書中呈現的不只是踏查見聞而已，他結合對臺灣番界的瞭解，提出「番地無主論」，認為清廷不具臺灣全島的主權，為一八七四年日本出兵臺灣背書，並合理化日本殖民東臺灣的企圖。《臺灣紀行》除文字介紹外，還搭配了豐富圖片與詳細地圖，可以說是一本獻給日本的臺灣殖民手冊，其出版計畫也與日本出兵計畫同步進行。但後來日本出兵之舉引起列強緊張，中國也表達不滿，並主張擁有臺灣全島主權，最後在中日交涉之下，日本決定退兵，此事以外交手段解決，日本殖民臺灣的計畫胎死腹中，作為殖民手冊的《臺灣紀行》也就擱置下來，未能出版。⁴⁵取而代之的是隨軍記者愛德華・豪士（Edward House，1836-1901）採訪、整理的《征臺紀事》（*The Japanese Expedition to Formosa*），豪士同樣支持日本，肯定日本出兵有助保障海域安全，也滿足於日本最後取得的外交成就，未像李仙得如此尖銳的主張殖民臺灣。⁴⁶

雖然《臺灣紀行》未於十九世紀出版，書稿收藏於美國國會圖書館與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中，但仍有研究者利用此一檔案，近年更有節錄本、摘譯本陸續出版，包括日文的《李仙得臺灣紀行（ル・ジャンドル臺灣紀行）》、《外國冒險家與南臺灣的土著，1867-1874：1874年日本出征臺灣前後的西方文獻》、《南臺灣踏查手記》等書。⁴⁷二〇一二年，完整的《臺灣紀行》全校本終於問世，費德廉與蘇約翰兩位編者仔細比對世界各地不同版本的手稿，保留原先書稿的細節，將豐富的圖片、照片、地圖一同付梓，並附上地名與地圖路線的考訂與校對，附錄中更整理出文

⁴⁵ 蘇約翰，〈關於文本的介紹〉，頁 xiii-xxxiv。

⁴⁶ Edward House, *The Japanese Expedition to Formosa* (Tokyo: [s.n.], 1875); 中譯本為愛德華・豪士著，陳政三譯著，《征臺紀事：牡丹社事件始末》（臺北市：臺灣書房，2008）。

⁴⁷ 我部政男、栗原純編，《ル・ジャンドル臺灣紀行》，複刻版（東京：綠蔭書房，1998）；Robert Eskildsen 編著，《外國冒險家與南臺灣的土著，1867-1874：1874年日本出征臺灣前後的西方文獻》（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5）；以及李仙得（Charles W. LeGendre）著，Robert Eskildsen 英編，黃怡漢譯，陳秋坤校註，《南臺灣踏查手記》（臺北：前衛，2012）。



本中出現的人物與公司，以及李仙得的旅行行程，如此紮實的考訂工夫實為歷史研究者的一大福音。⁴⁸二〇一三年，中譯本《李仙得臺灣紀行》也隨後出版。本研究預計使用的主要史料是《臺灣紀行》，同時也將對照參考《李仙得臺灣紀行》的譯文。

《臺灣紀行》書中的資訊來源大致包括荷西時期的記錄、當代西方人的著述、李仙得實地踏查的經驗、其他熟悉臺灣情形的友人，書中也試圖梳理清代方志的資訊。追索以上資訊來源，我們可以勾勒出李仙得建構臺灣知識的過程，其中交遊網絡既影響李仙得踏查的路線，也影響李仙得對臺灣的見解，是值得注意之處。《臺灣紀行》當年雖未正式出版，但李仙得曾發表書中部分章節，並透過外交官身份及日本政府顧問的職位，發揮其臺灣知識的影響力。因此，《臺灣紀行》仍是考察李仙得臺灣知識的重要材料。除《臺灣紀行》外，李仙得留下的其他資料也可作為補充之用，例如《如何與中國打交道》一書，此書呈現李仙得對中國與中西外交事務的看法，雖然直接提及臺灣處不多，但有助於瞭解李仙得如何解讀漢文文獻、如何詮釋中國文化。

本研究預計運用的另一主要史料是達飛聲的《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達飛聲一八九四年底以戰地記者身分來臺採訪，之後留在臺灣，擔任美國駐臺領事（1896-1903）。有鑑於現有英文資料的不足，他花費八年收集資料，寫成《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詳細介紹臺灣的歷史與產業。他的資料來源包括中文文獻、荷蘭文文獻、開港後西方人調查寫成的英、法、德文著作，以及日人的調查報告，再加上他採訪日本領臺戰爭的親身經歷以及產業的實地踏查。旁徵博引加上親眼見聞，構成本書豐富紮實的內容。《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一九〇三年出版後，在當時被視為最具權威的臺灣知識英文著作，甚至可說是西方世界最完整的臺灣參考書，也備受日本官員推崇，可謂總結西方人對臺灣自開港以來的調查成果。直至今日，本書仍具有豐富的史料價值，時常被引用。二〇一三年，本書的中譯

⁴⁸ 林欣宜，〈書介：Charles Wm.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Douglas L. Fix and John Shufelt eds., Tainan: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2012)〉，《臺灣學研究》14 (2012.12)，頁 171-178。

本問世。本研究以英文原文為主要史料，並對照參考譯文。除《臺灣紀行》與《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兩本核心史料以外，本研究也參考其他來臺西方人的記錄，作為兩書的補充與比較，呈現西方人所建構的臺灣知識。



三、章節架構

本研究將介紹十九世紀西方人來到臺灣的背景，將西方人的書寫放回帝國擴張與殖民思潮的脈絡中，分析來臺西方人知識建構的機制與論述策略，瞭解臺灣知識的形成與變遷，以及來臺西方人如何與其他知識建構者互動。除緒論與結論外，全文分為三章：

第一章〈在臺西方人社群與知識圈〉以洋行、教會、領事館、海關等機構為中心，旁及海軍與來臺旅行者，介紹在臺西方人社群的概況，包括人數、在臺時間、來臺目的與身分，並討論不同機構間的互動關係。本章也介紹西方人社群的臺灣相關著作與著作發表平台，包括書信、報告、期刊、報刊、書籍等，勾勒在臺西方人社群的輪廓以及知識生產的概況；

第二章〈李仙得的臺灣知識〉以李仙得的《臺灣紀行》為主要研究對象，分析李仙得如何運用既有知識（包括清朝文人與西方人的著作）與人際網絡的協助來建構知識，而他的知識內涵又如何受到建構機制的影響。本章探討李仙得論述方式與論述重點的特殊之處，以及李仙得與其他西方人著作的共通點，呈現一八七五年以前臺灣知識的特色；

第三章〈臺灣知識的形成與變遷〉以達飛聲的《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為中心，探討一八八〇、一八九〇年代以後形成的臺灣知識，並與第二章比較，檢視兩者知識建構的機制與內涵有何異同，藉此呈現西方人臺灣知識的形成過程及變遷樣貌。最後討論臺灣知識三大生產者（清朝、西方、日本）之間的關係：西方人的知識內涵是否影響清代對臺灣的認識，後繼來臺的日本人是否受其影響，三者的眼光如何交錯或交流。

第一章 在臺西方人社群與知識圈



清廷在一八五八年、一八六〇年簽訂天津條約與北京條約，開放臺灣港口，隨後幾年，淡水（1861）、基隆（1863）、打狗（1864）、安平（1865）各港口正式開放。開港後，許多西方人陸續前來經營臺灣，在臺形成社群。但有關此一社群的詳細資訊，除教會方面外，目前尚未見到完整整理。因此，本章希望整理出在臺西方人社群的概況，包括人數、在臺時間、來臺身份，範圍亦擴及來臺旅行者以及相關知識圈，包括西方人發表的書信、報告、文章、書籍，以及作為發表平臺的期刊、報刊等。藉由以上整理，希望釐清西方人社群的輪廓，瞭解西方人之間彼此人際交往、知識交流的關係，為後文討論的知識建構提供更清楚的脈絡與背景。

西方人來臺主要是為了經商、傳教、公務、研究等目的，因此，要追尋其足跡，便先從洋行、教會、領事館、海關等機構出發。綜觀各機構出現的時間，以洋行、教會為最早，在正式開港前便有活動，領事館、海關則在正式開港後才設立。上述機構多以通商口岸為據點，再逐步建立通往內陸的網絡，與此相應，西方人社群亦多聚居於港口市鎮。當然，西方人的居住地也受到條約限制，天津條約簽訂後，西方人雖可前往內陸探險，但只能在通商口岸置產，在其他地方只能向當地人租屋，因此西方人多仍選擇住在港口城市。

以北部而言，北部有淡水、基隆兩個口岸，前者涵蓋滬尾、艋舺、大稻埕三地，西方人主要住在大稻埕。滬尾雖設有領事館與海關，但船隻在滬尾完稅後，多繼續駛往艋舺，將商品運往主要市場。艋舺本是臺北盆地最繁榮的市鎮，人口約有兩萬，但居民排外，洋行無法在此立足，加上港口淤塞，不利航運，外商遂移往下游的大稻埕。¹大稻埕是淡水河畔的小農村，在頂下郊拚（1853）後得到新發展。落敗的同安人遷入此地，帶來新人口、新商機，同時大稻埕尚未發展出如

¹ 艋舺本地勢力排外，如寶順洋行 1868 年在艋舺租屋遭拒便是一例。租屋案詳情可參黃頌文，〈清季臺灣開港前後英商杜德與寶順洋行的崛起（1850-1870）〉，頁 66-111。



艋舺般的穩固勢力，排外力量較弱，外商於是聚居此地，在此開設洋行。茶葉之加工出口使此地更為興盛，成為北部西方人的主要聚居地。開港以後，大稻埕的繁榮程度漸超越艋舺，至一八九五年人口約有三萬。²基隆一地也設有海關與英國副領事館，但因與臺北盆地阻隔較多，連結不易，雖是深水良港，發展仍然有限。基隆的經濟活動主要依賴煤礦出口，並與噶瑪蘭一地有所來往，此地洋行僅有美商費爾哈士迪斯（Field Hastis & Co.）一家，在此居住的西方人不多。³

南部原以安平為正口，打狗為子口，不過打狗開港較早，打狗海關較安平海關先設，英國領事館亦設於打狗，後才增設領事館於安平。開港時，打狗港口條件較佳，成為洋行的貿易重心，聚居不少西方人。後因打狗港口淤積，安平港口條件改善，一八七七年以後，洋行多移至安平，英國領事也以安平為主要據點，西方人社群轉以安平為主要居住地；打狗貿易直至一八九五年割臺前都呈逐漸衰退之勢，只有糖季時貿易較盛。⁴一九〇〇年臺南、打狗間鐵路通車，以及一九〇八年縱貫鐵路通車後，打狗港的貿易漸漸重新成長，因此才有築港計畫的推動。⁵在各個通商口岸，不同機構間時常相互往來、彼此幫助，形成綿密的網絡，以下按機構設立時間依序說明，簡介其運作概況、規模與出版的著作。

附錄中以表格列出各機構人員有關臺灣的著作，是筆者參考《台灣史英文資料類目》⁶與近年翻譯出版成果整理而成，大致依出版時間排序。雖以英文著作為主，並非完整目錄，但仍盡可能列出重要文章、書目、報告、期刊，希望呈現西方人生產的臺灣知識概況。

² 溫振華，〈淡水開港與大稻埕中心的形成〉，《臺灣師大歷史學報》6（1978.5），頁245-270。

³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3），頁38-64。

⁴ 龔李夢哲（David Charles Oakley）著，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譯，《臺灣第一領事館：洋人、打狗、英國領事館》（高雄市：高市文化局，2013），頁170-201。

⁵ 謝濬澤，〈從打狗到高雄：日治時期高雄港的興築與管理（1895—1945）〉，《臺灣文獻》62:2（2011.6），頁211-244。

⁶ 陳弱水編，《台灣史英文資料類目》（臺北縣板橋市：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出版；臺北市：南天總經銷，1995）。



一、洋行

中國的貿易對象原以英國為主，法國次之，美國第三，不過後來法國將重心轉向中南半島，德國對華貿易超越美國，於是排名順序變為英、德、美、法。⁷臺灣的情況類似，外商中以英商最為活躍，德商居次。早在一八五一年，臺灣開港前，便有洋行在淡水、基隆等港口進行走私貿易，官方對此採容忍態度，向商船徵稅而不嚴禁。例如英商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在此一時期採「船長總監制」，不在岸上設立據點，賦予船長售貨、採購的權責，透過華商順利完成交易。也有商人打破禁令，在港口設立洋行，如美商 William Robinet 曾在打狗設洋行（1854-1857）。條約開港可以說是為了使先前非法的貿易行為合法化，免去不合理的稅負與陋規，並進一步擴大商業規模。⁸

臺灣開港後便被納入中國沿海條約港口的商貿體系中，洋行的經營模式也有許多類同之處。來臺洋行固然有怡和洋行等大型商行，但多數是小資本、小規模的中小型洋行，員工人數精簡，可能只有行東與幾名雇員。不論大小洋行皆需與當地華商合作，聘請其成為買辦，以進入在地商業網絡，小型洋行又更依賴有力的買辦。買辦往往是有聲望、有財力的商人，有自己的辦公處，通常也有自己的商行，會再另外聘人協理商行與洋行事務。由此觀之，洋行與買辦間的關係更接近合作而非僱傭，兩者形成互利互惠的網絡，洋行透過買辦買賣商品、深入港口腹地、設分棧，買辦藉此身份規避稅負、取得外交紅利。⁹

北部洋行多在滬尾設有倉庫，方便裝卸貨物，並在大稻埕設有營業據點，接近主要市場。南部洋行則如前文所述，歷經由打狗轉移至安平的過程。洋行間競爭激烈，經營不易，除彼此競爭外，也需與逐漸熟悉國際貿易事務的當地華商競爭。總計大稻埕有八家洋行、滬尾七家、基隆一家，打狗、安平皆有七家洋行，

⁷ John King Fairbank, Martha Henderson Coolidge, and Richard J. Smith, *H.B. Morse, Customs Commissioner and Historian of China* (Lex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95), 28-31.

⁸ 黃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收入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81-106。

⁹ 李佩蓁，〈依附抑合作？〉，頁 31-76。



府城一家。但從開港後持續經營至日治時期者，只有德記洋行一家而已。¹⁰洋行商人與領事合作，依賴領事伸張條約權利，同時也支持傳教事業，形成西方人社群中的重要力量；他們建立的分棧與商貿路線也形成旅行時可利用的資源。

附表一列出洋行人員的著作，主要作者只有何恩(James Horn, fl. 1867-1869)、陶德、必麒麟，以及日治初期的樟腦商人 Charles Archibald Mitchell 等四人。與教會、海關、領事館等機構的人員相比，整體而言著作不多，或許因為洋行不像後三者有出版報告的制度，是否寫作基本上受個人興趣引導。此外，雖然商業利源是推動臺灣開港、西方人來臺的主要動力，但洋行人員的著作卻不限於這些主題。何恩受僱於德商美利士洋行 (Milisch & Co.)，曾前往大南澳建立殖民地，一八六九年因船難過世。他曾協助搜尋羅發號船難人員的下落，並寫下報導。何恩的著作發表於《華友西報》(*Friend of China*)，這是一八四二年創於香港的報刊，主要報導香港政府公告、商人與傳教士的新聞。

陶德一八六〇年來臺經商，起初是英商寶順洋行 (Dent & Co.) 的代理商，到了一八六七年自立門戶，創立寶順洋行（英文名改為 Dodd & Co.，但沿用原公司中文名）。¹¹他拓展茶葉出口生意，將茶葉直接銷往美國，此外也曾計畫在苗栗山區開採石油，閒暇之餘常到北部各地探勘，深入泰雅族部落，提供李仙得相當多北部的知識。陶德的著作包括中法戰爭北臺灣封鎖期間的日記，以及有關北部原住民的數篇文章。陶德多將文章發表於《皇家亞洲文會海峽分會期刊》(*Journal of the Straits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皇家亞洲文會創立於一八二三年，海峽分會於一八七七年成立，後易名為馬來亞分會。陶德選擇將著作發表於海峽分會而非北華分會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857 年創於上海)，或許也反映他認為臺灣原住民接近馬來人種的看法。

必麒麟原為英國水手，一八六二年進入中國塔島海關（位於閩江口）工作，

¹⁰ 各洋行更迭詳情可參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50；林玉茹，〈從屬與分立〉，頁 22；以及李佩蓁，〈依附抑合作？〉，頁 37-39。

¹¹ 由於陶德創立的洋行同樣以寶順洋行為中文名，故創立時間常被混淆。此處依黃頌文的說法，以 1867 年 7 月 1 日為創立時間。黃頌文根據寶順洋行與怡和洋行間的商業書信往來作出此結論。參黃頌文，〈清季臺灣開港前後英商杜德與寶順洋行的崛起 (1850-1870)〉，頁 62-63。

一八六三年轉往安平海關與打狗海關，之後服務於英商天利洋行 (McPhail & Co.) 與英商怡記洋行 (Elles & Co.)，在臺共居住七年。¹²必麒麟對臺灣蘊藏的豐富資源與商業利益深感興趣，工作之餘常到各地探險，深入六龜（今高雄市六龜區）、萬金庄（今屏東縣萬巒鄉萬金）、恆春等地，積極走訪原住民部落，也與漢人、清朝官員來往，加上他精通官話與閩南語，因此被視為「臺灣通」。必麒麟將他在臺探險、生活的經歷寫成《歷險福爾摩沙》一書，書中充滿對臺灣的野心，鼓吹英國擴張在遠東的勢力。此書是必麒麟離臺多年後才整理、出版，性質可能與當下立即的報導不同，但仍可從中看到必麒麟對臺灣的認識，及他與其他西方人的友誼。

二、教會

早在十七世紀荷西時期，基督教就曾隨西方海洋探險的腳步傳入臺灣。但在政權遞嬗、傳教士離去後，臺灣未留下有組織的教會，基督教的發展歸於沉寂。十九世紀開港通商之後，基督教再次傳入，傳入臺灣的教會系統主要有三，分別是天主教道明會、英國長老教會、加拿大長老教會，後兩者屬新教教派。一八五九年道明會派郭德剛神父來臺傳教；一八六五年英國海外宣道會派馬雅各來到臺灣南部傳教；加拿大長老教會來臺較晚，馬偕一八七一年奉派來臺，隔年至臺灣北部開教。南北長老教會後來皆在地化，一九一三年融合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在教會的努力耕耘下，傳教事業有成，直至今日臺灣仍有相當比例的基督徒人口。

天主教道明會十六世紀隨西班牙船隊來到東方，成立玫瑰省，從此玫瑰省以菲律賓為中心，往中國、日本等東亞地區傳教。一八五九年，臺灣尚未正式開港，道明會即派遣郭德剛神父由馬尼拉來臺傳教。郭德剛首先在高雄前金 (1860)、屏東萬金 (1861) 建天主堂，成立最早的傳教據點，同時也試著由萬金再深入山區傳教，但並不順利。一八六四年在溝仔墘（位於萬金附近）新設立的教堂，因客家人敵視平埔族及傳教士而遭到破壞。在一八五九至一八六八年這最初十年間，

¹² 必麒麟以海關人員的身分來臺，但他在臺七年間（1863-1870）多是以洋行雇員的身分活動（1865-1870），1868 年捲入樟腦事件時亦同，故在此將他歸入洋行人員。



因為民眾強烈反教、官員對條約保障的傳教權利不置可否，加上人力不足，傳教範圍始終侷限於南部地區。一八六八年樟腦事件後，傳教士安全才獲得保障，神父得以在府城定居、重建教堂（1868），並開始往中部發展，在彰化羅厝（1875）、嘉義沙崙仔（1876）建教堂，之後繼續往北部傳教，一八八七年在和尚洲（今新北市蘆洲區）建立教堂，一八八九年在大稻埕建立傳教所。由教堂建立的時間、地點，可推測出傳教士採取的路線及當時的網絡關係，例如屏東萬金可作為繼續往山區傳教的據點，雲林埔羌崙（1877；今雲林縣豐岡村）則是鄰近北港溪的交通要衝，由此可至斗南、斗六、西螺等地傳教。除了交通因素外，傳教網絡也與商貿路線有關，例如有些搬運工人由中部至打狗工作，可能有機會聽到福音，因此受洗入教，並邀神父至家鄉傳福音。¹³

道明會神父皆作漢人打扮，神父採用的傳教策略主要有以下三個特色：一、在教堂附近購地，供教友耕種，希望建立教友村；二、裝飾教堂內部，以吸引習慣華美廟宇的民眾；三、將聖母像抬出遊行，如民間慶典般熱鬧。不過道明會較不重視醫療，不像長老教會採用醫療為重要傳教手段。此外，或許是因人力不足、經費有限，在教育、培養本地傳教人員方面，道明會也顯得較為消極，一八七二年成立的傳教學校無疾而終，後來遲至一九一六年才辦理第一個正式教育機構：靜修女中。總計清末至日治前這三十七年間（1859-1895），前後只有二十三位神父在臺傳教，至一八九五年全臺約有一千名教友，信徒遠比長老教會少。¹⁴

長老教會來到臺灣是循中國戰敗、條約簽訂、開港通商的軌跡。臺灣與廈門因語言相通，臺灣教會建立初期不只傳承廈門、汕頭等地的傳教經驗，也受到廈門教會諸多支援，如傳教士來臺之前會先在廈門學習語言，廈門傳教士會在臺灣人手不足時前來協助。馬雅各一八六五年來臺時，首先在府城設醫館，但遭當地人排斥，於是移往打狗，在旗後建立醫館與禮拜堂。南部教會暫以旗後為中心，陸續往埠頭（今高雄市鳳山區鳳山）、阿里港（今屏東縣里港鄉里港）、阿猴（今

¹³ 楊嘉欽，〈從歐洲到臺灣〉，頁109-145。

¹⁴ 古偉瀛，〈十九世紀臺灣天主教（1859-1895）——策略及發展〉、〈臺灣天主教最早的正式教育機構——靜修女中〉，收入《臺灣天主教史研究論集》，頁1-61、95-156。

屏東市）等地傳教，一八六八年樟腦事件後再次回到府城發展。¹⁵

早期傳教方式有三大特色，分別是遠距離傳教、醫療宣教、平埔族教會佔多數。初期傳教人力不足，牧師無法常駐各地教會，因此往往以某地為中心，至鄰近教會巡視、暫住，此即遠距離傳教。醫療宣教則是藉醫治病患降低民眾戒心、獲得傳教機會，雖初期因民眾與官員不信任傳教士，而傳出傳教士下毒、以人體製造鴉片等謠言，甚至引發教案，但長期而言仍有不少住院病患因而入教。漢人的民間信仰根深柢固，相較於此，平埔族的祖靈信仰包容性較強，傳教較為容易，且族長入信則往往全族入信，構成初期教會主要信徒。¹⁶

教會網絡的建立與經營當中，常可見到其他西方人協助的身影，例如馬雅各起初在府城租不到房子，是打狗海關稅務司馬威廉（William Maxwell, c1835-1865）將房屋頂讓給馬雅各。木柵（今高雄市內門區木柵）、大社（今高雄市大社區）兩平埔族部落，是必麒麟貿易往來之地，馬雅各在必麒麟引介下進入此地醫療宣教，建立平埔族教會。除了西方人的協助與英國傳教士的努力外，教會亦努力培養本地傳道、創辦學校，希望融入在地網絡進行傳教，也消解外界對入教者「靠番仔勢」的批評，即認為入教者是為了得到外國勢力保護，不是真心信教。教會發展的過程中，努力往自養（由本地信徒負擔教會經費）、自傳（由本地之傳道與牧師傳教）、自治（由本地信徒選舉自己的長老議決會務）的理想邁進，本地教會日益茁壯，漸漸不再仰賴英國母會援助。一八九八年南部教會信徒已達萬人，一九四〇年日英關係惡化、傳教士被迫離臺時，教會仍能繼續運作，顯示教會已成功獨立並本土化。¹⁷

建立北部長老教會的核心人物是馬偕，他最重要的傳教策略是「在地化」。馬偕一八七一年來臺後努力學習語言，官話、閩南語皆相當流利，對傳教十分有幫助。醫療宣教與培養本地傳教人才也是重要的傳教策略。¹⁸此外，馬偕同樣推動教

¹⁵ 張妙娟，《開啟心眼》，頁1-72；以及吳學明，《從依賴到自立》，頁15-30。

¹⁶ 吳學明，《從依賴到自立》，頁15-87；以及蔡蔚群，《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與外交》（臺北縣蘆洲市：博揚文化，2000），頁55-57、71-77。

¹⁷ 吳學明，《從依賴到自立》，頁49-52、424-427。

¹⁸ 尹章義、曾惠名，〈從馬偕（G. L. Mackay, 1844-1901）寫給史帝耳（J. B. Steere, 1844-1940）的



會的自養、自傳、自治，且比南部長老教會更看重本地傳教人員。馬偕的傳教策略基本上與南部長老教會同調，且傳教相當成功，至一八九五年時北部有六十座禮拜堂，其中二十四座在噶瑪蘭，教友人數約三千人。¹⁹

綜合觀之，天主教的傳教策略與長老教會有幾處差異。首先，天主教本身有明確的中樞與組織，因此臺灣畫入道明會玫瑰省的傳教區之後，即沒有其他修會前來傳教，直到一九四五年終戰後情形才改變。長老教會則不同，因為基督新教並非統一組織，長老教會前來傳教後，其他教會同樣可以來臺傳教，例如一九二六年真耶穌教會來臺傳教時，長老教會即曾面臨競爭而流失部分信徒。其次，長老教會積極推動醫療宣教與教育，也從中獲得許多信徒；天主教不熱衷於此，且秉持重質不重量的原則，信徒人數相對稀少。日本統治臺灣之後，天主教神父抱怨常受日本警察或官員刁難，甚至被懷疑協助抗日勢力；²⁰相較之下，基督教傳教士與日本政府關係較佳，也看好日本統治的成效與前景，²¹此一差異也值得注意。

道明會神父留下的著作主要是寄往馬尼拉的書信，收入《中國、安南書信》(*Correo Sino-Annamita*)、《道明會傳教事業》(*Misiones Dominicanas*)、《海外》(*Ultramar*)等刊物，信件皆是以西班牙文寫成，有臺灣地理、民情的報導，但著重於傳教概況及遭遇的困難，例如人力不足、遭受反教民眾攻擊、與長老教會的競爭等等，詳實記錄神父與臺灣民眾的互動情形。可惜神父因經費不足，無法四處旅行。此外，或許是受限於語言或刊物流通情形，這些著作對其他西方人的影響似乎較小。筆者不諳西文，故目前主要參考這批材料的英、中節譯本。²²

一封信分析北台長老會傳教事業成功的原因》，收入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台灣古文書學會編，《第三屆台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市：逢甲大學出版社，2007），頁131-163。

¹⁹ 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史蹟委員會著，陳宏文譯，《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歷史》（臺南市：人光，1997），頁105-107；以及王政文，〈近代臺灣基督徒的婚姻網絡〉，頁180-181。

²⁰ Pablo Fernandez, ed., *One Hundred Years of Dominican Apostolate in Formosa 1859-1958*, trans. Felix B. Bautista and Lourdes Syquia-Bautista (Manila: 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 1959), 198-209.

²¹ William Campbell,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Formosa,” *The Chinese Recorder* 29:5 (May 1898): 207-217.

²² 英文節譯本為 Pablo Fernandez, ed., *One Hundred Years of Dominican Apostolate in Formosa 1859-1958*；中文節譯本為 Pablo Fernandez 編，黃德寬譯，《天主教在臺開教記》（臺北市：光啟，1991）。以下兩篇文章也有史料中譯可參考：古偉瀛，〈近代台灣天主教史的三階段研究：清末、日治及戰後國府統治初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5），上網日期：2016

表一整理出有信件收錄於《道明會在臺百年開教記，1859-1958 年》(One Hundred Years of Dominican Apostolate in Formosa 1859-1958) 一書之神父，方便讀者比對神父在臺時間與中西文姓名。



表一：天主教道明會傳教士（1859-1905 年）

人物	在臺期間
郭德剛 (Fernando Sainz)	1859-1869
楊真崇 (Andres Chinchon)	1862-1883
良方濟 (Francisco Herce)	1864-1892
李嘉祿 (Ramon Colomer)	1866-1875; 1882-1885
高賢明 (Federico Jimenez)	1869-1877
吳萬福 (Vincente Gomar)	1872-1880
王靈牧 (Jose Nebot)	1874-1885
何安慈 (Celedonio Arranz)	1879-1905
黎克勉 (Isidro Clemente)	1883-1898
高熙能，又名高恆德 (Francisco Giner)	1886-1946
白若瑟 (Jose Maria Alvarez)	1895-1904
馬守仁 (Manuel Prat)	1898-1914
杜默爾，又名陶利保 (Toribio Tobar)	1898-1956

資料來源：古偉瀛，〈十九世紀臺灣天主教（1859-1895）——策略及發展〉、〈從教會到修會——里脇淺次郎與臺灣天主教〉，收入《臺灣天主教史研究論集》，頁 1-61、頁 203-245。

說明：神父均為西班牙人，表中不再加註國籍。

相較於道明會神父，長老教會傳教士著述相當豐富，不只躊躇發表於教會刊物，也寫作書籍。長老教會在中國發行的《教務雜誌》(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刊行時間長達七十五年 (1867-1941)，提供在華傳教士交流訊息的平臺，也有教會以外的人投稿。²³此外，還有倫敦出版的《使信月刊》(The

年 4 月 13 日：<http://ntur.lib.ntu.edu.tw/bitstream/246246/21272/1/932411H002009.pdf>；以及方真真、方淑如，〈1886 年道明會在台教務報告〉，《文史台灣學報》3 (2011.12)，頁 279-324。

²³ 《教務雜誌》前身為 The Missionary Recorder，全套七十五冊均已出版，參 Shijie Zha, ed.,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Christianity and China Research Center, 2011)。另外，Hsiu-Jung Chang, ed., *A Chronology of 19th Century Writings on Formosa: From the Chinese Repository,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the China Review* (Taipei: Ts'ao



Monthly Messenger, 1845-1966)、《我們在異地的姐妹》(*Our Sisters in Other Lands* , 1879-1937) 等刊物，報導南部長老教會傳教情形，以及多倫多出版的《長老教會記錄》(*The Presbyterian Record* , 1876 年迄今)，報導北部長老教會傳教情形。傳教士除報導傳教事業外，也因在臺久居，能夠深刻介紹臺灣民情，同時也希望拓展傳教範圍，努力開闢新路線、認識新地區。

附表二、附表三所列的傳教士著作中，主題除傳教事業、醫館報告外，更涵蓋歷史、博物學、原住民社會、人種、語言，以及漢人社會（如司法、迷信等）的介紹，也有至各地旅行的見聞，成為認識臺灣的重要媒介。此外，他們筆下的聚會記錄及受到西方人幫助的狀況，也能展現西方人社群的社交情形。不論道明會或長老教會皆努力耕耘在地網絡，其建立的教堂、教會成為後繼旅行者仰賴的重要資源，且基督徒對西方人態度較為友善，時常成為西方人合作、雇用的對象。教會提供的網絡影響了旅行者的足跡，但由於天主教與長老教會實屬競爭關係，加上當地民眾與傳教士間偶有衝突，旅行者左右逢源之際，也可能遭遇意外的緊張情形，是值得留意之處。

三、領事館

開港後，英國與臺灣商貿往來最為密切，也只有英國正式在臺設有領事館。德國、荷蘭曾短暫派遣領事駐臺，其他國家或者委託英國領事維護其權利，或者由鄰近地區之領事兼管，或者指派當地有聲望的外商為代理領事。例如英國領事曾代表法國、德國、奧匈帝國、西班牙、葡萄牙、丹麥等國的權益；美國駐廈門領事的管轄範圍包括廈門與臺灣；英商陶德曾經擔任美國與荷蘭的名譽領事。²⁴ 日本統治臺灣以後，日本政府要求臺灣領事體系也應由隸屬中國改為隸屬日本。因此英國在臺領事改為日本領事體系出身者，向東京公使負責，此後的領事會說日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2008) 一書整理出《中國叢報》、《教務雜誌》、《中國評論》中有關臺灣的文章，方便研究者利用。

²⁴ 葉振輝，《開港初期打狗史事研究(1864-1874)》(高雄市：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3)；以及 Harold M. Ot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to 1945*, s.v. “Dodd, John,” XI-X.



語但不見得會說漢語。除英國外，美國、荷蘭、德國等國也都在臺設有領事館。

一八六一年，英國指派郇和為第一任駐臺副領事。郇和之前曾來臺兩次（1856、1858）並發表行程見聞，他因對臺灣情況有所認識而獲派副領事一職。郇和一八六一年來臺後，首先在臺灣府設辦公處，但不久即將副領事館遷往淡水，一八六一年到一八六四年間由淡水副領事館主管全臺事務。一八六四年，打狗開港，故打狗也增設副領事館，隔年隨著郇和升職領事，打狗的館舍也升格為領事館，安平領事館（1865）、基隆副領事館（1869）也逐一設立。此後，駐淡水副領事負責北臺灣事務（1878年升格領事），領事掌管南臺灣事務，往返於安平、打狗兩地之間。²⁵

領事的主要任務是保障西方人商業利益與傳教權利，遇到問題時，可能會將外交層級升高，由駐北京公使直接與北京政府交涉，也可能援引軍艦作為談判後盾，結合軍事與外交手段來維護條約權利，樟腦事件正是一例。²⁶一八六八年四月，鳳山、打狗等地爆發反教事件；八月，必麒麟為怡記洋行收購樟腦，在梧棲（今臺中市梧棲區梧棲）與當地官民發生衝突，樟腦遭查扣。英國代理領事吉必勳（John Gibson，1834-1869）向道臺梁元桂抗議，要求官府賠償損失、查辦兇手，並認為情勢緊張，於是調動砲艇封鎖安平。最後中英雙方達成協議，清朝同意取消樟腦專賣、賠償洋行與教會損失，並保障西方人旅行與傳教安全。在此事件中，西班牙神父也求助英國領事，外僑社群團結一致，領事以外交、軍事力量施壓清廷，順利達成目的。但強硬作風未必受到所有人認同，吉必勳受上級責備而去職，繼任者有雅芝（Arthur Roch Hewlett，fl. 1870-1872）則盡力約束西方人，與臺灣官員維持良好關係。²⁷

英國領事每年皆撰寫貿易報告，向上級匯報貿易情形，報告內也會提及天氣、統治情形、與當地官員的關係、公共工程的進展等等。²⁸此外，如附表四所示，許

²⁵ 龔李夢哲，《臺灣第一領事館》，頁 25-61。

²⁶ 蔡石山，《海洋臺灣》（臺北：聯經，2011），頁 111-135。

²⁷ 陳德智，〈羈縻與條約〉，頁 59-142；以及方真真、方淑如，〈1886 年道明會在台教務報告〉，頁 298-302。

²⁸ 1861 年至 1960 年的英國領事報告皆已出版，共十冊，參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多領事也對博物學深感興趣，利用公務之餘進行研究、發表文章，郇和是其中最知名者，李仙得、達飛聲也都利用領事身分提供的資源四處遊歷，完成關於臺灣的詳細著作。這類探險旅行有時會獲皇家地理學會（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贊助，旅行者將發現與見聞投稿至學會，希望下次也能獲得贊助，郇和便因其成就獲頒皇家地理學會會士。²⁹附表五、附表七、附表八當中，可以看到不同身份的西方人也向皇家地理學會投稿，可見學會實是贊助、推動知識生產的一股力量，也是西方人社交與交流知識的平臺。皇家亞洲文會北華分會也扮演類似角色，北華分會在上海發行期刊，也讓在華工作的西方人互相認識。³⁰另一發表平臺是香港期刊《中國評論》(*The China Review*, 1872-1906)，在華西方人在此發表學術研究、旅行誌等。

四、海關

近代中國的海關系統在一八五四年由外國領事介入協助，後來由英人赫德(Sir Robert Hart, 1835-1911)擔任海關總稅務司近五十年(1863-1911)。因此，海關雖是隸屬於中國的機構，主事者卻多是外國人，因為負責通商口岸進出口商品的徵稅，故交涉對象主要也是外國船隻，後來進一步包括華商的輪船(蒸氣船)。海關是貿易相關機構，與貿易同樣由英人主掌，儘管如此，由於西方各國競爭激烈，為求平衡，海關內並非由英國一枝獨秀，有時像美國這樣的貿易小國反而能為各方接受，發揮制衡作用，這點或可由海關人員名單看出一些端倪。³¹名單的兩萬兩千人中，英國人佔四分之一，日本約有一千五百人，美國一千人，德國八百人，俄國四百人，丹麥、法國皆約兩百五十人。³²根據筆者初步整理的結果，臺灣海關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1997).

²⁹ George Williams Carrington, *Foreigners in Formosa, 1841-1874*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1977), 107-131.

³⁰ Fairbank, Coolidge and Smith, *H.B. Morse*, 59, 107.

³¹ Fairbank, Coolidge and Smith, *H.B. Morse*, 29.

³² 海關出版了1875年至1948年間的人員名單，所有外國雇員皆名列其中；1920年代晚期，職級與外國雇員相當的中國雇員也有列名。參“Database of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Staff,”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Project, accessed 12 April 2016,



雇員同樣以英人居多，但不乏優秀的美籍官員，如馬士（Hosea Ballou Morse，1855-1934）與司必立（William Franklin Spinney，1853-1928），馬士與司必立皆為哈佛畢業生，兩人一北一南掌管臺灣海關。³³進入日治時期後，海關由日人接管，外國官員在交接完畢後悉數離開臺灣。

臺灣開港後，在淡水（1862）、基隆（1863）、打狗（1864）、安平（1865）等地設立海關，其中基隆為淡水的子關，安平為打狗的子關。海關工作分為內班（indoor）、外班（outdoor），內班人員負責文書作業，帳務、翻譯等工作，這些工作需仰賴中國雇員；外班人員負責清點貨物，多招募外國水手擔任。平均而言，海關裡外國雇員與中國雇員的人數約為一比五，淡水關約有八名外國雇員、基隆關一名、打狗關七名、安平關兩名，內班人員與外班人員的比例大約各佔一半。³⁴淡水關的中國雇員約有五、六十人，主要是內班人員，³⁵打狗關規模應與此相近。海關人員常在各口岸間輪調，有時也會辭去海關職務，轉為洋行工作，例如必麒麟與希士頓（Robert John Hastings，fl. 1869-1912）皆是如此。³⁶海關升遷相當重視語言能力，故能高陞的海關人員通常中文流利，在臺灣這類領事機關不足之地，有時也須發揮外交功能。同時，海關畢竟隸屬中國，身為外國人卻為中國工作，此事本就帶有外交性質與雙重身份之感。³⁷這樣的身份是否影響海關報告的書寫觀點，值得探究。

<http://www.bristol.ac.uk/history/customs/resources/servicelists/databases.html>.

³³ 馬士 1892 至 1895 年間任淡水關稅務司，司必立 1893 至 1895 年間任打狗關代理稅務司。

³⁴ 舉例而言，1877 年的人員名單中，淡水關有 9 名外國雇員（4 名內班、5 名外班）、基隆關 1 名（內班）、打狗關 7 名（2 內 5 外）、安平關 2 名（1 內 1 外）。1880 年的人員名單中，淡水關有 8 名外國雇員（3 內 5 外）、基隆關 1 名（內班）、打狗關 7 名（2 內 5 外）、安平關 3 名（1 內 2 外）。1877 年名單參“China. Service list.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3rd (1877): 70-71,” Harvard University, accessed 12 April 2016, <http://nrs.harvard.edu/urn-3:HFCL:9809919?n=232>; <http://nrs.harvard.edu/urn-3:HFCL:9809919?n=233>. 1880 年名單參“China. Service list.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6th (1880): 73-74,” Harvard University, accessed 12 April 2016, <http://nrs.harvard.edu/urn-3:HFCL:9809919?n=327>; <http://nrs.harvard.edu/urn-3:HFCL:9809919?n=328>.

³⁵ Fairbank, Coolidge and Smith, *H.B. Morse*, 29, 107, 114.

³⁶ 必麒麟生平參本章第一節。希士頓 1869 年來到安平海關，1882 年去職，先後為旗昌洋行 (Russell & Co.)、嚙記洋行 (Wright & Co.) 工作，1912 年逝世於安平。

³⁷ 例如馬士曾在 1893 年協助臺灣巡撫邵友濂接待英國公使歐格訥 (Sir Nicholas R. O'Conor, 1843-1908)，幫忙翻譯，此一任務外交性質濃厚。此外，馬士提議控制茶葉品質、改良製腦與採煤技術，似乎是從臺灣官民的角度出發，希望發展當地商業、開發利源、增加政府稅收。參 Fairbank, Coolidge and Smith, *H.B. Morse*, 110-114, 120-121.



海關記錄了進出口統計數據，加上每年出版的貿易報告，留下大批資料。雖然海關以貿易為業務重心，但閱讀貿易報告，可以發現其中不只關注商業情報，也會介紹當地樣貌，記錄船難、官員調動等新聞，並報導重大事件（如羅發號事件、牡丹社事件），成為當時西方人認識通商口岸的資訊來源。海關除徵稅之外，也聘有醫官，發行醫報。醫官可能由洋行、海關合聘，負責照顧西方人社群的健康。附表五所列的幾位醫官皆非傳教士，但都願意支援當地傳教醫院，令教會十分感激。海關除了機構本身產出豐富資料外，海關人員興趣廣泛，例如葛顯禮（Henry Kopsch，fl. 1862-1900）便是皇家地理學會會士；博物學與原住民尤是海關人員著作的熱門主題。

五、海軍、測量員、來臺旅行者與其他

海軍是外交的後盾，海軍戰艦巡防各海域，提供外僑安全保障。海軍與測量員的身份介於駐臺人員與旅人之間，他們不會長期駐守某地，但停泊港口時會與領事往來，放假時會在港口休閒，與西方人社群互動，上教會或教堂，也可能進入內陸探險。附表六所列的海軍著作多是航行資訊，也有旅行誌。英國海軍對臺灣海域的測量大多完成於一八一七至一八六七年間，尤其集中於後二十年，測繪內容包括經緯度、水深、危險之處（礁石、淺灘）、港口視圖（landfall view），也會提及風向、颱風等相關資訊。³⁸

這些資訊通常刊登在地區期刊《香港紀錄報》（*Hongkong Register*）或專門期刊《航海雜誌》（*The Nautical Magazine*）中。海洋局（Hydrographic Office）³⁹也將這些航海知識出版於《中國航海指南》（*The China Pilot*）、《中國海航行指南》（*The China Sea Directory*），便於其他船長利用。海軍旅行誌的敘事方式與其他機構人員

³⁸ 視圖繪製入港前由船上望向港口的地景輪廓，可幫助航海人員辨識港口位置。參 Douglas Fix, “Charting Formosan Waters: British Surveys of Taiwan’s Ports and Seas, 1817-1867,” *Chinese Studies* 32:2 (June 2014): 23-24.

³⁹ 海洋局屬英國海軍部轄下，負責海域測量與地圖繪製。《航海雜誌》初由英國海軍部贊助，後直接由海洋局發行。參 Fix, “Charting Formosan Waters,” 7-48.



呈現的不同，例如巴克斯船長（B. W. Bax，1837-1877）的記錄將俄國西伯利亞、日本、臺灣並列，他依照航行路線呈現行程，因此不將整個島或整個國家連貫敘述，而是順著廈門、臺灣府、福州、基隆、蘇澳、琉球、淡水這樣的航線。這些著作展現了不同觀點，著重於海洋與航行，雖然主要在航海人員之間流傳，但影響範圍不限於此專業圈。

除了以上列舉的幾種人群外，開港前後也有許多西方人來臺旅行，這些旅人身份相當多樣，有博物學者、商人、工程師，還有記者與攝影師。旅行者的著作基本上仍以博物學與旅行誌為主，較特別的是一八七四年隨日軍來臺的美國記者豪士。豪士詳細報導牡丹社事件中日軍征臺的行動，堅定支持日本，將報導出版為《征臺紀事》一書，此書取代了李仙得《臺灣紀行》的出版計畫。除文字外，照片、圖片也是西方人認識臺灣的途徑。湯姆生是英國攝影師，他在廈門結識馬雅各後決定來臺旅行，並拍下一系列珍貴照片，將臺灣以照片呈現於西方世界面前，李仙得的《臺灣紀行》中也放入湯姆生的照片。未曾到訪臺灣者，也可憑藉這些豐富的著作瞭解臺灣，並進一步整理、消化其中的資訊，撰寫新作，自身也成為介紹臺灣的管道，例如 J. D. Clark 的《福爾摩沙》(*Formosa*) 一書即是根據海關報告寫成。

六、小結

綜觀以上整理，可以看出同時在臺居住、活動的西方人僅約四、五十人，以英國人佔絕大多數。⁴⁰整體而言，西方人主要居住於大稻埕、滬尾、安平、打狗等通商口岸或其鄰近城鎮，並以此為中心，往內陸延伸傳教據點與商貿據點。有趣的是，西方人居住地離原來的主要漢人城鎮有一段距離，例如大稻埕相對於艋舺，安平相對於府城。居住地選擇除受到條約限制外，可能還有環境衛生上的考量（因

⁴⁰ 1882 年共有 38 名西方人在臺，含 14 名商人、8 名傳教士、3 名領事人員、10 名海關人員、1 名醫生、2 名船長；1891 年共 42 名西方人在臺，含 9 名商人、15 名傳教士、4 名領事人員、12 名海關人員、1 名醫生、1 名船長。參 J. D. Clark, *Formosa* (Shanghai: Shanghai Mercury Office, 1896), 131.



原本的漢人社區過於擁擠，衛生條件惡劣），也可能與居民排外有關，結果造成西方人社群與漢人社區略有區隔。在洋行、教會、領事館、海關等長期駐臺機構當中，以傳教士最為努力經營在地關係，洋行次之。冒險家、旅人、學者利用這些既存網絡（主要是教堂、教會與已建立的旅遊路線）前往內陸探險、收集資料。

前文已經舉出一些例子，說明各機構間的互助與互動，例如海關醫官支援教會醫院，又如樟腦事件中領事協助洋行與教會。當然，各機構間也不一定完全齊心協力，例如道明會與長老教會競爭激烈；中法戰爭（1884）時，西方人力圖保持中立，以免遭到戰爭波及，平時隱而不顯的國籍分別忽然變得重要。但整體而言，西方人社群關係良好：洋行資助傳教事業，北部西方人社群在馬偕歸國前夕（1893）送上禮物與贈言，平時也會參與教會活動。⁴¹陶德邀請馬偕、史蒂瑞等西方人共進聖誕大餐；⁴²馬士組織俱樂部，大家一起打網球、過聖誕節、過新年。⁴³除此之外，打獵、打板球也是相當受歡迎的活動，幾乎所有西方人都會參加，⁴⁴共同旅行的例子更是不勝枚舉。⁴⁵西方人社群的規模不大，但彼此相互往來、相互幫助，形成互動良好的交遊圈與知識圈，也成為來臺旅行者可援引、對話的在地網絡與資源，傳教士與基督徒位於此網絡的核心，洋行與貿易路線可與之互補。

此外，來臺西方人的人數雖然不多，著作卻十分豐富。表二統計各機構出版的著作數量，因為書籍與文章同樣算一篇著作，或許無法忠實反映各機構生產的知識量，但仍可作為參考。海關、領事館定期撰寫報告，就數量而言拔得頭籌，影響也十分廣泛，傳教士的報導同樣是重要資訊來源，其餘的各種旅行誌、博物學、民族學著作持續深化、累積，也擁有一定讀者群。進入日治時期，原本作為主要知識生產者的海關人員，因政權轉移而離開臺灣；各國領事改隸東京公使，

⁴¹ 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著，林晚生譯，《福爾摩沙紀事：馬偕台灣回憶錄》（臺北市：前衛出版：紅螞蟻圖書總經銷，2007），頁307-312；以及 Johan Aminoff, “On the Seventeenth Anniversary of Rev. Mackay’s Arrival in Tamsui,” *The Chinese Recorder* 20 (1889).

⁴² 史蒂瑞（Joseph Beal Steere）著，林弘宣譯，《福爾摩沙及其住民：19世紀美國博物學家的臺灣調查筆記》（臺北市：前衛，2009），頁109。

⁴³ Fairbank, Coolidge and Smith, *H.B. Morse*, 116-117.

⁴⁴ 龔李夢哲，《臺灣第一領事館》，頁212-213。

⁴⁵ 西方人結伴旅行的情形參第二章第二節。



領事人員與日本政府關係密切，但不見得懂漢語或瞭解臺人；洋行生存空間受到壓縮，數量漸漸減少。各機構中，唯有教會較不受政權轉移影響，成為由清末延續至日治初期的知識生產者。

表二：各機構出版著作數量統計（1858-1905 年）

出版年代	海關	領事館	教會	旅人	海軍	洋行	其他	總計
1860 以前	1	1	-	1	3	-	-	6
1861-1865	1	11	-	1	-	-	-	13
1866-1870	10	12	4	6	2	1	1	36
1871-1875	19	14	2	7	3	-	2	47
1876-1880	22	12	8	6	1	1	1	51
1881-1885	29	10	-	-	1	2	-	42
1886-1890	28	17	9	5	-	1	2	62
1891-1895	11	12	4	2	-	2	1	32
1896-1900	1	12	7	1	1	2	3	27
1901-1905	-	13	7	-	1	-	2	23
總計	122	114	41	29	12	9	12	339

資料來源：本研究統計，根據附表一至附表八所列著作，並加入領事報告與海關報告。

這些著作不均勻的時間、空間分布也值得注意。就時間而言，著作出版集中於一八七一至一八九〇年這二十年間；⁴⁶空間上多半仍限於西部平原、丘陵或近山番界，描寫東部的只有兩篇文章。空間認識上的限制也成為此時期臺灣知識的特色。由這些著作也可看出臺灣知識的重要面向與發展趨勢。僅就十九世紀而論，有關臺灣的海洋知識發展較早，之後努力往內陸探險，希望對島嶼有更多瞭解。著作中對歷史的描述與看法大致類似：敘述由荷蘭時代開始，一六六一年國姓爺取代荷蘭人，一六八三年清朝開始統治臺灣，但治理成效不彰、統治範圍也限於島嶼西半部，連帶的，對此島的認識也不完整，需要西方人繼續探索。在十九世紀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思潮影響下，開發（cultivation）與文明（civilization）成為

⁴⁶ 由於附表一至附表八不列匿名發表的文章，因此表二的統計結果與簡于鈞略有出入，但表二同樣呈現出版集中於 1871 至 1890 年，與簡于鈞觀察的趨勢一致。參簡于鈞，〈重訪接觸帶〉，頁 11。

西方人關注的兩大焦點，兩者不僅在語源上有所關聯，概念上也有重疊之處，而清朝對臺灣的統治，不論是以開發或文明評價，在西方人眼中都有許多不足之處。

西方人的著作基本上環繞商貿、博物學、原住民等三大主題，三者也互相影響。商貿是支持西方人來到臺灣、四處探險的主要動力，他們希望能進一步開發臺灣的資源，引進更有效率的工法或機械，使之成為財富來源。博物學研究動植物、地質、地形，一方面可能是單純的學術興趣，但同時也發掘有潛力的物產，如茶葉、樟腦、煤、硫磺、石油等，可為商貿目的所用。西方人對原住民深感興趣，會深入研究其人種、語言、習俗等，但較少仔細描寫漢人，或許是認為臺灣漢人與中國相同，不須特別討論，不過西方人會關注清朝的統治方式，以及漢人、客家人、原住民之間的族群關係。這樣的知識同時也可用於統治人群。

李仙得的著作基本上也分享以上特點，他試圖呈現完整、連貫的臺灣知識，也試圖轉譯清朝既有知識，書寫內容包括航行資訊，主軸是旅行記錄與博物學知識，較特別的是他還提出臺灣主權問題。一八八〇、九〇年代以後，著作呈現的臺灣面貌更有系統，但著重之處略有不同，例如達飛聲對歷史與產業都有更深入的介紹，書寫主軸由空間轉為時間，旅行記錄的比重降低。理解來臺西方人的社群樣貌、互動關係等背景之後，本文第二、三章將進一步分析西方人著作所呈現的臺灣知識，釐清其中的重點與變遷。

第二章 李仙得的臺灣知識



一八六〇年代臺灣開港之初，深入港口以外地區的西方人還很少，他們對臺灣的認識只能仰賴荷蘭時代留下的隻字片語，十七、十八世紀真假摻半的幾篇遊記，以及十九世紀初期以來累積的航海記錄，整體而言，西方人對臺灣本島的認識不深。開港後，西方人來到臺灣四處探索、發表論著，希望補足對臺灣認識的空白。因此，如前章所述，來到臺灣的西方人雖然不多，在臺居住的社群規模也不大，但居住者與旅行者確實留下不少書寫，希望將臺灣的樣貌有系統的呈現給西方讀者，李仙得也是其中一員。

但事實上，臺灣並非完全嶄新、一片空白，如同鄧津華所指出的，臺灣在納入清版圖時已然經歷類似過程，後繼到來者無法全然忽視清朝文人留下的書寫。因此，在李仙得的著作中，我們可以看到這些面向：李仙得引用過去及當代的西方著作，也與之對話；他憑藉西方的知識體系呈現臺灣的博物學知識、國際法地位、原住民社會；他也試圖理解中國文人的書寫，讓兩種知識體系對話。本章首先簡介李仙得的生平與著作，勾勒其旅行時援引的各種資源與網絡，以此為例，瞭解在臺西方人社群與知識生產間的互動關係。接著以李仙得《臺灣紀行》為主要分析材料，旁及相關著作，呈現李仙得關心的臺灣知識，主要是博物學、族群關係、臺灣主權、航海知識等幾個面向。

李仙得呈現的知識面向既反映他的知識背景與外交官身份，也呼應當時西方人的興趣。博物學是十九世紀的熱門學科，也提供內陸探險所需的描述語言；旅行與博物學知識構成《臺灣紀行》的主要敘述內容。此外，李仙得身為外交官，關心臺灣的商業潛力，博物學成為分析地景的有力工具，李仙得藉此指出商業利源所在，同時也提供商貿所需的航海知識。李仙得來臺處理羅發號事件及後續交涉時，有機會走訪臺灣番界地帶，因而瞭解臺灣複雜的族群關係，甚至依此觀察形成「臺灣番地無主論」。這些是《臺灣紀行》的獨到之處，不過書中許多特色其



實也呼應其他西方人的著作。本章希望分析李仙得的《臺灣紀行》，並將同時代相關著作與之比較，藉此瞭解開港前後至一八七〇年代來臺西方人書寫臺灣的特色。

一、李仙得的生平與著作

李仙得 (Charles W. Le Gendre, 1830-1899)，又譯李善得、李讓禮，他在臺灣史上最著名的事蹟大概是在羅發號事件與牡丹社事件中扮演的角色。一八六七年，美籍船隻羅發號 (*Rover*) 在臺灣南端鵝鑾灣一帶發生船難，十三名船員遭原住民殺害，僅一名漢人逃至車城。為此，他代表美國與琅瑯十八社總頭目卓杞篤 (Tok-e-tok) 簽訂條約，琅瑯十八社承諾日後將保護船難者，西方人會給予相應報酬，此即「南岬之盟」。一八七四年，他為日本謀畫，協助日軍登陸臺灣討伐牡丹社，並匿名發表小冊子《福爾摩沙番地是否為中國帝國的一部份？》(*Is Aboriginal Formosa a Part of the Chinese Empire?*)¹，為日本助陣。

李仙得善加利用他掌握的臺灣知識，先後以美國外交官、日本外務省顧問、朝鮮政府顧問等身份活躍於東亞地區。不過李仙得其實是法國人，一八三〇年出生於法國烏蘭 (Oullins，位於里昂西南方的小鎮)，父親任教於里昂美術學院，家境良好。李仙得接受古典教育，曾就讀皇家海姆學院 (Collège royal de Rheims) 與巴黎大學，在學生時代即對地質學深感興趣。一八五四年，李仙得與紐約名律師之女克拉拉 (Clara Victoria Mulock) 結婚，隨後移居紐約並歸化美國籍，兩年後，長子威利 (William Charles Le Gendre, 1856-1926) 出生。李仙得利用本身的地質知識經營採礦事業，但似乎未能致富。一八六一年，南北戰爭爆發，李仙得投效北軍，立下軍功，最後因傷榮退，一八六五年以准將退伍。但戰爭帶來的創傷或許導致李仙得婚姻破裂。²

¹ Charles W. Le Gendre, *Is Aboriginal Formosa a Part of the Chinese Empire? An Unbiased Statement of the Question, with Eight Maps of Formosa* (Shanghai: Lane, Crawford, 1874).

² 蘇約翰，〈李仙得略傳〉，頁 lxxxvii-xcv。



李仙得交遊廣闊，在軍、政、商界均結識許多有力人士，民主黨、共和黨皆有之，例如艾門將軍（Daniel Ammen，1819-1898）與紐約銀行家坡特（Howard Potter，1826-1897）等人。艾門將軍曾隨海軍派駐在中國、日本等地（1845-1847），他是李仙得南北戰爭時的長官，也是格蘭特總統（Hiram Ulysses Grant，1822-1885）的兒時玩伴。³艾門將軍與格蘭特總統無疑是李仙得外交生涯的一大助力。李仙得的好友坡特是銀行家，坡特的兩個哥哥 Clarkson Nott Potter 與 Robert Brown Potter 將軍分別是民主黨的紐約州眾議院代表，以及李仙得在北軍第九軍團的直屬上司；坡特的表親 Charles Cooper Nott 與林肯熟識，退伍後任職於聯邦索賠法院。⁴坡特家族的人脈應該也為李仙得帶來不少幫助。

之後，李仙得將他在政治界、軍事界的影響力轉換為外交事業的資本，於一八六六年出任美國駐廈門領事（1866-1872），開啟他與東亞地區的深厚關係。一八六七年初，李仙得阻止廈門的苦力走私，運用他在通商口岸的法律管轄權逮捕 St. Julian Hugh Edwards。有趣的是，李仙得後來僱用 Edwards 為《臺灣紀行》拍攝照片。在廈門苦力走私事件即將落幕之際，便發生了羅發號事件，促成李仙得在一八六七年四月第一次來臺，之後更陸續來臺七次，累積他在臺灣的人際網絡與當地知識，這些旅行見聞成為《臺灣紀行》的重要材料。李仙得運用外交與軍事資源來處理羅發號事件（雖然也有動員失敗之時），但他費心與卓杞篤簽訂合約一事，似乎並未真正贏得北京公使與母國人士的支持。⁵

一八七二年，格蘭特總統提名李仙得出任阿根廷布宜諾艾利斯公使一職，李仙得本對此寄予厚望，卻因美國的排外主義而受到阻撓——李仙得的「外國人」身分為他往後生涯定下基調。出任阿根廷公使一事受挫之後，李仙得轉而擔任明

³ *Dictionary of American Biograph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58-1964), s.v. "Ammen, Daniel."

⁴ 蘇約翰，〈李仙得略傳〉，頁 lxxxvii；Biographical Direc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1774-Present), accessed 9 May 2015, <http://bioguide.congress.gov/biosearch/biosearch.asp>; *Dictionary of American Biography*, s.v. "Potter, Robert Brown" and "Nott, Charles Cooper."

⁵ 例如美國海軍上將貝爾（H. H. Bell）拒絕派砲艇送李仙得到臺灣南部，李仙得轉而向福建巡撫要求船隻；李仙得與卓杞篤簽訂合約後，受到英國報紙與外交界稱譽，但美國駐北京公使並未積極呈報此事。參蘇約翰，〈李仙得略傳〉，頁 lxxxvii-xcv；以及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257, 284-286.



治政府顧問（1872-1875），為日本策畫臺灣出兵事宜。這被視為可疑之舉，甚至讓他在一八七四年遭到逮捕，但旋即獲釋。最後，因為中日採外交手段解決紛爭，加上英國介入調停，李仙得協助日本併吞臺灣的野心終告失敗。一八七二至一八八七年，李仙得定居東京，與日本藝伎池田絲結婚，處於重婚狀態。李仙得與池田絲育有一雙兒女，家庭和樂。一八八〇年代後期，或許出於經濟考量，李仙得開始尋求新職位，最後於一八八七年受聘為朝鮮政府顧問。李仙得積極為日朝談判漁權問題，但當時中、日、朝關係詭譎多變，他的意見未被採納，且忠誠度多少受到懷疑，甚至被視為日本臥底。一八九九年，李仙得在首爾逝世，享壽六十九歲。⁶

李仙得積極尋求各種機會，縱橫捭闔於外交領域，同時亦留心於著述，除《臺灣紀行》外，亦留下不少書稿，但包括《臺灣紀行》在內，大多皆未能付梓。縱觀李仙得一生，可看出他滿懷抱負、才略過人，但受限於出身與時局，壯志難伸。其法裔背景屢次招致美國國內政敵質疑，在排外主義的陰影下，李仙得縱有良好人脈關係，也有運作受限甚至失靈之時；即使來到東亞，對於李仙得身為「外國人、外來者」的質疑也如影隨形。在羅發號事件中，李仙得力勸清廷將時屬界外的琅瑯納入統治範圍，但清廷並未認真回應，直到牡丹社事件後，才不得不接受現代國家概念，試圖將統治勢力延伸至番地。儘管如此，李仙得積極動用各種資源——包括人際關係、自身知識，以至國家賦予的軍事外交職權——完成外交任務或個人野心，同時也留下豐富著作，為我們開啟許多討論空間。

李仙得在擔任美國駐廈門領事期間，曾撰寫數篇有關臺灣的報告，⁷後來皆編輯進《臺灣紀行》當中，《如何與中國打交道》一書的想法也延續至《臺灣紀行》的部分內容。一八七四年他為日本助陣的小冊子，《福爾摩沙番地是否為中國帝國的一部份？》，以更激進的方式改寫為《臺灣紀行》第二十四章〈日本對福爾摩沙

⁶ 蘇約翰，〈李仙得略傳〉，頁 xcvii-cii。

⁷ Charles W. Le Gendre, *General Remarks on the Products and Natives of Northern and Central Formosa* (Shanghai News Letter, 1870); 以及 *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71).



的原住民地區是否擁有主權？〉。⁸李仙得在小冊子中主張中國不具臺灣全島主權，正當化日本出兵臺灣之舉，在《臺灣紀行》中更進一步強調日本應殖民臺灣。李仙得卸任日本政府顧問後，出版《進步的日本》(Progressive Japan)⁹一書，繼續鼓吹擴張主義路線。此外，李仙得還留下「臺灣出兵的歷史」與「人類的遷徙，或人類血緣之流動及地球上的文化」等書稿，但它們與《臺灣紀行》命運相同，皆未能付梓。¹⁰由於《臺灣紀行》完整呈現了李仙得對臺灣的認識與看法，故本章分析時以《臺灣紀行》為主，輔以相關著作。

《臺灣紀行》的章節安排大致按地理位置區分，第一章為總論，之後由北而南描寫臺灣，第三冊後半是事件式、專題式的敘述，第四冊附上地圖。各章內容主要根據李仙得自身的踏查實錄整理而成，時而引用、整理他人資料，但架構略顯零亂。李仙得彙整多次參訪的見聞，描述對當地的認識，也描述主要聚落的概況（如竹塹、彰化、府城等較大的城市或村鎮），在聚落與聚落之間，則詳述路線兩旁的景色。在行程見聞之中，有時彷彿興之所至，忽然岔入其他主題，例如在第七章〈從淡水到大甲〉中，李仙得忽然抒發對貿易的見解，主題拉回行程不久後，又轉而介紹臺灣的行政體制。¹¹不只主題跳躍，寫作體裁也相當混雜，李仙得在描述景色時通常專注於地理、地質、商業潛力（如礦物、作物、植物）等資訊，偶爾會以純粹欣賞的眼光描寫風景，同時也保留移動花費的時間、各地氣壓等資訊，雖然記錄翔實，但對讀者而言恐怕過於瑣碎。

豐富的圖像與地圖是本書的另一特色。李仙得擁有繪製地圖的專長，他也收集、比較前人的地圖，為他的論點背書。《臺灣紀行》收錄百餘幅圖片、照片，¹²這些圖像成為文字敘述的佐證，同時也讓讀者更能身歷其境。圖像主題包括鄉野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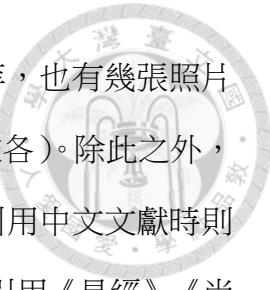
⁸ 有關文本版本的比對，參蘇約翰，〈關於文本的介紹〉，頁 xxii-xxiv。

⁹ Charles W. Le Gendre, *Progressive Japan: A study of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needs of the empire* (New York and Yokohama: C. Levy, 1878).

¹⁰ 蘇約翰，〈關於文本的介紹〉，頁 xx；以及蘇約翰，〈李仙得略傳〉，頁 xviii。

¹¹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81-85.

¹² 《李仙得臺灣紀行》全校本收錄了美國國會圖書館書稿版本的 119 幅照片、圖片，其中兩張來自其他書稿的版本；照片的詳細分析與版本說明參費德廉著，林欣宜譯，〈《臺灣紀行》中的照片〉，收入李仙得，《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xxxv-xlix。



景、城鎮風光、港口視圖與俯瞰圖、原住民人物、家屋、器物等，也有幾張照片拍攝中國官員、探險團隊、協助李仙得的西方人（如必麒麟與馬雅各）。除此之外，由於李仙得不諳中文，他與當地居民往來時需透過嚮導翻譯，引用中文文獻時則仰賴譯本，這點也值得注意。李仙得在《如何與中國打交道》中引用《易經》、《尚書》等經典，在《臺灣紀行》中引用《臺灣府志》等書，他試圖透過這些文獻理解中國文化與臺灣情況，但偶有誤解，此部分留待第四節與第六節繼續討論。

《臺灣紀行》敘述跳躍、文風多變，讀者或許會對此略感困擾，但整體而言，李仙得概述了臺灣的歷史、地理（包括地質、地貌、地圖）、海岸（包括沿海航線與港口）、物產、人口、清朝官制與臺灣行政區畫，也介紹原住民的語言、習俗、性格等，仍算是有系統的呈現臺灣知識，輔以書中豐富的照片、圖片、地圖，將臺灣呈現於讀者面前。以下第二節介紹李仙得在臺旅行的情形，觀察旅行如何成為知識生產的機制，第三至五節則依主題分析李仙得臺灣知識的主要面向，希望更有條理的呈現李仙得的想法。

二、李仙得的旅行與在臺西方人社群

李仙得擔任美國駐廈門領事期間（1866-1872）前後來臺八次，其中為處理羅發號事件來臺四次，包括與卓杞篤簽約及後續拜訪，其餘則是以探勘資源、瞭解原住民為目的。由於交涉的對象與探勘的資源多位於界外，是清廷觸角不及之處，必須親自踏查才能獲得詳細情報，旅行成為重要的資訊來源。李仙得八次訪臺行程如下：

第一次：一八六七年四月，李仙得乘美國海軍汽艇來臺，先在淡水拜訪主要官員、考察基隆煤礦，接著前往臺灣府與羅發號船難地點（鵝鑾灣一帶）調查；

第二次：一八六七年九至十月，美國討伐龜仔律社失利後，李仙得會同清軍進入琅瑠，與琅瑠十八社總頭目卓杞篤達成船難者保護協議；

第三次：一八六八年四至五月，李仙得到臺灣府協助處理怡記洋行樟腦遭竊



一事，順便走訪琅瓈；

第四次：一八六八年五月，李仙得至淡水與邱苟（今苗栗縣公館鄉出礦坑）¹³一帶探勘資源並採集博物學標本；

第五次：一八六八年十月，李仙得走訪淡水與艋舺；

第六次：一八六九年二至三月，李仙得再次與卓杞篤會面，並將之前的口頭約定寫成書面協約；

第七次：一八六九年十一至十二月，李仙得從淡水經陸路抵達臺灣府；隔年一至二月，再由打狗走到萬金庄；

第八次：一八七二年三月，李仙得最後一次來臺，拜訪卓杞篤，詢問有關牡丹社人殺害琉球船難者一事。

綜觀其行程，可發現李仙得的旅行軌跡以西部之平原、丘陵地區為主，有幾次到達界外（如屈尺（今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邱苟、琅瓈等地），但多半仍離番界不遠。除了第七次參訪走官道由淡水行至臺灣府以外，其餘交通仍以海路為主，即使由臺灣府到打狗、枋寮，也多走海路。¹⁴

這樣的路線選擇反映了臺灣的交通情況。臺灣西部河川多為東西向，截斷了南北陸路交通，南來北往多依賴海路。雖設有基隆至枋寮的官道，但官道其實只是能讓行人通行的泥土路，路面狹窄、未經鋪設整理，難以行車（牛車）。陸路運輸昂貴，因此甚至出現中南部將過剩稻米銷往福建，北部卻從江浙進口稻米的現象：一水之隔的大陸沿海省份，反而比島內往來更加便利。一八七五年後，官道從枋寮往南延伸至恆春縣城，但路況未見改善，直到一八九五年日軍征臺之時，

¹³ 邱苟是活躍於苗栗、淡水一帶的通事，他發掘出礦坑地區的石油井，並將該片土地售予陶德。李仙得以邱苟（Kookow）之名當作地名，稱呼邱苟擁有的土地與宅第，有時也稱該地為「邱苟峽谷（Kookow Gorge）」。此地亦有「硫磺窟」、「出礦坑」等古地名。參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60; 以及林聖欽等撰述；施添福總編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三：苗栗縣》（南投市：臺灣文獻館，2006），頁 435-436。

¹⁴ 李仙得曾走訪屈尺，但未說明是第幾次來臺的行程。李仙得的詳細旅行路線整理參費德廉，〈附錄 6：李仙得在福爾摩沙之旅行：行程紀錄〉，收入李仙得，《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435-442。關於李仙得旅行路線與番界的關係，可參考以下兩張地圖：黃智偉繪製，〈李仙得福爾摩沙參訪地圖〉，收入《李仙得臺灣紀行》附錄；以及柯志明、陳兆勇繪製，〈臺灣番界圖〉，收入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附錄。



才以現代工程築路。¹⁵一九〇八年，縱貫鐵道全線通車後，臺灣南北交通才真正改善。清代的交通情況限制了旅行的交通工具與路線，除此之外，番界與族群分布也影響了旅行的樣態。

十八、十九世紀的臺灣畫有番界，官方禁止人民自由穿梭於界內界外，界外生番亦不歸清廷管轄，全島形成不均質的統治空間。¹⁶即使在開山撫番（1874）以後，清廷的統治力量也並未貫徹全島，內山生番仍維持獨立，以武力捍衛自己的領域。臺灣特殊的族群關係成為西方人關注的重點，同時，在此情形下，西方人若想前往各地探險、調查，跨越官方設立的界限，甚至進入仍有獵首習俗的原住民領域，通常也難以得到官方奧援，而必須依賴人際網絡提供的資源與援助，於是，旅行的足跡便與人際網絡緊密相連。

旅行路線受到交通狀況與族群界線的限制，人際網絡成為突破限制的一種方法，這些成為旅行者記錄的實況與探討的議題，有時則是抱怨的對象。以李仙得的經驗而言，旅行的狀況究竟如何？李仙得穿越邱苟至大甲（今臺中市大甲區）一帶時，曾如此描述：

從邱苟到大甲的一路上都很費力且令人厭煩。這地帶的起伏非常大，而我們幾乎一直都得走在天然的小徑上。那是由被雨水刻蝕出的水道的乾河床所形成。……在這些山谷裡，太陽反射極強，讓我們感到熱力似乎就焦聚在我們所在的那地點。¹⁷

道路難行，移動不易，加上氣候高溫多雨，旅行實是辛苦之事。旅行者多半會雇挑夫、坐轎，上坡時得下轎步行，減輕轎夫負擔。若可走水路則乘船通過，速度較快，也較為輕鬆。坐轎、乘船、跋山、涉水，行進中不時停下休息，同時也測量氣溫、氣壓、採集標本、速寫、拍照。幾名西方人與挑夫、嚮導辛苦前行，晚上在民家、官府公館、麟亂的旅社落腳，或借宿洋行、教堂、教會。即使界內治

¹⁵ 黃智偉，《省道台一線的故事》（臺北市：如果，2011）。

¹⁶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24-29。

¹⁷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83；譯文引自李仙得，《李仙得臺灣紀行》，頁79。



安也不算好，進入界外後更須小心，需要熟悉情況、與界外有聯絡的嚮導帶領。嚮導可能是通事、「混血種（half-caste）」¹⁸或熟番，他們常與界外生番有商貿往來或姻親關係，因而能夠穿梭於界內界外。

番界不只是界碑所標示的界線，也構成旅行時需克服的障礙；此外，邊區的族群關係十分複雜，實際族群分界不一定吻合清廷畫定的番界。¹⁹旅行之時，挑夫可能覺得路線過於靠近界外而拒絕同行，嚮導也會明確指出可以企及的範圍，勸西方人放棄某些行程。踏入界外前需要周全準備，不只要先找到嚮導、通譯，通常也要準備禮物：

任何一個人提議要越過邊界時，他在給原住民的禮物裡，必定要包括一些檳榔、荖葉，與石灰。去探訪的客人給原住民主人的第一樣東西，以做為友誼的象徵，就是檳榔。²⁰

越界拜訪原住民時送上禮物應是長年以來的慣例，李仙得也深知禮物的重要。他對禮物的知識可能來自嚮導，也可能透過其他西方人（如傳教士）輾轉得知。李仙得在埠頭採買準備帶進陶社（今屏東縣泰武鄉陶社）的禮物，他稱讚埠頭的商店貨品齊全，是別處找不到的，不論是農夫或是與原住民貿易的商人都能滿意。²¹至於旅行者通常送原住民什麼禮物？李仙得並未寫出他為陶社準備了什麼，但他列出了再次拜訪卓杞篤時所準備的禮物，包括紅色羽紗、小手槍、單管獵槍、矛、象牙製小望遠鏡附盒子、珠子、戒指、手鐲、一箱杜松子酒。²²

雇用嚮導與準備禮物大約是進入原住民地區前的必須準備，其他人也有類似經驗。郭德剛神父拜訪「傀儡番」時，因經濟拮据，只能獻給頭目兩個空啤酒瓶，但部落仍開心的接待他。²³賈祿（Charles Carroll，1837-1876）擔任英國代理領事

¹⁸ 李仙得所謂的「混血種」指生番與漢人通婚的後代，詳細說明見本章第四節。

¹⁹ 李仙得對番界的認識來自實地踏查的經驗，與清廷界定者有所出入。李仙得在地圖上畫出番界，並發展出「番地無主論」，詳細討論見本章第五節。

²⁰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181; 譯文引自李仙得，《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173。

²¹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180.

²²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292.

²³ Robert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London: Frederic Bell, 1863), 5.



(1866-1867) 時，曾走訪東港以南至猴洞（今屏東縣恆春鎮恆春）一帶，他認為該地原住民「安靜無害，雖然貪求禮物，但以尊敬友好的態度對待我們。」²⁴李仙得在猴洞的平埔番村莊過夜時，「送給其頭目 Assam 一些他們很喜愛的英國製紅布，還有一些珠寶等物後，他逼我接受一些乾鹿肉與一塊新鮮的豬肉作為回禮」。卓杞篤收到李仙得的禮物十分感動，他告訴李仙得不必用禮物收買他，但願意接受以此「作為友誼的紀念物」；卓杞篤再次收到禮物時，則感到抱歉，因為他與族人無法回報，故希望李仙得下次不要再帶禮物。²⁵

禮物是人群之間建立關係的方法，送禮、收禮、回禮的義務使不同人群構成緊密的聯盟關係。²⁶西方人送禮表示友好，原住民可能期待收到禮物，也可能回禮。在李仙得與卓杞篤的例子中，李仙得或許也希望以禮物換取履行條約的承諾；²⁷作為回報，原住民設宴款待西方人，有時也贈收回禮。西方人觀察到原住民喜歡某些禮物，例如紅布、珠子、槍枝，紅布是貴重的布料，原住民將紅布拆開成紅線，將紅線織入布中；珠子是原住民喜愛的裝飾品；槍枝是武器，也有儀式上的意義，十分受到重視。²⁸除了準備禮物，西方人通常也隨身攜帶藥品，有時甚至帶醫生同行，為原住民治病；傳教士不只帶著藥旅行，也透過教會網絡發送或販售藥品。²⁹

²⁴ 賈祿拜訪的也許不是琅璣十八社的原住民，而是附近的平埔番，因為他稱這群人為「半野蠻居民（semi-savage inhabitant）」，不過賈祿留下的行程資料不夠詳細，無法確切得知他拜訪的對象。參 Charles Carroll, "Rambles among the Formosan Savages," *The Phoenix* 1, ix (March 1871): 133-134.

²⁵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293, 314; 譯文引自李仙得，《李仙得臺灣紀行》，頁284-285。

²⁶ 牟斯指出：送禮、收禮、回禮這一套禮物交換體系建立於道德義務與利己原則之上；此外，禮物不是單純的物品而已，例如在毛利人眼中，禮物帶有靈力，收禮而不回禮會招致疾病，物與人之間的關係從未一刀兩斷。牟斯所描述的交換體系或許不完全符合臺灣原住民社會的情形，但從西方人與原住民間的互動仍可看到雙方賦予禮物的意義。參牟斯（Marcel Mauss）著，康尼申（Ian Cunnison）英譯，何翠萍、汪珍宜中譯，《禮物：舊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功能》（臺北市：允晨，1984）。

²⁷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312, 316.

²⁸ 陳宗仁指出原住民與客家人、通事、漢人或熟番以物易物，取得槍枝，西方人進入部落時也可能贈送他們新式槍枝，槍枝融入原住民的狩獵與出草文化，也被賦予文化、儀式上的意義，但並未使原住民走向軍事擴張。參陳宗仁，〈近代臺灣原住民圖像中的槍——兼論槍枝的傳入、流通與使用〉，《臺大歷史學報》36 (2005.12)，頁 53-106。

²⁹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278, 315; William Campbell, "Aboriginal Savages of Formosa," *Ocean Highways* New Series 1 (1874): 412; 以及 Joseph Steere, (Published letters describing expedition to Formosa). *Ann Arbor Courier*, May 22 1874 (Tamsui, Formosa, December 1, 1873), 16-17. Formosa: Nineteenth Century Images, accessed 19 October 2016:
[http://rdc.reed.edu/c/formosa/s/r?_pp=20&s=fe8073e9359365f915c97b6b9eb23fb6671b239a&p=11&pp=1.](http://rdc.reed.edu/c/formosa/s/r?_pp=20&s=fe8073e9359365f915c97b6b9eb23fb6671b239a&p=11&pp=1)



或許是托禮物與藥品之福，西方人大致受到部落歡迎，與原住民間的互動平和而友好，不過他們注意到原住民對漢人多半不友善，原住民部落之間的關係也未必良好，邊區的原住民與漢人均習慣隨身攜帶武器。³⁰

要順利完成旅行，往往無法靠個人單打獨鬥，除了雇用挑夫、嚮導、通譯外（嚮導常兼任通譯），西方人也常結伴同行，例如一八六五年，馬雅各與必麒麟一同前往六龜山區；一八七一年，馬偕與巴克斯船長一同進入北部山區；一八七三年，史蒂瑞與甘為霖（William Campbell, 1841-1921）、布洛克（Thomas Lowden Bullock, 1845-1915）結伴進入埔里盆地。西方人在旅行之際形成跨機構的團體，雖然旅行目的略有出入，但博物學與探險構成他們共同的興趣與背景，應是其結伴的因緣。當然，這樣的跨機構團體可以說是平日關係的延伸，在臺西方人社群規模不大，彼此之間關係密切，除了第一章小結點出的社交情況外，仔細檢視其旅行軌跡，也可看到人際網絡的影響。例如李仙得的幾次行程中，陶德與必麒麟有時不只陪伴李仙得旅行，更決定了李仙得的旅行路線。李仙得曾在陶德介紹下到邱苟一帶探勘石油與樟腦資源，或許也從陶德處得知樟腦製程以及漢番交界的樟腦產區生活。李仙得之所以能進入屈尺的桶後部落，無疑也是依賴陶德引路。陶德在北部經商，推展臺茶貿易，因此也常至茶園附近的北部山區探勘。他會說桶後方言（屬今日泰雅族語），長期研究此地的語言、風俗，深知部落間關係複雜，移動時必須有原住民婦女陪伴才安全。³¹

李仙得在北部旅行時依賴陶德及其提供的資源，在南部則有賴必麒麟及其介紹的教會人士。一八七〇年一月，李仙得第七次來臺時，由打狗出發往萬金庄，經過苓雅寮（今高雄市苓雅區苓雅）、埠頭，晚上在阿里港的教會過夜；接著繼續走往九塊厝（今屏東縣九如鄉九如）、新庄平埔番村莊（今屏東縣長治鄉新庄遺

³⁰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111, 303.

³¹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49-75; John Dodd, "Extracts from Old Notes on the Camphor Districts in Formosa," in *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the Franco-Chinese War, 1884-5*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1888), 212-229; 以及 John Dodd, "A Few Ideas on the Probable Origin of the Hill Tribes of Formosa," *Journal of the Straits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9 (June 1882): 69-77; 10 (December 1882): 195-203.



址），在萬金庄天主堂過夜；隔天拜訪陶社後返回萬金庄，再啟程經由萬丹（今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埠頭返回打狗。³²李仙得在教堂、教會借宿，除此之外，他行經的地點也都有傳教士經營的痕跡。必麒麟曾走過類似路線，他與郭德剛神父、馬雅各皆熟識，也將兩人介紹給李仙得認識，兩人是沿此路線旅行時必需的教會網絡。必麒麟自己在描述這段旅行時，開宗明義的說：

我與令人尊敬的道明會神父交往愉快，在我們的關係深化為友誼後，我向他們坦承我亟欲探訪島嶼內陸……以及全然未經文明開化的山地居民。神父親切的幫助我，給我一封介紹信，讓我前往山腳下的傳教所，此處也是平埔番文明的最前緣。³³

傳教士深耕地方社會，與在地人發展深厚關係，同時也是旅行時不可或缺的介紹人、安全擔保者與旅宿資源。必麒麟與李仙得都深知此點，也借助教會資源完成旅行。李仙得曾與郭德剛神父結伴進入陶社；第七次來臺行程中，由於他曾落腳阿里港長老教會，在借宿萬金庄天主堂時遭到楊真崇神父（Andres Chinchon，1838-1892）冷落，神父不願幫他找嚮導，李仙得只能自食其力，仰仗領事身分取得官員協助。³⁴透過教會，西方人可進入平埔番村落，之後或許可再利用平埔番與原住民較為密切的關係，進入原住民部落，但教會之間的競爭關係及旅行者本身的宗教信仰或許也影響旅行者能獲得的支持。

從《臺灣紀行》的記錄當中，我們可以看到李仙得善用領事身份，盡量取得清廷官方支援，他在界內獲得接待與落腳處，若欲深入琅瑯等界外之地，則向官方要求護衛與嚮導。他在北部旅行時，因為教會網絡尚未建立，主要依賴陶德的商貿網絡；在南部旅行時，則與商人、傳教士、領事人員、海關人員結伴同行，也仰賴他們提供的路線情報，以教堂、教會、傳教所作為深入內陸的主要據點。李仙得雇用挑夫與嚮導，與其他西方人結伴同行，帶著禮物與藥品，在西方人社

³²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179-200.

³³ William Alexander Pickering, *Pioneering in Formosa: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and Head-Hunting Savage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898] 1993), 98.

³⁴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184-185, 192-193.



群的協助以及嚮導的帶領下，順利至各地旅行。

那麼，李仙得（或其他旅行者）是否能夠回饋在臺西方人社群？李仙得從在臺西方人獲得當地知識，但他並非單純接受而已，他將這些資訊與自己踏查所得相互對照，在地質、種族等各方面形成更完整的認識，也批判他人（如傳教士）的意見。李仙得在地質與測量上的專業知識形成本書獨到之處，而李仙得動用軍政資源深入琅瑠地區，既留下相關紀錄，也深化琅瑠地區的旅行網絡，可說是荷蘭時期以來的第一人。³⁵除了在臺西方人與旅行者之外，在臺機構彼此也會互相交流、協助，例如領事借用海關的統計資料，呈現完整貿易情形。交通狀況與番界限制了旅行的樣貌，嚮導與人際網絡構成旅行運作的機制。旅行踏查、人際網絡、知識生產三者之間於是密切相連，這也成為此時期臺灣知識的特色：順利旅行有賴人際網絡，旅行踏查有利知識生產，不同機構生產的知識也會彼此交流，後文將更深入分析知識內涵。

三、風景、博物學、商業利源

李仙得在《臺灣紀行》中描寫各地風景，博物學構成主要的描述語言，也混入對商業利源的關心，偶有單純風景的描寫。從第一章〈總回顧（總論）〉可以看出，外交與博物學是李仙得最關心者。第一章並未介紹歷史，取而代之的是「自然史」的回顧，鉅細靡遺的描寫地理、動植物、地質、礦藏；第一章後半則與領事工作息息相關，李仙得評述臺灣的司法體系與官場生態，並建議對華外交應採取軟硬兼施的務實態度。第一章的主題涵蓋了《臺灣紀行》全書關注的面向，李仙得同時身為外交官與博物學者，他結合兩個身份所關心的知識內涵，並讓兩者相輔相成。就博物學的範疇而言，李仙得對動物不太有興趣，除第一章之外，只在幾處簡單提及動物，但他十分關注植物種類與作物耕植情形，最感興趣也最有

³⁵ 荷蘭時期的軍人拉莫里尼埃與傳教士干治士曾留下琅瑠地區的相關著述，開港後因此地船難頻繁，也有其他西方人到此地善後。不過李仙得記錄了琅瑠的地貌、複雜的族群網絡，以及與琅瑠十八社接觸的情形，應該是牡丹社事件以前最完整的記錄。



研究的則是地質。李仙得為美國自然史博物館採集標本，面對較不熟悉的植物領域時，似乎願意等待博物館解釋，但在熟悉的地質領域則暢所欲言。這也顯示田野博物學者（field naturalist）與安居博物學者（sedentary naturalist）間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³⁶

李仙得在描寫各地風景時，配合行進的節奏與路線，描寫對象可以分為停留時間較長的休息點、旅宿點（通常是村莊或城鎮），以及城鎮之間的鄉野。他介紹主要城鎮的人口、街道、商貿情形，搭配從高處拍攝（或重繪）的俯瞰圖、城牆或廟宇的照片。³⁷介紹鄉野時則特別點出當地的耕植情形，例如土壤是否肥沃、種植哪些作物、當地是否富足等等，對於有商業潛力的物產則會再稍加評述。舉例而言，李仙得如此描述梧棲一帶的鄉野：

此地的樟腦樹與其他有用的林木等也都產量豐盛。茶的栽培不久前才引介至該處，且相當成功。中國人認為這裡的茶葉比島上任何一處都更優越。除了茶葉與樟腦外，這些丘陵亦植有大量的煙草與韞青。稻米、甘蔗、花生與甘薯則是平原上的主要產物。³⁸

梧棲是中部的小港口，貿易相當興盛，李仙得介紹梧棲的主要作物，也評價其栽植情形，整體看來十分富庶。此外，李仙得特別關心此地是否具備「有用」的物產，哪些林木算是有用呢？李仙得此處並未詳細列出，但他在陶社附近看到「椰子、檳榔、橘子、大蕉，以及烏木樹」等有用樹木，並提供其分布範圍：所有樹木在南邊山區皆有生長，橘子、大蕉、檳榔在北邊也可見到。³⁹李仙得以博物學眼

³⁶ Dorinda Outram 以 1793 年重新創立的巴黎自然史博物館為中心，運用「空間」概念分析博物學在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中葉的演變與發展。自然史博物館成立後，形成固定、封閉的空間，也造就兩種博物學者：田野博物學者與安居博物學者。兩者的衝突至十九世紀越演越烈，安居博物學者聲稱其與觀察對象保持距離，不受當地環境干擾，能保持冷靜、免於激情，又能比較各種標本、查閱書籍，因此更接近真理，更能掌握自然的秩序。但田野博物學者深入「蠻荒地」探險，在一般大眾心中宛如英雄，甚至是博物學者的代表形象，無法輕易擊倒。兩派學者爭奪博物學代表權，安居博物學者漸佔上風，兩派衝突也導致博物學漸漸走向分裂。參 Dorinda Outram, "New Spaces in Natural History," in *Cultures of Natural History*, ed. Nicholas Jardine, James Secord, and Emma Spa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249-265.

³⁷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Plates 1.15, 1.17, 2.4-2.22, 2.30, 2.35, 2.36.

³⁸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104; 譯文引自李仙得，《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96。

³⁹ 李仙得放了一張萬金庄椰子樹的照片，為陶社所拍攝的照片也呈現出樹木種類的細節；參 Le



光分析地景，同時也熱切關注地景的耕種程度，眼中散發出強烈的商業關心。

這樣的觀點甚至影響他對風景的評價，李仙得行經邱苟至大甲間的鄉野時，便以此觀點描述沿途景色：上午八點三十分，他們離開邱苟，十點二十五分抵達龍錫新庄，在附近村莊休息數分鐘後繼續出發。下午一點四十分，從幾乎一片荒蕪當中，壯麗的溪谷忽然出現在眼前，溪谷經高度開墾，十分茂盛華美，但此一美景旋即被地形遮蔽而看不見了。他們繼續前進，四點二十八分時，行經的鄉野地帶未經開墾：

到處都有大卵石厚密地散佈在地面上，讓那地區呈現一種十分荒蕪的面貌。

我們得知，在東邊的高山丘上種了許多靛青、花生，與一些甘蔗，而再往前一點，那裡是一個豐沃的溪谷。⁴⁰

在這段敘述中，耕植情形不只是李仙得評價一地開發程度、富足與否的指標，經過耕植改造的地景更是悅目怡人。自然風景雖也有優美之處，但不一定能獲得欣賞，有時看來只是一片荒蕪。此外，這段敘述也記錄了行進的步伐，帶入旅人的時間，李仙得呈現的不是全然抽離、客觀的整理，筆下也保留旅行的痕跡。配合鄉野中出現的「典型」風景，例如竹林、水牛的圖像，讀者彷彿能跟隨他所行、所聞，看見臺灣。⁴¹

除了耕植與物產之外，地質的描述也通貫全書。地質是李仙得的興趣，也是他的專業，他會特地去參觀獨特的地質景觀，例如琅瑯火山（今屏東縣恆春鎮出火）、邱苟石油井、淡水硫礦坑（今新北市萬里區焮子坪），在描寫風景時花許多篇幅分析地質，也附上許多地質景觀照片與地形素描。⁴²他交互參照從各地收集到的資料，不時提出解釋，希望寫出完整的地質史。例如李仙得取道新店溪由屈尺回淡水時，詳細描述兩岸的岩層：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192, Plates 2.50, 2.57, 2.58; 譯文引自李仙得，《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181。

⁴⁰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79-80, 83; 譯文引自李仙得，《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79。

⁴¹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Plates 1.14, 1.21, 2.1, 2.25, 2.40-2.46.

⁴²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Plates 1.9, 1.10, 1.12, 1.20, 1.23, 2.34, 3.3.



新店溪……包圍在兩系列山丘之間，其岩石剝蝕，裸露出雞籠的紅色和灰色的砂岩，這在福爾摩沙到處可見。是因那地帶為數極多的鐵泉滲透而著色。鐵泉滲透岩石，繼續改變其顏色，直到其路線因鐵沉澱造成的阻礙而轉向，那時同樣的過程又往另一個新的方向重複。在新店溪上，同一岩層有些部分展現多種顏色，有深藍、灰色、紅色等，使其外貌十分好看。⁴³

李仙得觀察岩層的樣貌與成分，並指出岩層的分布範圍、普遍程度，也對特殊之處（如顏色的變化）提出解釋，敘述清晰優美。他在各地仔細觀察，最後統整為對全島地質的總論：臺灣的西部是從海底推升而成，西部尚沉在海底時，東部即已存在，且陸地向東邊繼續延伸，但因火山活動而斷裂下陷。西部河川帶來沉積物，配合持續抬升的地層，形成廣大的西部平原。雖然他認為自己的研究仍不完整，但由於過去有關地質的著作極少，故李仙得決定仔細寫下自己的調查成果，並附上多張地質剖面圖，貢獻他對臺灣的地質知識。⁴⁴

李仙得對地質的興趣並非純屬學術性質，他曾在美國經營採礦事業，十分關心如何將地質觀察實際應用在採礦上。他介紹臺灣開採硫礦與煤礦的過程，並提議藉由合理減稅增加輸出，若中國願意引進外國的開採新法自然更好。⁴⁵李仙得將「福爾摩沙火山遍佈」的傳聞與自己的觀察相互驗證比較後，認為所謂「火山」其實是燃燒的油井，接著便提出令人振奮的推測：

既然雞籠的砂岩遠至島最南端的大樹房的小村莊都可見到，我們即可從此點及其他觀察上推斷，福爾摩沙島是相當一致的由同樣的成分所構成。若此為實，那麼，煤礦、硫礦、石油等三項重要原料，很可能全島各地都能找到。這些生產物，加上已曾提及的那些靛青、茶葉、樟腦等等，將使福爾摩沙成為地球表面最富饒的地帶之一。⁴⁶

⁴³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53; 譯文引自李仙得，《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52。

⁴⁴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5-9, Plates 1.2, 4.2.

⁴⁵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36-43, Plate 1.11.

⁴⁶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62; 譯文引自李仙得，《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59。



根據地質上的發現，臺灣或許富藏煤礦、硫礦、石油等重要資源，值得投資開發。

不論是在植物或地質方面，李仙得的博物學描述都與商業利益緊密結合，他毫不掩飾兩者間的關聯，似乎也不覺得兩者有何扞格之處。

相較之下，郇和雖同樣兼為博物學者與領事，但他在博物學著作與領事報告中展現不同觀點。在博物學著作中，郇和關注鳥獸、植物，也描述地質、地理、人群，對地景的敘述較為中性。例如郇和由擎天崙下到八芝蘭（今臺北市士林區士林）時，在此取得一個從未見過的河鳥科鳥類品種，雖感到十分滿意，但「結果最可能會是喜馬拉亞種」。下山的路非常陡峭，到處都是冷杉林，最後下到一片平原。「那平原是片寬廣的稻田和小米田，穗子起伏波動，有無數的溪流和小徑貫穿，並有農家散置其間。」⁴⁷郇和在此似乎全然專注於博物學，但在領事報告中則可看到郇和其實也關注開發潛力。在一八六五年的領事報告中，郇和雀躍的報告為期十日的內陸旅行。他從埠頭溯東港溪而上，看見山間林相蓊鬱，富含青板岩，地底可能蘊藏石油，山丘上極適合栽植咖啡，且東港溪出海口僅在打狗南二十一公里處，十分方便。郇和最後以此評論作結：

大約去年年底時，一位法國紳士曾由臺灣府經陸路來回淡水。旁人問及他對福爾摩沙的感想時，他聳聳肩回答：「此島不過手帕大小。」他說的是平原耕地與淺山丘陵；他不曾見到山區。⁴⁸

郇和點出至今為止依然封閉的內山才是臺灣富源所在，對開發臺灣充滿期待。從領事報告中可以看到郇和探險之時並未忘懷領事的任務，即領事應促進英國商貿利益——當然，這也可能是郇和為了合理化其探險有助於領事工作的說法。一方面，我們似乎看到郇和畫分博物學者與領事的角色，在撰寫博物學報告與領事報告時側重不同面向。但另一方面，郇和仍然清楚知道博物學在商業用途的潛力，

⁴⁷ Robert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Journal of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 (1859): 160; 譯文引自史溫侯，〈福爾摩沙島訪問記〉，收入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頁 29。

⁴⁸ Robert Swinhoe, “Trade Report of Taiwan and Takow during the Year 1865,” in vol. 1 of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ed. Robert L. Jarman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1997), 122.

而且也不排斥利用這樣的可能性，使領事工作與博物學探險相輔相成。

李仙得與郇和的作法似乎與 Pratt 的說法衝突。Pratt 認為博物學的語言溫和而抽象，博物學者本身也極力與帝國的擴張主義畫清界線，主張自己的好奇心是無辜的知識追求，⁴⁹但這樣的觀察在李仙得與郇和身上皆不成立。李仙得與郇和皆身兼領事與博物學者，追求博物學知識與追求商業利益的任務似乎配合良好，相得益彰。不論是對李仙得或對郇和而言，博物學都不再是單純的學術興趣而已，博物學成為西方人觀看風景的有力工具，用以分析地景、掌握自然，並辨認其中能帶來利益的物產，促成進一步開發。即使郇和試圖切割兩種身分，讓博物學看似無辜，但他同樣可讓博物學為商業利益服務，因此這樣的切割或許也僅淪為一種修辭而已；更甚者如李仙得，完全不必切割，直接明白將博物學與商業利源緊密結合，搜索一切可能開發之處。在這樣力圖開發的眼光下，風景不是純粹欣賞的對象，也是財富的來源；臺灣是西方人大有可為之地，而無法順應此邏輯有效統治臺灣的清朝官員，自然成為西方人的抱怨對象。

四、原住民、漢人、族群關係

一八六七年四月，李仙得為處理羅發號事件初次來到臺灣。船難發生在琅瑯地區，此地是清廷管轄不及的界外，生番、熟番、客家人、漢人在此形成複雜的婚姻、商貿、戰爭網絡。因此，李仙得在認識臺灣之初就注意到臺灣複雜的族群關係與特殊的統治實況，這攸關他外交工作的成敗，也構成他在《臺灣紀行》書中關切的重點。當然，李仙得不是第一個注意到臺灣族群關係的西方人，在他之前，陶德、必麒麟都曾到達界外，馬雅各、郇和等人也曾發表相關著作，他們的看法也影響李仙得。不過李仙得仍是開港初期的旅行者，他的旅行路線時常游移於漢番交界之處，對於番界地帶的族群關係多所著墨，也把握機會進入界外，加上他曾走陸路縱貫臺灣西部，不論就旅行範圍或旅行方式而言都十分難得。雖然

⁴⁹ Pratt, *Imperial Eyes*, 38-68.



他的足跡限於西半部，也受到番界限制而難以深入山區，但仍提供許多有趣的觀察。他將臺灣的人群分為五類，包括漢人(Chinese)、客家人(Hakka)、平埔番(Peppo)、原住民(Aborigine)、混血種(Half-caste)，以下分別說明。

李仙得認為臺灣的漢人來自福建，與中國本土基本相同，因此較少描寫其風俗。他稱讚漢人是出色的農夫，努力在各地開墾耕耘，但也認為他們唯利是圖，為求利益不惜使詐，例如騙取原住民土地、船難時化為海盜，或在為西方人交涉贖回船難者時從中敲詐贖金等。漢人務農維生，原住民狩獵需要獵場，兩族群經濟型態不同，因競爭土地而互相憎恨。⁵⁰李仙得因為旅行或領事工作所需，在臺灣最常接觸的兩種漢人是苦力與官員，對他們也有較仔細的描述。李仙得認為苦力難以駕馭，是中國社會中「最墮落的一群。一般來說，他們無家無友，……被其同胞排除在社會之外，甚至不准跟僕人混在一起，」只能以勞力向工頭換取鴉片和衣食，鴉片癮很重。漢人苦力隨李仙得旅行，從他們身上可以看到漢人如何畏懼原住民：一旦太過靠近山區即感到不安，有一次甚至連工資都不拿就逃跑。⁵¹

李仙得認為臺灣官員就像其他漢人般唯利是圖，他們努力貪污，賄賂長官以躲避監督，結果導致司法體系正義不彰，需仰賴氏族領袖維持秩序，但官員難以控制氏族領袖，本身又十分腐敗，使得械鬥不斷、叛亂頻仍。⁵²較早來臺的郇和、有雅芝、良方濟神父(Francisco Herce, 1839-1894)也持相同意見，⁵³他們或許影響了李仙得的看法。李仙得面對臺灣官員通常採取強硬態度，以免官員便宜行事，例如處理羅發號事件時，他堅持隨清軍一同前往琅瑯，否則料想他們定會隨便殺幾個原住民湊數，無法真正達成懲兇或保護未來船難者的目的；他的猜測或許有

⁵⁰ 李仙得提到在屈尺一帶，漢人利用烈酒與宴席成功誘騙原住民改動邊界線，原住民清醒後雖然反悔，但因要打獵無法固守土地，故漢人總是得逞。或許因為漢人侵奪原住民土地的故事中涉及烈酒，李仙得也特別留意原住民是否真的戀酒貪杯，但結論是原住民能節制飲酒，他甚至數次讚美原住民婦女不貪杯的美德。參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51-52, 57, 104, 109, 224, 266, 292.

⁵¹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11, 49-51, 105, 184, 288, 310; 譯文引自李仙得，《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98。

⁵²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11-15.

⁵³ Robert Swinhoe, “Commercial Reports from Her Majesty’s Consuls in China, Inclosure 8 in No. 1,” and Archer W. Hewlett, “Report by Acting-Consul Hewlett on the Trade of the Port of Taiwan, for the Year 1870” in vol. 1 of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66, 304; 以及良方濟，〈區會長神父被綁架〉，收入 Pablo Fernandez 編，《天主教在臺開教記》，頁 73-81。



道理，因為通譯後來確實如此委婉向他建議，但領軍的劉明燈將軍則堅守出兵的決定。⁵⁴

李仙得提出對中國文明的一些詮釋，例如以五行、八卦說明中國人對死者的迷信：天與地的力量會影響人間，生者是父母生靈的轉世，最終生者與逝者同為一體，故亡者會影響到現世生活，需加以鄭重祭祀。⁵⁵這樣的解釋頗為有趣，但也許一般漢人不會這樣想，只是單純認為神明或祖先擁有法力，祈求其眷顧庇佑而已。有時李仙得似有陷入二元對立之虞，例如他如此對比中西文明：

伏羲文明很安全地導引他們，一代到另一代的，已數千年了。然我們的文明，在政治、宗教、道德上，就經驗來說，卻每次從未在一世紀內安定下來，總是不斷地革新。……「進步」這個字，深深令我們著迷，卻將他們嚇壞了。⁵⁶

中國文明承襲伏羲文明而來，太極、陰陽、易經八卦是中國文明的起源，中國的文字與世界觀皆起源於此，且自建立以來代代相傳，始終如一。相較之下，西方不停進步、不停變革。⁵⁷這樣的說法似乎只是單純將中國視為停滯（甚至落後）的文明，又或者是惑於經典宣稱的內容，卻反而昧於中國的現狀。綜合而言，李仙得對漢人的意見承襲了其他在華西方人的說法，並根據自身觀察，加上對中國文明的詮釋，形成以上這套看法。

李仙得將客家人與漢人視為不同的人群，他認為客家人由漢口遷至廣東，再由廣東來到臺灣。來到臺灣後，前往邊區開墾，生活在平埔番之間，更「冒險融入中央山脈的原住民之間。給那些人帶來農業知識。現在一般在原住民所有的交

⁵⁴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258-260, 273-274, 293-294.

⁵⁵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101-102.

⁵⁶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22; 譯文引自李仙得，《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0。

⁵⁷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22, 28; 以及 Le Gendre, “The Literati and their influence in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in *How to deal with China*, 7-29。《詩經·大雅·生民》中描述了周始祖后稷的誕生神話，李仙得混淆了后稷與伏羲，因此主張伏羲是中國文明的起源，並根據《易經》作出以上對中國文明的詮釋。李仙得參考的是耶穌會士雷孝思 (Jean Baptiste Regis, 1663-1738) 的《易經》拉丁文譯本：Jean Baptiste Regis and Julius Mohl, *Y-king, antiquissimus Sinarum liber [Classic of Change: China's oldest book]* (Stuttgartiae: Sumptibus J. G. Cottae, 1839).



易事務上都充當其代理人。」不只六龜一帶如此，邱苟、琅瑯的客家人也與原住民有密切貿易往來。他們十分勤勉，憑藉百折不撓的精神與優良的技術，竟以有限人力成功在東港溪支流上蓋起水壩，讓李仙得十分佩服。但他也批評客家人面對平埔番時狡猾多詐，對原住民與官員採取兩面策略，同時效忠雙方，從雙方獲取報酬。⁵⁸若對照道明會神父的信件，我們不免訝於客家人與平埔番之間的關係惡劣至何種地步：一八六四年，客家人破壞溝仔墘新設的天主堂；一八六六年，萬金天主堂遭縱火搶劫；一八六七年，郭德剛神父被客家人綁架。良方濟神父直言：

本地人很恨客家人，客家人亦以迫害本地人為樂。……客家人勇猛且報復心很強，……更不把官員放在眼裡，他們知道官員無力阻止搶劫事件，所以常常任意為非作歹。⁵⁹

客家人與平埔番相互憎恨，事實上，平埔番之所以信教，部分也是為了援引傳教士力量與客家人抗衡。李仙得與良方濟筆下的族群關係或許因觀察角度或地區差異而有所出入，但兩人描述的客家人仍有共同點，即生活於邊區的堅毅性格。

平埔番同樣住在邊區，李仙得視之為單一族群，生活方式兩百年來改變不多，與原住民一樣有仇必報，熱愛獵首，因為與漢人往來頻繁，多半漢語流利，如果還有其他方面漢化也不奇怪。⁶⁰平埔番與客人的生活空間重疊，都定居於原住民領域的前線，夾在漢人與原住民之間：

平埔番是在荷蘭人佔據期間與之前，住在平原的眾多部落中僅留存的一族。漢人侵入時，他們逐漸往後退，直至中央山脈的基部。現在開始移居到東海岸去，並在那裡的各個溪流河口定居。緊臨中央山脈原住民所佔據的地區。⁶¹

⁵⁸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64-65, 176-179, 250; 譯文引自李仙得，《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168-171。

⁵⁹ 郭德剛，〈溝仔墘天主堂被毀〉以及良方濟，〈區會長神父被綁架〉，收入 Pablo Fernandez 編，《天主教在臺開教記》，頁 51-52、73-81。

⁶⁰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293.

⁶¹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176; 譯文引自李仙得，《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168。



李仙得的解釋類似後來史學界的「熟番流離說」，認為平埔番是因漢人侵墾逼迫而退至近山地帶。郇和持此見解，⁶²甘為霖、史蒂瑞也持相同說法，⁶³李仙得曾引用譚鐸（Edward Taintor，1842-1878）⁶⁴的報告，譚鐸也同樣認為平埔番被漢人逼往山邊；⁶⁵這應是當時在臺西方人十分普遍的看法。比較特別的是，儘管李仙得名義上是天主教徒，也與郭德剛神父為友，他卻大肆批評道明會的傳教方式，認為神父不在乎平埔番的信仰，只想獲得盲目的忠誠；相較之下，長老教會的傳教士則讓平埔番成為更好的人。⁶⁶

李仙得只使用「平埔番」（Peppo、Pe-po、Pepohoan、Pe-po-whan）一詞，未使用「熟番」（Sek-hoan、Shuh-fan）。陶德與必麒麟以「平埔番」稱呼這一群人，認為「熟番」與「平埔番」是同義詞，⁶⁷李仙得的稱呼方式或許是受到他們影響。有些西方人則認為「熟番」指稱另一群不同於平埔番的開化原住民，例如郇和稱蘇澳與噶瑪蘭平原的原住民為熟番，⁶⁸甘為霖稱埔社原住民為熟番，並認為熟番與平埔番「形成占據此島西部兩大開化的原住民部落」，⁶⁹史蒂瑞大約是受甘為霖的說法影響，⁷⁰李麻牧師娘（Elizabeth Ritchie，1828-1902）也同樣區別熟番與平埔番指涉的人群。⁷¹郇和注意到漢人對熟番與生番的分類，並說熟番是他見過最安靜、最平和的人種。⁷²李仙得不認為平埔番生性平和，不過他與郇和一樣，都承認平埔番的外貌與漢人差異極大，略帶歐洲人的特徵，⁷³史蒂瑞也如此認為。⁷⁴比起平埔

⁶²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4.

⁶³ William Campbell, *Sketches from Formosa* (London: Marshall Brothers, 1915), 43, 249; 以及 Steere, (Published letters describing expedition to Formosa), 10, 19, 28.

⁶⁴ 譚鐸 1868 年 5 月至 1870 年 3 月間擔任淡水海關稅務司。參蘇約翰、費德廉，〈附錄 1〉，頁 408。

⁶⁵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338.

⁶⁶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195-197, 200.

⁶⁷ John Dodd, "Formosa," *Scottish Geographical Magazine* 11 (1895): 559; 以及 Pickering, *Pioneering in Formosa*, 8, 65-66.

⁶⁸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10-11.

⁶⁹ Campbell, "Aboriginal Savages of Formosa," 410; 譯文引自甘為霖，〈福爾摩沙的「野蠻人」〉，收入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頁 121。

⁷⁰ Steere, (Published letters describing expedition to Formosa), 10, 20-23, 28-29, 33-34.

⁷¹ Elizabeth Ritchie, "Work amongst the Sek-hoan women," *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2 September 1878): 170-171.

⁷²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10.

⁷³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176.

⁷⁴ Steere, (Published letters describing expedition to Formosa), 10.

番，李仙得對原住民又更感興趣，因為後者與他的外交工作直接相關，且此時仍然獨立的原住民領域也蘊含更多開發潛力。

李仙得稱呼維持獨立地位的臺灣原住民時，最常使用的是「原住民(aborigine)」一詞，並以「福爾摩沙原住民地區 (Aboriginal Formosa)」稱呼原住民領域。相較於「原住民」，李仙得較少使用「野蠻人(savage)」，偶爾會交錯使用「土著(native)」或「福爾摩沙人 (Formosan)」等詞彙。「生番 (Chinkwan、raw savage)」僅在引文中出現一次，⁷⁵「傀儡番」則完全不曾出現。表三統計《臺灣紀行》一書中李仙得稱呼原住民時使用各種詞彙的頻率。

表三：《臺灣紀行》中稱呼原住民時使用詞彙之頻率

詞彙出現次數	原住民 (aborigine)	野蠻人 (savage)	土著 (native)	福爾摩沙人 (Formosan)
章節數	22	12	15	6
內文	110 頁	27 頁	28 頁	14 頁
引文	4 頁	13 頁	5 頁	1 頁
總計 (頁數)	114 頁 ⁷⁶	40 頁	33 頁 ⁷⁷	15 頁

資料來源：筆者統計整理。

由表三可以看到，雖然「野蠻人」的使用頻率位居第二，但出現的章節（第十一章、第十五至二十五章）較為集中，且引文所占比例高達三成。李仙得使用「野蠻人」一詞通常出現於以下三種情形：一、直接引用；⁷⁸二、間接引用；⁷⁹三、處於敵對關係：李仙得敘述與琅瑯原住民交涉的情形時，有時會混用「原住民」與「野蠻人」，有時則只用「野蠻人」，⁸⁰或許是此時尚處於敵對關係的影響。除此之

⁷⁵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336.

⁷⁶ 其中有 13 處內文提到「福爾摩沙原住民地區 (Aboriginal Formosa)」。

⁷⁷ 「土著」指稱對象視上下文而定，有時可能包括平埔番在內，有時可能不是指原住民，而是指當地人（可能是漢人或客家人），後者不列入統計數據中，例如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42.

⁷⁸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205, 252, 255, 285, 302-305, 307, 329, 330, 335, 338.

⁷⁹ 李仙得轉述他人見聞，或許也受到報導者的影響，沿用「野蠻人」一詞，例如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263-264, 267-268, 274.

⁸⁰ 例如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254, 278, 281, 324.



外，書中描述大多使用「原住民」一詞，可見李仙得或許刻意避開「野蠻人」一詞。李仙得謹慎選擇詞彙，對原住民大致給予正面評價，這些都與他所主張的「番地無主論」有關，此點詳見下節分析。

至於原住民起源，李仙得的看法與談過此一主題的郇和、陶德相同，認為他們接近馬來人種。⁸¹他以「社」為單位觀察原住民，注意到各社之間相互獨立，並未聯合為國家。⁸²他也觀察到某些社彼此相似，某些社差異頗大，但無意再將原住民之間畫分為不同族，統稱其語言為「福爾摩沙語」。相較之下，郇和注意到漢人將原住民分為「生番」與「傀儡番」，⁸³甘為霖、布洛克提到埔里日月潭一帶另有「水番」，⁸⁴這些皆是漢人對原住民的稱呼。李仙得將「原住民」視為單一民族，也將「平埔番」視為單一民族，這一方面可能由於他未曾接受嚴格的語言學訓練，因此無法有系統的歸納、分析不同族的語言；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因為他對語言的觀察與分類受到他對人群分類的影響。當李仙得認為「原住民」是同一群人、「平埔番」也是同一群人時，他對語言的觀察很可能便受限於此一框架，雖然觀察到各社之間的語言略有差異，但認為這僅是因隔離造成的方言，基本上原住民說的仍是同一種「福爾摩沙語」。⁸⁵

李仙得在描寫原住民的外表與習俗時，多引用荷蘭時期的著作，他認為這些著作值得信任，也構成他認識原住民的基礎，例如他常引用拉莫里尼埃、萊特、

⁸¹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3; John Dodd, "A Few Ideas on the Probable Origin of the Hill Tribes of Formosa," 69; 以及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192, 354.

⁸² 關於原住民的村落——「社」，李仙得有時以音譯方式寫出 Che，例如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75, 89, 240, 243; 大多時候直接稱為聚落（settlement），例如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51, 205, 273, 279, 291, 311, 313；或稱為村莊（village），例如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52, 88, 185, 194, 291。由李仙得的用法來看，他應該瞭解「社」大致就是村落的意思。

⁸³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4-5; 以及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10, 192, 204-206, 349-355.

⁸⁴ T. L. Bullock, "A trip into the interior of Formosa,"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London* 21 (1877): 268.

⁸⁵ Judith T. Irvine 與 Susan Gal 指出十九世紀歐洲人觀察殖民地語言時，因為受到單一民族、單一領域、單一語言的意識形態影響，常會將觀察到的現象簡化、將不符意識形態的情況視為例外，予以排除，因此可能忽視或拒絕承認觀察到的複雜實況，例如觀察對象說多種母語，文化、族裔、語言不是一對一精確相連等。觀察受意識形態影響，這樣的情形也不限於歐洲人的殖民接觸，可以說是更廣泛的現象。參 Judith T. Irvine and Susan Gal, "Language Ideology and Linguistic Differentiation," in *Regimes of Language: Ideologies, Polities, and Identities*, ed. Paul V. Kroskrity (Santa Fe, NM: School of American Research Press; Oxford: J. Currey, 2000), 35-83.

干治士等人的著述。在此基礎之上，再配合郭德剛、必麒麟、陶德等人的報導，並與自身的觀察對照，修正荷蘭時期與現在相異之處。由於李仙得將原住民視為單一民族，因此對比今昔描述時不會特意區分地區，例如他雖然不清楚萊特提到的 Midag 或 Sootan Nouwe 對應今日何地，但仍然認為萊特描述的原住民外表同樣適用於今日。面對習俗的變遷，李仙得認為這可能是原住民在這兩百年間受到漢人影響而改變，也可能是荷蘭傳教士因自身道德觀而帶有偏見，記錄時不夠客觀之故。⁸⁶李仙得引用他人著作與報導，藉此補足自己因停留時間短暫而觀察不足之處，在書中盡可能呈現完整的認識。

李仙得認為原住民十分守信，不貪財，對朋友忠誠、對敵人殘酷。他們殘忍對待船難者是為了報復西方人過去的暴行，這可視為原始的是非觀念，而非原住民天性嗜殺。李仙得如此評論原住民：

他們若受到傷害，極易心生怨恨，故自己人之間偶亦引發爭執，而此宿怨有時持續數個世紀之久。不過，這僅因缺乏一個中央主權者來調解其紛爭。他們在荷蘭人統治下，已證實是可和平共處，也能接受更高等文明的。⁸⁷

原住民其實本性誠實，可以接受文明教化，他對原住民的評價比漢人更高，認為若有新勢力能「實行跟荷蘭人同樣的正義與平等統治」，就能解決各族群間長久的紛爭。⁸⁸李仙得引用休斯（Thomas Francis Hughes, fl. 1865-1876）的海關報告，也贊同賈祿等人給予原住民的正面評價，賈祿稱讚原住民容貌良好、體格健壯、誠實友善，遠勝漢人，但這可能是由於原住民遠離文明而需為生存掙扎之故。⁸⁹另一方的意見（如鄧和與甘為霖）則著眼於原住民的獵首習俗，認為其野蠻、嗜血，甚至誤會原住民會吃人肉。⁹⁰這兩派意見都認為原住民不文明，但評價兩極，頗類

⁸⁶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211-212, 219-220.

⁸⁷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11; 譯文引自李仙得，《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10。

⁸⁸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10-11, 213, 242-243, 255, 288; 譯文引自李仙得，《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37。

⁸⁹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304-305; 以及 Carroll, “Rambles among the Formosan Savages,” 134.

⁹⁰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164; 以及 Campbell, “Aboriginal Savages of Formosa,” 411.



似清文人對原住民的看法，即鄧津華所謂原始性修辭（rhetoric of primitivism）與匱乏性修辭（rhetoric of privation）。⁹¹李仙得的觀察固然有客觀之處，但他也有意讓其描述支持政治目的，此部分詳見下節分析。

除了以上四種族群，李仙得另外分出「混血種」，即生番與漢人通婚的後代，特指琅瑯地區的混血兒；在大科崁（今桃園縣大溪鎮大溪）一帶的混血種雖有照片呈現，卻無文字說明。或許因為李仙得深入觀察琅瑯的族群關係，認為混血種是當地人口中的重要部分，才特別分為一類吧。李仙得在琅瑯極為仰賴的嚮導 Mia 是混血種；李仙得認為任何行動或統治，沒有此地漢人與混血種的支持，是無法成功的。此外，他向卓杞篤提議在此地建堡壘，以將此地置於清廷保護之下時，卓杞篤要求將堡壘建在混血種之間。⁹²混血種不僅在琅瑯擁有一定勢力，也是其他族群與原住民之間的緩衝或橋樑。

李仙得觀察這五種人群，注意族群關係，旅行時也特意行走在番界地帶，或進入番地，觀察邊區生活，並探訪原住民。李仙得對原住民的興趣也表現在豐富的圖像上，他在書中放入二十二張以原住民為主題的圖像，加上八張平埔番、一張混血種的圖像，三者合計佔去本書約四分之一的圖片。⁹³圖像主題包括人物、房屋、聚落樣貌、器物，也有表現儀式的繪畫。這些照片與拍攝漢人官員的幾張照片⁹⁴相當不同，以人物特寫為主要表現方式，可以說十分在意原住民的長相與衣著，不過李仙得也加入器物甚至儀式的描繪，顯示李仙得希望將特殊的臺灣原住民呈現給讀者，且不只是外貌而已，也希望呈現他們的文化。

漢人與原住民爭奪土地，勢同水火。原住民、平埔番因為憎恨漢人而對西方

⁹¹ 清朝文人皆認為臺灣原住民不文明，有些側重原住民不受文明污染、淳樸善良的一面，有些則側重其野蠻嗜殺的一面，鄧津華將前者稱為原始性修辭，後者稱為匱乏性修辭。參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60-80.

⁹²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227-228, 249, 253, 281, 311-312, Plate 2.2.

⁹³ 原住民的圖片包括圖 1.25-32、圖 1.35、圖 2.27、圖 2.29、圖 2.38、圖 2.52-2.59、圖 3.5、圖 3.7；平埔番的圖片包括圖 1.4、圖 2.27、圖 2.38-2.39、圖 2.45、圖 2.47、圖 2.49、圖 2.62；圖 2.2 為混血種的人物特寫；以上合計共 29 張，組圖只算一張。圖 2.27 與圖 2.38 這兩組圖同時包括原住民與平埔番，故重複列出。

⁹⁴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Plates 1.5, 3.1-3.2, 3.15.



人較有好感，並認為西方人同為「番仔」，應該與他們團結、共同抵抗漢人。⁹⁵平埔番與客家人住在番界附近，他們互相憎恨，與不同部落的原住民或敵或友，關係複雜。⁹⁶客家人憑藉其工藝技術與製槍廠在貿易網絡中占有重要地位，⁹⁷但這樣擁武自重的邊區武力讓官員十分忌憚。官員想盡辦法收服他們，若用武不成，則設法用計達成目的。⁹⁸客家人、漢人除擔任西方人的苦力或嚮導外，有時甚至利用西方人對原住民的好奇心，做起展示原住民的生意，⁹⁹但一般人面對西方人時不一定友善，西方人若想尋求安全的路線，還是必須待在教會、教堂的網絡中。

李仙得觀察到臺灣複雜的族群關係，也對此特別感興趣，一方面可能因為漢番交界之處常是貿易利源所在，例如茶葉、樟腦、木材等資源都分布於丘陵或山區，故番界自然引起西方人注意。另一方面，也可能跟李仙得的外交工作，以及他對臺灣主權的看法有關。李仙得仔細調查後，確認族群之間確實有番界存在，這樣的界線不一定吻合清廷的行政區畫，但界外原住民的確依恃武力維持獨立，不屬清廷管轄，那麼清帝國是否擁有臺灣原住民地區的主權？李仙得對此提出質疑，也依其主張對清廷、後來對日本提出建議，下節探討李仙得對國際法與臺灣主權的見解。

五、國際法與臺灣主權

主權是指一個國族能自主行使統治，不受外國干預的獨立狀態。隨著西方帝國向各地擴張，主權的概念也受到殖民者跟原住民相遇的影響與形塑。當殖民者到新世界建立殖民地，面對此地固有的原住民，便不得不澄清下列問題：原住民是否擁有主權？如果原住民具有主權，殖民者如何正當化其建立的國家？殖民者建立的國家是否獲得了原住民的主權？十九世紀對於原住民主權仍有種種論辯，

⁹⁵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90.

⁹⁶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287.

⁹⁷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250-251.

⁹⁸ 清軍曾討伐過內寮林萬掌，無功而返；竹塹官員則設下圈套誘殺邱荀。參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60; 以及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149-150.

⁹⁹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51.



聚焦於原住民是否構成政治社會、規模是否夠大、是否夠文明等等。有人承認其主權，有人在某些限制下承認其主權，有人則完全不承認其主權，認為應由更文明者予以統治。雖然也有學者為原住民辯護，但「無主之地（terra nullius）」仍被擴大解釋為「在此之前未被文明強權佔有之地」。十九世紀的國際法中，文明位階深深影響主權認定，且主權由早期管轄權式的概念，演變為十九世紀中期專制、絕對的概念：單一主權之下只有單一國族，否定多元、自決的空間。主權的定義變得更為嚴格而排他，與此同時，疆界也成為現代國家必須明確畫定的界線。¹⁰⁰

對於原住民是否具有主權此一問題，儘管當時仍然眾說紛紜，李仙得卻毫不猶豫的承認臺灣原住民獨立、具有主權，也確立番界就是清帝國與原住民領土的疆界。但與其說李仙得尊重原住民主權，不如說他選擇了有利其政治主張的說辭。比較李仙得不同時期的著作，可以發現他會為政治目的改變說法。一八六七年，在為羅發號事件善後時，李仙得認為清廷對此負有責任，不應以琅瑯地屬界外的說法卸責，同時也建議清廷確實統治琅瑯，在此開路、駐軍、築堡壘、建燈塔。開路能夠「將這些原住民從隔離中釋放出來，為中國人對他們的統治開路」，還要建立一座有堡壘的瞭望塔，「在那迄今一直都缺乏保護的地方，做為清廷將提供保護的承諾」。¹⁰¹李仙得承認原住民收取地租的權利，他認為財產權與主權可以分開：

卓杞篤……聲稱向琅瑯溪谷混血種收番租的特權是確有其事，……我不明白這如何會妨礙該區被置於其（清朝）統治之下。因若確實有妨礙，中國人僅須支付番租或自己不收地稅即可。不然，若他們想要，而卓杞篤也同意，他們可將那塊土地買下來。¹⁰²

¹⁰⁰ 亨利·雷諾茲（Henry Reynolds）著，陳茂泰校譯，《原住民族主權：對種族、國家及國族的深思》（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1），頁46-67；以及 Paul G. McHugh, *Aboriginal Societies and the Common Law: A History of Sovereignty, Status, and Self-determin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62-63.

¹⁰¹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260, 279-280, 282；譯文引自李仙得，《李仙得臺灣紀行》，頁254、271。

¹⁰²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294；譯文引自李仙得，《李仙得臺灣紀行》，頁285。



清廷取得主權對原住民的財產權毫無妨礙，但這套邏輯顯然對清廷相當陌生：絕對的主權、明確的疆界等十九世紀國際法的概念，與清廷既有的封禁政策格格不入，清廷亦無意加強對琅瑯的控制來回應此套邏輯。李仙得此時為使清廷負起羅發號事件的善後責任，強調清廷可獲取琅瑯主權。

李仙得之後再訪琅瑯，發現清廷在此毫無作為，他在一八七〇年繪製的〈臺灣與澎湖地圖〉中將琅瑯十八社描述為邦聯（confederation），意即由獨立國家組成的鬆散聯盟，這樣的說法承認原住民形成有規模的政治社會，獨立於清廷之外。此外，他所繪製的番界縱貫恆春半島，將西海岸畫出番地之外，這與清廷的行政區畫不同，是李仙得依實地踏查的結果繪成。¹⁰³一八七二年，李仙得辭去美國駐廈門領事一職，轉任日本明治政府顧問，隨著立場轉變，李仙得對臺灣原住民地區主權的看法也有新的論述。一八七三年的〈臺灣南部之圖〉中，原先分割恆春半島東西海岸的番界消失了，改採枋寮以南俱為番地的清廷說法，強化日軍由恆春半島西岸登陸的正當性。¹⁰⁴

在這幾年的踏查與身份轉換之中，李仙得對臺灣原住民地區主權形成一套邏輯圓滿的論述：一地之主權可由先佔或征服而取得，然而中國兩個條件皆未達成。中國未因先發現臺灣就自然取得全島主權，他們發現臺灣後未繼續探索全島，對臺灣的認識僅限於西半部。其次，清廷在打敗鄭氏王國、接收其領土後，未將勢力繼續擴張至全島，臺灣的原住民地區今日依然獨立，故清廷也未透過征服取得全島主權。¹⁰⁵李仙得更引用清廷繪製的地圖，證明清廷只統治西半部，臺灣東部仍是未知之地，在地圖上一片空白：李仙得運用《續修臺灣府志》〈東溟曉日〉一圖，說明清廷對臺灣東部的認識只是層層山巒後有海洋，對東部近乎無知。¹⁰⁶不過，此圖屬於「臺灣郡志八景圖」之一，是風景圖，不應比作地圖，似乎也不應

¹⁰³ 清廷當時的統治範圍只到枋寮，枋寮以南皆屬界外。參柯志明、陳兆勇繪製，〈臺灣番界圖〉。

¹⁰⁴ 黃清琦，〈牡丹社事件的地圖史料與空間探索〉，《原住民族文獻》8（2013.4），<http://ihc.apc.gov.tw/Journals.php?pid=615&id=708>; <http://ihc.apc.gov.tw/Journals.php?pid=615&id=709>; <http://ihc.apc.gov.tw/Journals.php?pid=615&id=710>。

¹⁰⁵ Le Gendre, *Is Aboriginal Formosa a Part of the Chinese Empire?* 1-7.

¹⁰⁶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Plates 4.6, 4.10, 4.11; 以及余文儀主修，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續修臺灣府志》（臺北市：文建會，[1774] 2007），頁 58-59、82-83。



以之詮釋中國對領土的認識，李仙得對於此圖有所誤解。

若要取得原住民地區的主權，有「開化」與「滅絕」兩種選擇：若文明開化可行，則設法教化原住民，若無法教化則將之滅絕，李仙得清楚呈現這兩個選項。因此，雖然清廷尚未取得臺灣全島主權，但因為原住民是「野蠻種族 (wild race)」，清廷可用「給予土著文明的利益，來作為違反其意願，剝奪其國家獨立的等值交換」，同時達成對文明世界的義務，正如同美國對美洲原住民與英國對紐澳土著的作為。然而，由於清廷未能盡到職責，「此蠻野的地區 (wild region)」實際上形同無主之地，任何文明國家均可取而代之，統治此地、建立秩序，如此既利於保障船難者的人身安全，也更有益於國際社會。¹⁰⁷李仙得明確指出原住民不夠文明，若能帶給原住民文明即能換取其主權，在此前提之下，確立了他的「番地無主論」。

一八七四年日軍征臺之時，李仙得支持日本，希望日本在臺建立殖民地，如此既能保障航海安全，也能為西方文明在東方發展奠下基礎。由於比起滅絕原住民，開化原住民、建立殖民地更符合日本利益，李仙得便將臺灣原住民塑造為本性良好、可受教化的形象。除了第四節分析的整體描述外，李仙得在討論臺灣原住民主權時，以「野蠻種族 (wild race)」、「蠻野地區 (wild region)」描述原住民未接受文明統治的狀態，特意避開較為負面的 *savage* 一詞，以 *wild* 形容之，符合他強調原住民可接受開化的立場。¹⁰⁸李仙得甚至一改先前臺灣原住民與馬來人種接近的看法，改口說「土著跟日本人是差不多相同的人種，在這些教師（其中有許多極有才幹）的指導下，土著將很快成為開化的族群。」李仙得對於日本殖民臺灣原住民地區的前景予以高度肯定，認為中日為了避免領土糾紛，全島最終都將納入日本版圖。¹⁰⁹李仙得的主張切合十九世紀國際法的主權、疆界觀念，這套

¹⁰⁷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294-296, 324; 譯文引自李仙得，《李仙得臺灣紀行》，頁286-287、315。

¹⁰⁸ *Savage* 與 *wild* 兩字都有「處於自然狀態、生活於自然環境、野生」等意思，但 *savage* 還帶有「兇猛、狠毒」等意味，較為負面。參考資料：“*savage*, adj. and n.” and “*wild*, adj. and n.”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nline. September 201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ccessed 20 October 2016, <http://www.oed.com/view/Entry/171433>; <http://www.oed.com/view/Entry/228988>.

¹⁰⁹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294-296, 329-332; 譯文引自李仙得，《李仙得臺灣紀行》，頁323。



現代國家的邏輯與清朝舊有的疆界觀念衝突。清廷起初難以接受此說法，但牡丹社事件後仍不得不做出回應，不再以儒家德化、漸進教化的方式談論番地統治，轉而「開山撫番」，將臺灣「番地」由封禁邊疆轉化為現代領土。¹¹⁰

牡丹社事件最後的結果可能令李仙得十分失望，儘管他依國際法作出精彩論述，但在外交折衝之下，日本一八七四年未能順利殖民臺灣；當然，國際法本身並非單純法理論辯，也是外交折衝的結果。其他西方人對此抱持何種意見？滿三德、必麒麟認為應信任原住民，聽其完全自主獨立，不希望清廷統治番地；¹¹¹史蒂瑞贊同原住民應遭到開化或滅絕，但他不認為滅絕原住民或利於開放通商等理由能夠合理化英美（或日本）統治臺灣的企圖。¹¹²西方國家對於日本擴張仍多少感到不安，因此英國公使居中調停中日衝突，但也有西方人對牡丹社事件持正面看法，如時任打狗海關代理稅務司的愛格爾（Henry Edgar, fl. 1868-1901）認為此舉將保障船難者安全，為臺灣與人類帶來「全然的益處」。¹¹³在十九世紀國際法的架構下，清朝的「撫番」延續至日治的「理番事業」，統治者持續進行內部殖民，企圖將番地領土化、文明化，現代國家與原住民的衝突就此展開。今日，隨著原住民爭取自治的呼聲提高，主權單一、絕對的概念略有鬆動，但畫定明確疆界的想法仍舊屹立不搖，而文明位階的遺緒也未完全褪去。

六、小結

本章首先介紹李仙得的生平與旅行概況，呈現旅行者與在臺西方人社群的互動，指出人際網絡與博物學成為旅行中的重要背景。李仙得借助交遊網絡提供的資源，他在北部依賴商貿網絡，在南部則運用教會網絡，實際走訪各地，結合他人之論述與見聞，發展出一套系統性的知識，呈現在《臺灣紀行》之中。在清代制度與交通

¹¹⁰ Lung-chih Chang, "From Quarantine to Colonization: Qing Debates on Territorializa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15:4 (December 2008): 1-30.

¹¹¹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296.

¹¹² Steere, (Published letters describing expedition to Formosa), 2, 17-18.

¹¹³ Henry Edgar,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4," 收入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第一冊（臺北市：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總 148。



環境的各種限制下，李仙得運用西方人與當地人的協助，穿梭於清朝官方與各地複雜族群設下的有形無形界線，似乎能在各地自由移動，但細觀其軌跡，李仙得事實上仍被限制在西部平原丘陵與近山地帶的番界邊緣。雖然依賴交遊網絡能夠順利旅行，突破某些限制，但仍有許多個人力量不及之處。即使在李仙得為羅發號事件善後、借重清軍力量進入琅瑯之際，原住民領域仍十分獨立，無法任意進入。李仙得必須依賴當地嚮導居中交涉，才能與卓杞篤順利會面。

本章三至五節分析李仙得及同時代著作中呈現的臺灣知識特點，包括博物學、族群關係、臺灣主權等面向。除此之外，《臺灣紀行》中也有航海知識與臺灣歷史，在此一併說明。航海知識所佔的篇幅不多，但相當受到重視。李仙得引用《中國航海指南》(*The China Pilot*)、荷蘭時期布萊瑪(J. van Braam)與林登(G. Onder de Linden)繪製的海圖、耶穌會馮秉正(Joseph de Mailla, 1669-1748)與德瑪諾(Romanus Hinderer, 1669-1744)神父一七一二年繪製的海圖，他將這些地圖、海圖與自己測繪的結果比較，確認聚落與地形的變遷。¹¹⁴除了這些地圖、海圖之外，書中也插入多幅港口的照片與視圖¹¹⁵，以完整說明重要的港口（如基隆、打狗、射寮等）以及西海岸線。李仙得在敘述中夾雜許多測量資訊（如行進的距離、時間、氣溫、氣壓），以及對地圖、海圖的評論，這些訊息對一般讀者而言可能顯得瑣碎、離題，但這顯示了李仙得對航海知識的重視，也說明李仙得或許預設讀者關心的是《臺灣紀行》在商貿以至軍事上的應用。

歷史不是本書重點，散見於各章節中，敘述主要著重於荷蘭時代的統治、國姓爺與荷蘭人的戰爭，在清朝統治方面引用郭士立(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 1803-1851)的說法，強調臺灣是海盜巢穴、叛亂頻仍，¹¹⁶但李仙得不是很清楚實際的統治政策，對此似乎也不感興趣。有趣的是，或許受到牡丹社事件影響，李仙得在書中特別關注日本人的角色，提及日人在臺的活動其實比中國人更早，也

¹¹⁴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113-114, 148, 239, 248, 260, 335-338, Plates 4.1-4.12.

¹¹⁵ Le Gendre, Plates 2.31-2.36, 3.3.

¹¹⁶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133-149, 239-243.



曾有意要征服臺灣，強調日本與臺灣的長久淵源。¹¹⁷此外，李仙得稱讚荷蘭的統治正義而平等，與原住民關係良好，¹¹⁸這樣的說法過分理想化荷蘭時代，一方面吹捧西方文明，一方面支持他主張原住民可接受文明開化的立場。

整體而言，李仙得介紹臺灣風景時，不只運用博物學知識，他更將博物學眼光結合商業潛力評估，再加上航海知識，讓《臺灣紀行》不只是旅行誌，更是商貿開發手冊。李仙得對族群關係的看法與其他西方人接近，但他不只是單純觀察族群關係，結合他對臺灣主權的看法，這一系列修辭也為日本征臺、建立殖民地背書。因此，李仙得所承繼者不只是西方累積的東亞知識、航海知識，他也承繼西方航海、殖民擴張的野心，更將這份野心傳給日本。李仙得建構的臺灣知識非常實用，不只引導開發與殖民的視線，其詳細的測繪情報（包括海岸、地形、聚落的資訊）更成為牡丹社事件中日本出兵臺灣的策劃依據，這應是李仙得的知識最明確發揮影響之處。¹¹⁹

比較李仙得參考的資料來源，可以發現其主要敘述框架仍然來自西文資料，西文資料涵蓋了歷史、博物學、原住民等面向；中文資料屬於補充性質，李仙得只有在論及中國文明時引用《易經》等中文經典，並引用部分《臺灣府志》的內容。¹²⁰或許是因為李仙得不諳中文，引用中文資料必須借重譯本，他對中文文獻的掌握不佳，時有誤解，如第四節所舉他解釋中國文明的例子、第五節引用的〈東溟曉日〉一圖，此外，他將「臺灣府海防兼南路理番同知」此一官職誤作為行政區「臺防廳」。¹²¹李仙得在第十三章列出《重修臺灣府志》〈物產篇〉的植物、樹

¹¹⁷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85-86.

¹¹⁸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206-227, 239-243.

¹¹⁹ Eskildsen 比較李仙得的踏查經驗與日軍登陸的路線，顯示兩者密切相關，例如李仙得發現射寮是天然良港，日軍在此地登陸；黃清琦分析了李仙得的地圖如何提供軍事情報；陳萱指出李仙得在擬定出兵計畫、鼓吹日本出兵中扮演的核心角色。參 Eskildsen, “Foreign Views of Difference and Engagement along Taiwan’s Sino-Aboriginal Boundary in the 1870s,” 263-271；黃清琦，〈牡丹社事件的地圖史料與空間探索〉；以及陳萱，〈明治日本における台湾像の形成：新聞メディアによる 1874 年「台湾事件」の表象〉（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2013），頁 21-33。

¹²⁰ 李仙得引用者包括范咸主修的《重修臺灣府志》（1745）與余文儀編修的《續修臺灣府志》（1774）。參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12-13, 18-19, 84-85, 93, 101, 233-237, Plates 4.10, 4.11.

¹²¹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119, 125.



木、花、動物，並附上音譯或翻譯，¹²²他並未更動編排順序，也未將之與博物學的分類比較，許多項目只有音譯，恐怕難以增進讀者對臺灣動植物的理解。李仙得不像福威勒(Albert Auguste Fauvel, 1851-1909, 法國博物學者, 任職中國海關)，福威勒爬梳漢文文獻，從中發現並確立中國鱷（Alligator Sinensis）的存在，將漢學與博物學相互銜接。¹²³李仙得對中文文獻的引用失之零碎、片面，未能發展出更為體系化而合理的知識，也無法讓中西知識體系順利對話。

李仙得對臺灣的地質、族群、主權有獨到觀察，但他對臺灣在清廷統治下的歷史、政策認識淺薄，時有誤解，就連官制、行政區畫也可能弄錯。李仙得無法理解的，不只是清朝的知識與文化，他也無法理解清朝的統治邏輯，甚至看不起清朝的知識：李仙得鼓勵朋友善用西方技術在科舉作弊，以「將其時間投注於比經書更有用的學習上」。¹²⁴他以開發與文明的立場評價清廷的統治，認為清廷無一及格，甚至因此會失去臺灣原住民地區的主權。其他西方人對臺灣主權的看法未必與李仙得同調，但也都認為清廷的統治腐敗不公。開港後至一八七〇年代，來臺西方人的臺灣知識雖然多半限於西部平原與淺山地帶，但在博物學上已頗有成就，對島上各族群也有初步認識，就原住民分類而言，其認識仍大致依循中國生熟番的框架，未見挑戰與創新。第三章將繼續分析一八七五年以後的西方人著作，希望呈現臺灣知識的形成與變遷。

¹²²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233-237.

¹²³ 福威勒與中國鱷的例子參 Fan, *British Naturalists in Qing China*, 115-118.

¹²⁴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125-126; 譯文引自李仙得，《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118。

第三章 臺灣知識的形成與變遷



一八六〇年代，西方人的觀察侷限於臺灣沿岸與西部平原、丘陵。西方人起初乘船沿岸航行，偶爾上岸探險；定居後漸深入內陸，走訪近山地帶、北部山區、琅橋、蘇澳等地，甚至到達埔里盆地。之後來臺者利用這些已建立的路線走訪各地，但足跡仍多限於臺灣西部，直到一八七五年李麻才首次留下東臺灣的踏查記錄。開港後這十多年間，西方人的著作多是單篇散記或書中片段，內容涵蓋航海知識、博物學、人種學，也觸及臺灣歷史。李仙得的《臺灣紀行》可以說是前期第一本嘗試完整呈現臺灣知識的著作，內容既有起步較早的航海知識，也有深入內陸後記錄的博物學與人種學，並加入李仙得身為外交官對臺灣司法與統治狀況的評論，展現他對商業、殖民的野心，可說是當時臺灣知識的雛型。

可惜《臺灣紀行》最終未能出版，否則應可加速臺灣知識的累積與系統化。當然，即使《臺灣紀行》出版，也仍有許多不足之處，如第二章第六節指出的，李仙得對臺灣在清廷治下的歷史、政策認識不深，族群分類粗略，也不甚瞭解中文文獻。在李仙得之後，一八八〇、九〇年代，更多西方人來到臺灣，足跡漸漸踏入東部，也持續耕耘對南北番地的認識，例如陶德、泰勒、馬偕對原住民的起源與分類都提出意見。一八八〇年代尤是西方人發表著作的高峰，但發表的多半仍屬單篇散記，直到一八九〇年代才有嘗試完整呈現臺灣知識的書籍，如于雅樂（Camille Imbault-Huart，1857-1897）的《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¹及 Clark 的《福爾摩沙》²，但真正集大成者仍是達飛聲的《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

達飛聲的《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詳細介紹臺灣的歷史、產業、住民，就著作規模與內容細節而言，可作為李仙得《臺灣紀行》的比較對象。本章首先介紹達飛聲的生平，討論他所援引的交遊網絡與著作間的關連，第二至四節以《福

¹ Camille Imbault-Huart, *L'î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The Island Formosa, History and Description] (Paris: Ernest Leroux, Éditeur, 1893), 中譯本為 C. Imbault-Huart 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臺北市：臺灣銀行，1958)。因筆者不諳法文，故主要參考中譯本。

² Clark, *Formosa*.



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為主要討論對象與時代下限，並旁及相關著作，透過主題式的分析與比較，呈現臺灣知識的形成與變遷。第五節探討西方人建構的臺灣知識如何與清朝文獻互動，以及日人如何評價、運用這些知識，希望瞭解西方人在臺灣知識的形成中扮演何種角色、帶來何種影響。

一、達飛聲的生平與著作

達飛聲 (James Wheeler Davidson, 1872-1933)，又譯禮密臣、戴維遜、德衛生，他在一八九四年十二月為採訪中日戰爭來到臺灣，想閱讀臺灣相關資料時，發現竟然沒有完整介紹臺灣的英文著作，於是決定親自撰寫一本。此後，包括他擔任美國駐臺領事期間 (1896-1903)，他開始收集資料，動筆整理成《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達飛聲來臺擔任戰地記者，報導臺灣民主國與乙未戰爭 (日本領臺戰爭)，又完成《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一書，這大約是他在臺灣史上最為人所知的事蹟。除此之外，達飛聲極富冒險精神，是探險家、旅行者，也是外交官、企業家，晚年致力將扶輪社推展至世界各地，足跡踏遍全球。

達飛聲一八七二年出生於美國明尼蘇達州奧斯汀市 (Austin)，父親是當地銀行總經理，家境良好。他自小就是馬戲迷，學校課業中只對地理一科感興趣，十八歲 (1891) 時組成連鎖的馬戲劇場，十九歲自芝加哥市附近的私立西北軍事專科學院 (Northwestern Military Academy) 畢業，畢業後當了一年報社編輯，便開始在美國各地旅行探險。一八九三年，達飛聲報名加入皮里的北極探險隊 (Peary North Pole Expedition)，前往格陵蘭，隔年因左腳凍傷，只好撤退回故鄉，此後終生跛行。他在回國船上聽說中日戰爭的消息，便接受《紐約前峰論壇報》(New York Herald) 等數家美國報社雇用，成為戰地記者。達飛聲得到可靠消息，認為戰事將延燒至臺灣，於是在其他記者動身前往滿州之際，他卻往南走，到臺灣來，成為乙未戰爭時唯一在臺的西方記者。³

³ 陳政三，〈附錄 6〉，頁 828-829；以及陳俊宏，《禮密臣細說台灣民主國》，頁 195-200、237-239。



抵臺之後，達飛聲先跟隨清軍採訪，一八九五年六月之後隨日軍南下。雖然達飛聲的報導偏袒日軍，但他留下的記錄仍是珍貴資料。一八九六年，美國任命他為領事代辦（consul agent），一八九八年升任正式領事，一九〇三年，他在領事任內出版《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一書，之後兩年派駐安東（今遼寧省）、上海、南京等地，在病假返美途中（1905）認識後來的妻子道麗蓮（Lilian Dow）。一九〇六年，兩人結婚後，達飛聲結束外交官生涯，移居加拿大卡佳麗市（Calgary），與哥哥一同經營土地開發、木材、石油等生意。

一九一四年，達飛聲加入卡佳麗扶輪社，一九二六年當選國際扶輪社社長，兩年後（1928），他與妻女一同展開長達三十二個月的環球旅行，足跡遍及歐、亞、非三洲，在十二個國家建立了二十三個扶輪社。達飛聲此行也再訪臺灣（1930），他經香港、菲律賓來到臺灣，受到熱烈歡迎，之後從臺灣繼續前往上海、北京等地，再到韓國、日本，一九三一年由東京返回溫哥華。他自離開香港後健康已開始惡化，回國不久即臥病在床。一九三三年，他在溫哥華因心臟病併發症去世，享壽六十一歲。達飛聲的著作包括乙未戰爭報導（共約 125 篇）、數篇有關臺灣的論文、《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此外還有從紐約至臺灣的航海日記，討論俄國、滿州國、韓國的文章，以及有關國際扶輪社的文章與書信。⁴

達飛聲將有關臺灣的報導與文章，皆整理、編輯進《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達飛聲決定撰寫此書後，花費八年時間（1895-1903）收集資料，他收購各種古書，包括中文文獻與荷蘭時期文獻，並雇用翻譯員為他工作。他也參考甘為霖、豪士、陶德、于雅樂、李斯（Ludwig Riess，1861-1929）等人的著作，以及海關報告、英國領事報告，再加上伊能嘉矩、田代安定（1857-1928）等日人提供的資訊與協助，參考資料的來源十分豐富。除此之外，他也在日本官方協助下至各地旅行採訪，獲取第一手觀察。

從達飛聲的著書過程，我們可以觀察到他與李仙得的兩點差異，其一是達飛聲有更多文獻可資徵引，因此比起旅行，文獻的地位更形重要；其二是達飛聲旅

⁴ 陳政三，〈附錄 6〉，頁 829-832；以及陳俊宏，《禮密臣細說台灣民主國》，頁 205-207。



行時主要依賴日本官方提供的協助，與李仙得不同，李仙得旅行時主要仰賴西方人的人際網絡；這兩點差異也都表現在達飛聲的書寫內容中。對達飛聲而言，西方人所提供的協助主要是知識網絡，比較不是由人際網絡串起的旅宿點，例如達飛聲大量引用甘為霖與豪士的著作，但在旅行各地時並未借重教會網絡。第一點也可以說是知識累積傳承的結果：經過開港後四十餘年的探勘與研究，已出版的著作、文獻更形重要。

第二點則顯示日治時期統治實況的影響：如同李仙得因應清廷統治實況發展出依賴交遊網絡的旅行方式，達飛聲的旅行方式也受到統治實況改變的影響。日本政府努力加強與各國領事間的關係，大約每隔幾個月便在總督府或餐廳宴請各國領事；各國領事館在紀念日舉辦活動時，也會收到總督府的祝賀，有時會有日本官員到場參加，足見領事與日本官員往來密切。除此之外，領事也利用官方提供的嚮導或招待至各地旅行，深入瞭解臺灣，例如英、德領事曾至九份、金瓜石參觀金礦礦坑。⁵此外，由於日本政府加強對山區的控制，一般人無法任意進入山區，想進入山區必須先獲得日本政府許可方能成行，因此與清領時期相比，日治時旅行路線受到官方更嚴格的限制。

達飛聲曾在日警護衛下參觀樟腦產區，也常至山區採摘經濟植物標本，若無法判定物種便將之寄到英國邱園（Kew Gardens）；他也多次跟隨日軍進入番地，或自行前往熟番村莊，以深入觀察原住民。⁶就報導內容而言，難以確定這類官方嚮導旅行是領事主動要求，或日方積極提供，但不論如何，這確實是各國領事認識臺灣的一種管道；或許在親自旅行之外，達飛聲也會與他國領事交流參訪心得。除了官方嚮導旅行外，達飛聲另外籌組臺灣寫真協會，每月聚會兩次，偶爾至八堵、桃園、大屯山、富貴角等近郊地區攝影、踏青。⁷此類官方嚮導旅行以及休閒

⁵〈總督宴賓〉，《臺灣日日新報》，411（1898年10月21日），漢3版；〈長官宴客〉，《臺灣日日新報》，369（1899年7月26日），漢3版；〈外人の金坑視察〉，《臺灣日日新報》，865（1901年3月24日），2版。

⁶ 陳俊宏，《禮密臣細說台灣民主國》，頁251-254。

⁷〈臺灣寫真協會〉，《臺灣日日新報》，804（1901年1月9日），2版；〈寫真協會の計畫〉，《臺灣日日新報》，805（1901年1月10日），2版；〈寫真協會の郊外撮影〉，《臺灣日日新報》，1213（1902年5月20日），4版；〈寫真協會第二回郊外採影〉，《臺灣日日新報》，1229（1902年6月7日），5



性質的旅行，取代了過去李仙得那種仰賴個人關係、探險式的旅行；這樣的改變也影響達飛聲筆下的踏查見聞。

達飛聲運用交遊網絡的方式已與李仙得不同，西方人社群所提供的主要是豐富的知識與各式著作，若想要旅行則借重官方資源。達飛聲與日人互動密切，例如前文提到的伊能嘉矩、田代安定等人皆協助他完成此書。此外，翻譯官三好重彥是臺灣寫真協會的委員，也為達飛聲的《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撰寫書評，發表於《臺灣日日新報》上。書評簡介達飛聲背景與本書內容，盛讚本書內容詳盡，既談到臺灣的歷史，也介紹臺灣的產業與日本統治下的現況，能增進歐美世界對臺灣的認識，日本人十分感謝達飛聲的貢獻。⁸三好重彥對此書的正面評價顯示兩人於公於私皆相當友好；或許因為達飛聲與日本官員關係良好，他在寫作立場上較同情日本政府，此書也受到日本官員推崇。達飛聲在撰寫此書後，自己也成為其他人重要的知識來源，例如 Basil Hall Chamberlain (1850-1935，東京帝大教授，日本研究專家) 在其旅遊書前言中便特別感謝達飛聲的協助，⁹可見達飛聲及其著作的影響。

《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以歷史敘述為主要框架，意即以時間為主軸，有別於旅遊紀行通常以空間為主的敘述方式。歷史與產業在本書占有重要地位，前者佔全書過半篇幅，產業與經濟植物佔去剩下的大多篇章，臺灣住民與族群關係有一章專門討論，各章偶爾也會提及，對主權的看法則散見相關章節，全書最後以日治初期統治現況作結。博物學在正文中僅剩極少篇幅，主要以附錄呈現，航海知識則完全缺席。這樣的架構類似于雅樂的《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先介紹歷史再談產業與住民，但達飛聲呈現的內容更為詳盡，產業架構有獨到之處，住

版；〈寫真協會員の大屯山遠行〉，《臺灣日日新報》，1319（1902年9月21日），2版；〈寫真協會員の富貴角行〉，《臺灣日日新報》，1446（1903年2月28日），5版。

⁸ 三好生，〈臺灣の過去及現在を讀む（一）〉，《臺灣日日新報》，1518（1903年5月24日），3版；三好生，〈臺灣の過去及現在を讀む（二）〉，《臺灣日日新報》，1519（1903年5月26日），1版；三好生，〈臺灣の過去及現在を讀む（三）〉，《臺灣日日新報》，1522（1903年5月29日），1版；三好生，〈臺灣の過去及現在を讀む（四）〉，《臺灣日日新報》，1523（1903年5月30日），1版。

⁹ Basil Hall Chamberlain, *A Handbook for Travellers in Japan, including the Whole Empire from Yezo to Formosa* (Murray, 1903), v.



民分類也更精細，其著作規模宏大，可以說是繼李仙得之後完整呈現臺灣知識的第二人。以下各節先就歷史、產業、住民三大主題，分析達飛聲書寫的臺灣知識，最後再與清朝、日本的臺灣知識比較。

二、歷史敘述的典範

《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以此順序敘述臺灣史：本書從人群起源開始，描寫荷治以前來到臺灣的原住民、中日海盜、客家人，接著是西班牙、葡萄牙、荷蘭在亞洲海域的競爭，並總結荷蘭在臺的治理、傳教、迄今的影響（1514-1661）。國姓爺戰勝荷蘭人後成為臺灣的統治者，鄭氏王國推展海上貿易、農業與文教，與清廷對抗（1662-1683）。鄭氏降清後，臺灣進入清領時期，達飛聲描述此時的行政管理與族群關係，呈現叛亂不斷、械鬥頻仍的臺灣（1683-1862）。接著焦點轉向西方人與臺灣再次接觸：倍勇斯基伯爵來臺冒險（1771）；船難頻傳，引起羅發號事件（1867）與牡丹社事件（1874）。一八六〇年代臺灣開港貿易，初期華洋糾紛不斷，樟腦事件後漸有改善，牡丹社事件後清廷加強治理，與邊區原住民、客家人不斷衝突（1850-1884）。中法戰爭時法軍佔領澎湖、封鎖北臺，戰後臺灣建省，推行新建設（如架設鐵路與電報線）並征伐原住民（1884-1894）。敘述結束於日軍佔領澎湖、臺灣割讓、民主國建立、日本佔領臺灣（1894-1895）。

以上敘述梗概與于雅樂的《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李斯的〈臺灣島史〉¹⁰接近，除海關報告與英國領事報告外，達飛聲另外再參考甘為霖的《臺灣佈教之成功》¹¹補充荷治時期歷史，運用豪士的《征臺紀事》¹²與李仙得的報告¹³補充牡丹

¹⁰ Ludwig Riess,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 [History of the island Formosa],” *Mitteilungen der Deutschen Gesellschaft für Natur- 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 Heft 59 (Tokyo, April 1897): 406-447, 中譯為李斯，〈臺灣島史〉，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經濟史三集》（臺北市：臺灣銀行，1956），頁 1-36。因筆者不諳德文，故主要參考中譯本。

¹¹ William Campbell,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London: Trübner, 1889), 中譯本為甘為霖著，陳復國譯，《臺灣佈教之成功》（臺南市：教會公報，2007）。

¹² House, *The Japanese Expedition to Formosa*.

¹³ Le Gendre, *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



社事件戰況，以陶德的《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台灣外記》¹⁴補充法軍封鎖北臺灣的情形，而日軍進佔臺灣時達飛聲特別來臺採訪，留下第一手見聞；戰爭相關敘述約佔歷史篇的一半。我們看到西方人對臺灣歷史的瞭解更詳細、更全面，雖然關注焦點仍放在臺灣與西方的接觸，但對於清朝統治下的行政區畫乃至統治政策都有更深入的理解。達飛聲敘述的臺灣史有幾點特別值得注意：一、敘事涵蓋各時期的主要事件，且特別著重與西方人有關之事，即使是小事件也常加以描述；二、臺灣最早住民的來源此時仍有各種說法，達飛聲採信北方起源（由琉球移入）而非南方起源（由菲律賓群島移入）；三、達飛聲大致能夠正確理解、運用清朝文獻，少有誤解。以下就第一點詳細說明，第二、三點留待第四、五節一併討論。

達飛聲書寫十七、十八世紀時，談到兩起傳說性質濃厚的事件：一六二〇年，一艘荷蘭船隻在大員附近遇難，船長見此港口條件良好，遂向日本人要求土地，以興建對日貿易補給站及倉庫，並說只要一張牛皮大的土地即可。日本人欣然同意，船長於是將牛皮裁成細長條狀，圈起一大片土地。¹⁵這與羅馬傳說中狄多(Dido)女王取地建立迦太基的方式如出一轍，李仙得、于雅樂也同樣記下這則故事，¹⁶而故事來源大概都是馮秉正神父留下的書信集。¹⁷

另一起事件則是著名的倍勇斯基伯爵來訪東臺灣。一七七一年，倍勇斯基逃離堪察加半島，經過日本、琉球群島，來到臺灣東海岸。他與當地頭目 Huapo 結盟，一同攻打敵對部落，戰事告一段落後倍勇斯基繼續前往澳門，回到歐洲。¹⁸倍氏的回憶錄在歐洲廣受歡迎，常被引用，李仙得、史蒂瑞、于雅樂、李斯也都提及此事。¹⁹李仙得憑藉本身知識，應足以判斷倍氏筆下有不少謬誤可疑之處，達飛

¹⁴ John Dodd, *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the Franco-Chinese War, 1884-5*, 中譯本為約翰·陶德著，陳政三譯著，《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台灣外記》(臺北市：臺灣書房出版；臺北縣中和市：朝日文化總經銷，2007)。

¹⁵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12-13.

¹⁶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134; 以及于雅樂，《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頁 5。

¹⁷ 馮秉正，〈耶穌會傳教士馮秉正(Maila)神父致本會德科洛尼亞(de Colonia)神父的信(1715年8月於江西省九江府)〉，收入杜赫德編；鄭德弟、呂一民、沈堅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第二冊(鄭州市：大象出版社，2001-2005)，頁 174。

¹⁸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83-90.

¹⁹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341-346; 史蒂瑞，《福爾摩沙及其住民》，頁 170-175；于雅樂，《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頁 49-51；以及李斯，〈臺灣島史〉，頁 28-29。



聲也明白指出「其內容有些怪誕，尤其原住民擁有馬匹更是離譜」，²⁰但或許因為倍氏筆下的東岸面貌今日所知仍然甚少，殖民計劃也依然吸引人，於是大家仍舊加以引用。對臺灣東部認識不足這點似乎也反映在達飛聲乙未戰爭的報導上，達飛聲將日軍佔領臺灣的進程分為北、中、南三區，在南部平定之後，東部其實還有殘餘抵抗兵力，但達飛聲遵照日本官方說法，在南部平定後即認為全臺皆告平定，東部戰役似乎已在達飛聲視野之外。

除以上傳說多過真實的事件外，達飛聲也記下一些與西方人相關，但並非特別重要的事件。達飛聲描寫基隆社寮島的一個岩洞，洞內岩壁上刻有荷蘭人名與年代（例如 1664 Jacob），佐證當時荷蘭人留下的足跡。²¹此地同樣見於李仙得、陶德、于雅樂等人的記錄。²²達飛聲與李仙得均將銘文重抄於書中，但兩人所錄略有出入。筆者尚未追溯出最早的記錄，或許是陶德踏查時發現，但洞穴亦有中國遊客留下的漢字，顯示此地為當地人所知，可能像是旅遊景點，因此也可能更早即有西方人報導過。另一則事件發生在一八七一年，陶德與英國領事館館員馬加理（Augustus Margary，1846-1875）在颱風夜躍入海中救助受困船員，陶德的英勇表現受到英、法政府表揚。²³李仙得與阿禮國（Sir Rutherford Alcock，1809-1897）也曾提及此事。²⁴

除了達飛聲選擇敘述的事件外，他對事件的評價也可見到其他西方人的影響，例如就樟腦事件而言，雖有輿論指責吉必勳的侵略行為，達飛聲仍寄予同情，認

²⁰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89; 譯文引自達飛聲，《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頁 105。達飛聲與史蒂瑞皆提到廣州的美國商人 Gideon Nye (1812-1888) 提供倍氏回憶錄的相關資料，值得注意，這或許是來臺西方人共同的資訊來源。倍氏筆下有許多誇張之處，例如他提到上萬的軍隊規模、上千的傷亡人數、上百的馬匹與騎兵、東部豐富的金銀礦藏，單論規模即足以令人起疑，參 Ian Inkster, “Oriental Enlightenment: The Problematic Military Experiences and Cultural Claims of Count Maurice Auguste comte de Benyowsky in Formosa during 1771,”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17:1 (March 2010): 27-70.

²¹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47.

²²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32; Niki J.P. Alsford, *The Witnessed Account of British Resident: John Dodd at Tamsui* (Taipei, Taiwan: SMC Publishing Inc., 2010), 263; 以及于雅樂，《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頁 33。

²³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207.

²⁴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23; 以及 Rutherford Alcock, *The Journey of Augustus Raymond Margary, from Shanghae to Bhamo, and Back to Manwyne* (London: Macmillan, 1876), xviii.



為吉必勳的表現可圈可點，既成功保障外僑安全，也促使清廷廢止樟腦專賣，²⁵與曾經經歷此一事件的李仙得、馬雅各、必麒麟等人觀點一致。²⁶至於牡丹社事件，達飛聲贊同打狗海關代理稅務司愛格爾的說法，認為日本討伐原住民能夠為海域安全帶來保障，²⁷李仙得、于雅樂也持相同論調。²⁸當然，除了承繼前人的書寫之外，達飛聲也有更正誤解之處，例如他聲明葡萄牙人僅命名臺灣，不曾在臺建立據點或到訪臺灣；²⁹此外，他明確表示「生番也許壞，但卻不是食人族」，澄清原住民吃人肉的傳聞，反而是漢人吃生番肉、將生番肉當作豬肉般公然販賣，極為野蠻。³⁰

由以上所舉事例，我們可以看到過去累積的書寫影響力相當大。在李仙得的《臺灣紀行》中，歷史只是片段的補充，彷彿興之所至的隨筆，許多歷史事件或事件評價皆是東一點西一點的散見各處。然而，隨著西方人更加深入瞭解臺灣歷史，這些片段的故事逐漸被串成完整的敘述，許多事件（無論重要與否）與事件評價皆一再被提及、反覆重述，敘述方式漸漸固定下來。李仙得雖然不像達飛聲以歷史為敘述重點，但李仙得同樣引用他人說法，其記錄與看法也被後人引用，因此李仙得也可說是形塑典範的其中一員。整體而言，雖然後人偶有更正前人錯誤之處，但不論是敘述角度、立場評價、敘事重點、不算重要的小事件、踏查發現等等，都流傳下來，在達飛聲與其他西方人的著作中反覆出現，漸漸形成敘述典範。在《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出版之後，達飛聲所援引的典範也繼續傳承下去，可以說達飛聲既鞏固了典範，也製造了典範。

²⁵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190-201.

²⁶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149-156; J. L. Maxwell, "The Present State of Affairs in Formosa," *The Chinese Recorder* 1 (April 1869): 258-259; 以及 Pickering, *Pioneering in Formosa*, 217.

²⁷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169.

²⁸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324; 以及于雅樂，《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頁 65-66。

²⁹ 謝立山（Alexander Hosie）提到葡萄牙人 1590 年在基隆設立據點，李仙得也有類似誤解，達飛聲應是依李斯說法更正葡萄牙曾在臺建立據點的誤解，參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85-86; Alexander Hosie, "Report on the Island Formos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Its Resources and Trade," *Commercial* 11 (1893); 李斯，〈臺灣島史〉，頁 11-12；以及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9-10.

³⁰ 甘為霖認為「生番中有許多是食人者」，參 Campbell, "Aboriginal Savages of Formosa," 411; 譯文引自甘為霖，〈福爾摩沙的「野蠻人」〉，頁 124；以及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254-255；譯文引自達飛聲，《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頁 307。



三、產業與博物學

在李仙得的《臺灣紀行》中，博物學構成敘事重點，提供描述風景的語言，同時也與商業利源糾纏不清；在達飛聲的《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中，博物學已與產業分道揚鑣，黯然退居附錄；相較之下，產業所佔篇幅僅次於歷史，成為書中的另一重點。這樣的安排可能與達飛聲的個人背景有關：他熱衷探險，但對博物學似乎沒有特別研究。此外，也可能是因為敘事方式改變：博物學是描述旅行、探險時所使用的語言，但在歷史敘述上似乎無法發揮。另一方面，也或許是因為西方人觀看臺灣時「開發」的眼光已穩占上風，產業成為關懷重點，經濟植物也被費心介紹，但單純學術性質的動物學只能退居附錄。

達飛聲介紹臺灣主要產業，包括茶、樟腦、糖、金礦、煤礦、石油、天然氣、硫磺、鹽、經濟植物，此一架構安排參考海關統計的出口數據，並綜合考量各產業的發展潛力，因此，稻米、蕃薯等以供應內需為主、發展空間不大的作物，就不在介紹之列。糖的產值與出口值雖遠勝樟腦，但因達飛聲更看好樟腦在世界貿易的角色與發展潛力，故將樟腦排在糖之前。金礦事業起步不久，但前景良好，產值亦高，因此排在第四位，僅次於茶、樟腦、糖。這樣的順序安排展示了達飛聲的獨到見解。

各產業敘述模式類似，介紹內容包括產業史與產業現況，例如物產的分布範圍與種植、開採或加工方法，搭配工作狀況、工廠或產區的照片，此外並將漢人工作方式、清朝制度與日式方法、制度比較，提供改進建議，最後附上當時日本的相關法規。以糖業的章節為例，達飛聲先介紹臺灣蔗糖早在荷治時期即是出口大宗，今日北部有一些蔗田，南部有廣大蔗田，接著詳細說明糖業經營方式，包括蔗農與糖廩如何拆帳、地主與佃農間的貸款關係等等，觀察十分細膩。達飛聲引用買威令醫生（Dr. W. Wykeham Myers）的文章說明糖廩的製糖土法，並認為日本若能引進新品種、灌溉施肥、引進現代機器，應可大幅提升糖的產量與品質。³¹

³¹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444-458.

達飛聲幾乎在討論所有產業時，都表示漢人原有方法過於浪費、效率低落，日本的管理與工法較佳，引進新式機器將能更有效的開發、利用資源。但西方機器並非總是萬靈丹，在討論苧麻時，達飛聲如此評價漢人手工處理苧麻的方法：

漢人用手除皮抽纖，雖然 100 人手的工作，只要使用 1 架蒸汽機器加上 4 個工人即可應付，但在勞力如此低廉、認為外國機器相當可怕的地方，即使洋玩意在他地表現令人滿意，漢人可是抵死不用的。筆者在北部所見，工人作業靈巧，使用簡陋工具，居然能達到令人滿意的成果，實在奇妙。……之所以要詳述抽麻過程，乃是西方國家很注重如何使用機器處理苧麻，不久應可製造成功，很可能參考漢人手工抽麻的原理，製造出自動化機器。³²

達飛聲一面嘲笑漢人的方法浪費勞力，明明可用機器取代多數人工，漢人卻過於守舊而不願使用新機器；另一方面，他又承認漢人抽取纖維的方式迅速靈巧，足可供西方國家在機器設計上參考。事實上，能取代漢人手工抽麻的機器根本尚未發明出來，達飛聲一貫稱道新式機器的語調，在此不免顯得自相矛盾。

達飛聲在比較漢人與日人的制度、工法差異時，皆給予日方較高評價。例如談到清朝與日本的食鹽專賣制度時，他強調清朝嚴格取締走私、獲利甚多；日本因專賣廢除後產業混亂，才決定重啟專賣，以助產業迅速恢復生產水準。但事實上，日本同樣賺取鉅額價差，食鹽售價甚至比清領時略高。達飛聲卻計算這樣的價差就個人負擔而言，「每人也不過增加 1 錢 7 厘而已」，同時，在日本的專賣制度下，「製鹽業者獲取比清領時代較高的食鹽售價」，彷彿專賣利潤全歸於生產者。此外，面對採煤日工與漢工酬勞的差別待遇，達飛聲解釋說「日工待遇之所以比漢工高，係因前者細心且技術好，後者常挖出小煤塊，甚至煤屑」，但煤屑裝船前要過濾掉，無法使用；日工採煤品質較佳，故薪酬較高。³³達飛聲與日本政府關係良好，或許因此較為維護日本的制度，讀者對其評價恐需保持一定懷疑。

³²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524-526; 譯文引自達飛聲，《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頁 622-623。

³³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487-488, 505-509; 譯文引自達飛聲，《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頁 581、605。

達飛聲十分看重產業發展潛力，有時甚至勝過該產業當時的重要性，而潛力評估常與開發山區的期待息息相關，例如他評估樟腦、金礦、石油以及通草、煙草、咖啡、珍貴林木等經濟植物的產業前景時，都期待未來瞭解山區後可能有更多發展。以金礦為例，臺灣一直有黃金的傳說，馮秉正神父記錄漢人在統治臺灣前就曾到東岸尋找黃金，沒找到礦脈，最後還設局殺害當地原住民、奪走黃金；³⁴倍勇斯基伯爵也誇張的表示 Huapo 送他一整箱的金塊作為謝禮，認為東岸必定富藏金礦。李仙得、達飛聲都提到這兩則傳說。³⁵但事實上，臺灣直到一八九〇年才在基隆河發現金礦、開始淘金熱。或許因為傳說增添的神奇色彩，達飛聲非常看好金礦的發展潛力，他表示：

目前臺灣已知的金礦，只有北部礦場正在挖採，至於前曾提及有利可圖的幾處東海岸地區，也有開採的可能性。至於野性獵頭族盤據的廣大山區，如經詳細調查，也不無可能發現比目前所知更大片、更珍貴的金礦。臺灣島可耕之地幾乎已全部拓墾了，所以想在農業方面增加財富的機會不多；但黃金業卻潛力無窮，如能在山區發現新金礦，將帶來極大的繁榮。³⁶

達飛聲自己也提到，其實當時正在開採的金礦場只有北部的瑞芳九份與金瓜石兩地，已探勘確認的地點則只有宜蘭、新城、秀姑巒而已。因此，與其說達飛聲的潛力評估是根據事實，不如說他深受傳說影響，同時也承繼西方不停投向神秘內山的開發眼光。

達飛聲依賴其他著作獲得產業相關知識，例如海關報告的介紹與統計數據是重要參考資料；經濟植物方面則參考謝立山、韓威禮(William Hancock, 1847-1914)、馬偕、韓爾禮醫生 (Dr. Augustine Henry, 1857-1930)、田代安定等人的分類與說明。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達飛聲曾進行產業之旅，不論是茶、樟腦、糖、礦業、經

³⁴ 馮秉正，〈耶穌會傳教士馮秉正 (Maila) 神父致本會德科洛尼亞 (de Colonia) 神父的信 (1715 年 8 月於江西省九江府)〉，頁 164-165。

³⁵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239-240, 344;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461-464, 473.

³⁶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473; 譯文引自達飛聲，《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頁 565。



濟植物等，他都曾走訪其產區與市場，也將踏查經驗融入介紹之中。例如描寫樟腦業時，達飛聲邀請讀者跟隨他的腳步，進行一趟想像之旅：達飛聲一行人搭火車到達竹塹，之後轉乘臺車、轎子，抵達南庄樟腦局。辦妥入山證後，由武裝護衛隨行，運氣好還會有日本樟腦商加入，為旅人講解樟腦產業。準備周全後開始往山上前進：

再走不多遠，開始費力登山。通道只是條狹窄山徑，我們呈單列縱隊前進，護衛經常保持警戒，越往前森林越密，進入人煙罕至、植物茂密的荒野，……在這片林木長草纏繞攀行，陽光照射不到的地方，非親臨其境，很難體會此情此景。……此地即是臺灣獵頭族的原鄉，他無聲無息的隱身趴臥，準備伏擊恰巧路過、毫無戒心的漢人。³⁷

此處筆調為之一變，不再是一板一眼的產業介紹，轉而充滿旅行探險的趣味。越往深山走，地貌越原始，也越加遠離「文明之地」，感受到原住民的威脅。這裡似乎可以看到產業介紹與博物學探勘的某種連結——兩者皆需親身實地體驗，才能獲得更準確的知識。不過，達飛聲旅行時仰賴的較非人際網絡，他仰賴國家力量的介入與協助，也隨之受到管制。因此，在他筆下看不見居民實際生活的樣貌，至多是記錄旅途風景與傳說故事而已。

至於過去博物學關心的課題，只有經濟植物與地質知識因具備商業價值而在《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的正文中獲得詳細介紹。鳥類、哺乳類的介紹放在附錄，鳥類由德拉圖什（de la Touche，時任海關幫辦）撰文介紹，哺乳類則引用華萊士（Alfred Russel Wallace，1823-1913）的《島嶼生物》（*Island Life*）。³⁸德拉圖什與華萊士的說明皆本於郇和的發現，德拉圖什再依自身觀察修正目前分類。事實上，臺灣的動物學在郇和之後幾乎毫無突破，或許是可探勘區域有限之故。此時雖對東臺灣有稍多理解，但「蕃界」仍牢不可破，博物學者無法深入內山探

³⁷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411-412, 514-515; 譯文引自達飛聲，《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頁494。

³⁸ Alfred Russel Wallace, *Island Life*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1895), 402-403; 以及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iv-xvi.

險。或許也因為動物學少有發展，達飛聲只簡單將之放在附錄中介紹。

總括而言，比起李仙得散見各章節的討論，達飛聲將各產業依重要性與發展潛力排序，提供更完整的架構，介紹也更細緻，例如達飛聲甚至能掌握地主、包商與佃農、礦工之間的關係，相當難得。雖然達飛聲與李仙得的旅行方式不同，旅行也不再是主要知識來源，但旅行獲得的知識仍然在產業與博物學中佔有一席之地。達飛聲偏好新式機器，給予日本正面評價，其立場有時過於偏頗，或許是因為他希望更有效的開發臺灣，這樣的立場與李仙得及許多西方人同調。而冀望開發山區的眼光——不論是著眼於產業或博物學——則貫穿西方人的討論，成為知識傳承中的共通之處。

四、臺灣住民、族群關係、主權問題

達飛聲將臺灣住民分為原住民、漢人、日本人三大族群，他採用李斯有關原住民起源的說法，原住民的族群分類則是依照伊能嘉矩的調查結果，以下就原住民起源、族群分類、族群關係三點分別討論。

開港後至一八七五年間，來臺西方人對原住民起源基本上停留在觀察階段，大家同意原住民與馬來人種有密切關係，但未作出任何定論。一八八〇、一八九〇年代，陶德、泰勒、馬偕開始發表長年觀察下的成果。陶德認為原住民起源於不可考的古老人種，與後來造訪（或定居）的馬來人混血，可能也接納各地的船難者，包括琉球人、日本人等，但主要人種不會來自北方；陶德根據東岸黑潮方向及原住民自身說法，推論原住民與南方淵源較深。³⁹泰勒擔任南岬燈塔管理員時與鄰近原住民往來，將南部原住民分為排灣、知本、阿美、平埔族四類，最為古老的排灣族是馬來人；知本應來自北方，但若說知本人是日本人則太過牽強；阿美族傳說是船難者後裔，被原住民視為外來者，但被漢人視為原住民；平埔族很可能是琉球移民。⁴⁰馬偕將原住民分為平埔蕃、南勢蕃、熟蕃、生蕃四類，並認為

³⁹ John Dodd, "A Few Ideas on the Probable Origin of the Hill Tribes of Formosa," 69-77, 195-203.

⁴⁰ George Taylor, "A Ramble through South Formosa," *The China Review* 16 (1888): 151-153; George



他們全部都是馬來人，來自中國海南方與東方的島嶼。⁴¹

陶德語帶保留，泰勒認為臺灣原住民源自馬來人與其他人種，馬偕則一口認定原住民是馬來人，他們基本上支持原住民起源與南邊關係較密切，與北邊（如琉球群島、日本）較無關係。于雅樂也贊同此一看法，認為臺灣原住民與馬來人的人種、語言均關係密切。⁴²伊能嘉矩分析原住民語言後，同樣認為原住民屬於馬來人種。⁴³儘管達飛聲的敘事架構、書寫觀點、事件描述均與于雅樂十分接近，在原住民分類上也採用伊能嘉矩的說法，但就原住民起源這點，達飛聲卻同意李斯的分析。⁴⁴李斯試圖證明原住民來自北方琉球群島，他舉中國史書中的例子，論證原住民口中的「琅瑯」與「琉球」關係密切，琅瑯很可能是琉球的音變，臺灣最初的住民其實是琉球人，馬來人在六一一年佔領臺灣西部，將琅瑯族驅逐至山區。⁴⁵此一說法在當時可說是力排眾議，提出的證據也十分有限，李斯引用泰勒支持自己的論點，卻略嫌斷章取義，畢竟泰勒仍認為臺灣最古老及內陸純種的原住民都是馬來人。李斯的論點與其說是來自學術判斷，不如說是日治臺灣的事實所引發的聯想，與現實政治掛鉤的意味濃厚。達飛聲採用李斯的說法，或許也是因為他跟日本政府友好之故。

達飛聲將臺灣住民分為原住民、漢人、日本人三大類，漢人包括客家人與福佬人，日本人則是一八九五年後才出現的人群。就原住民研究而言，達飛聲肯定泰勒與何必虞（A. P. Holst, fl. 1893-1895）的研究，最為推崇的則是伊能嘉矩等人實地踏查的紮實成果；至於其他西方人的文章只能說是遊記，缺乏深入觀察。因此，達飛聲引用伊能嘉矩的原住民族群分類及習俗、傳說等介紹；達飛聲也承

Taylor, "Formosa: Characteristic Traits of the Island and its Aboriginal Inhabitants," *Proceedings,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1889): 227-231; 譯文參喬治·泰勒 (George Taylor) 等著，謝世忠、劉瑞超譯，杜德橋 (Glen Dudbridge) 編，《1880 年代南臺灣的原住民族：南岬燈塔駐守員喬治·泰勒撰述文集》(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南天書局發行，2010)，頁 132-138、171-176。

⁴¹ George Leslie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1895), 92-98; 譯文參馬偕，《福爾摩沙紀事》，頁 87-92。

⁴² 于雅樂，《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頁 114-118。

⁴³ 伊能嘉矩、栗野伝之丞，《臺灣蕃人事情》(臺北市：成文，2010 [據臺灣總督府編明治三十二(1899)年刊本影印])，頁 148-152。

⁴⁴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1-3.

⁴⁵ 李斯，〈臺灣島史〉，頁 1-9。

襲伊能嘉矩對原住民依文明程度所作的評價。⁴⁶伊能嘉矩將原住民按社會組織、習俗、語言、歷史傳說等差別分為泰雅、布農、鄒族、澤利先（今魯凱）、排灣、漂馬（今卑南）、阿美、平埔等八大族，其中平埔族又包含馬卡道、西拉雅、羅亞、巴布薩、阿里坤、拍瀑拉、巴宰、道卡斯、凱達格蘭、噶瑪蘭等十族；除臺灣本島的原住民外，也描寫紅頭嶼（今蘭嶼）的原住民。⁴⁷與先前李仙得或泰勒、馬偕等人的分類比較，伊能的分類更精細、更完整。

表四：達飛聲與伊能嘉矩之原住民族名稱比較

今名	達飛聲的說法	伊能嘉矩的說法
泰雅族	The Atayal Group	アタイヤル族 (Ataiyal)
布農族	The Vonum Group	ヴォヌム族 (Vonum)
鄒族	The Tsou Group	ツオオ族 (Tso'o)
魯凱族 ⁴⁸	The Tsalisen Group	ツアリセン族 (T'sarisen)
排灣族	The Paiwan Group	スパヨワン族 (Spayowan)
卑南族	The Puyuma Group	プユマ族 (Pyuma)
阿美族	The Ami Group	アミス族 (Amis)
平埔族	The Pepo Group	ペイボ族 (Peipo)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564- 582；達飛聲，《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頁 663；以及伊能嘉矩、栗野伝之丞，《臺灣蕃人事情》，頁 110。

伊能嘉矩命名各族群時，基本上採用各族自稱，除平埔族外，皆未沿用漢人的稱呼。達飛聲使用的英文名稱大致按照伊能嘉矩的日文拼音，只有排灣族拼法差異較大，應是沿用泰勒等西方人習慣的拼法。⁴⁹伊能嘉矩分辨漢人口中「平埔番」與「熟番」間的關係，認為「平埔番」是指住在平原的原住民，「熟番」則是其中採用漢文明者。儘管伊能將平埔族斥為地理上的分類，批評漢人的分類不夠精確，但他所提出的分類體系仍可見到漢人分類殘留的影響，保有「平埔番、熟番」相

⁴⁶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560-563, 573, 580-581.

⁴⁷ 伊能嘉矩、栗野伝之丞，《臺灣蕃人事情》，頁 3、25、40、51、63、76、86、99、100、110。

⁴⁸ 魯凱族今名與舊名差異較大，今名源自移川子之藏 1935 年提出的名稱。

⁴⁹ Taylor, "Formosa," 224-239.



對於「生番」的影子；伊能評論原住民習俗時以文明為判準，此點可說與漢人、西方人眼光無異。伊能挑戰、創新的程度或許不如他所宣稱的那麼強烈。⁵⁰

就族群關係及族群遷徙與分布的解釋，達飛聲描述的篇幅不多，觀點基本上皆與前人相同。例如談清領時代時，他描述熟番受漢人（包括客家人與福佬人）壓迫向內陸遷徙，生番進一步退居山區，依恃武力維持獨立；客家人在大陸受排擠而移民來臺，在邊區與原住民貿易，因擁武自重，與官府關係不睦，但也因武力在戰時受到倚重；福佬人占據最佳的西部平原，對其祖籍（包括廈門、泉州、漳州、漳浦）與相應的分布地區描述更為詳細。臺灣住民彼此憎恨、械鬥頻仍，官民之間也時常爆發衝突。⁵¹與第二章第四節比較，可以發現以上說法算是老生常談，除了福佬人的祖籍分布之外，沒有太多突破。

達飛聲詳細介紹族群分類，但不像李仙得如此注重族群關係，這反映不同時代知識程度的差異，也反映兩人知識建構方式的差異：一八七〇年代，李仙得寫作時，來臺西方人對原住民瞭解不深，尚處於摸索的階段，認識上主要依循漢人提供的原住民分類框架，但李仙得利用旅行的機會，能夠深入觀察族群關係。達飛聲似乎正好相反，達飛聲一九〇〇年前後開始寫作時，西方人、日本人都對原住民分類提出更多解釋，也有更多實地踏查的成果，因此達飛聲有較為豐富的文獻可參考，但他的筆下看不見李仙得呈現的栩栩如生的邊區生活，以及居民間複雜的互動樣貌。達飛聲只有談到樟腦業時較仔細的描述產區的衝突、土地關係、通事的角色等，然而，即使是此處的描述，內容也多是傳說故事，缺乏深刻細膩的個人觀察。或許是因為達飛聲進入番界時是與日軍結伴同行，較少直接接觸邊

⁵⁰ 陳偉智詳細討論馬偕、泰勒、伊能嘉矩以至之後的森丑之助所建立的人種系譜，及其之間的知識傳承與批判關係。伊能嘉矩批評漢人分類生番、熟番的標準是依據原住民歸化與否，而非依據科學分類原則。伊能嘉矩也批評馬偕與泰勒的分類，認為前者偏重北部，後者偏重南部，兩者的分類架構都不夠完整。伊能嘉矩強調自己的分類比前人更科學、更學術。有趣的是，繼伊能嘉矩之後進行研究的森丑之助（1877-1926），同樣批評伊能嘉矩的分類過分倚賴薄弱的文書資料，缺乏實地調查的成果，一樣不夠嚴謹。陳偉智分析伊能嘉矩、馬偕、森丑之助的論述後，認為三人宣稱「我比前人更學術」的說法，可能是幫助建立自身權威的論述策略。事實上三人在建立分類時，背後所仰賴的是同一套知識體系，採用相同的判準與價值觀，也同樣落在十九世紀文化演化論的框架之中。參陳偉智，〈自然史、人類學與臺灣近代「種族」知識的建構〉，1-35。

⁵¹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66-76, 213-214, 223, 251-255, 264, 398-406, 430-436, 558-559.



區人民之故。綜觀此一時期的族群描寫，有傳承之處，也有翻轉創新之處，雖然沒有更深入的討論族群關係，但族群分類與原住民起源方面出現一些新看法。

進入日治時期，不管是蕃界或隘勇線都仍然存在，一般人仍舊無法任意進入山區。達飛聲一如其他西方人，對臺灣山區抱持高度興趣，也對蕃害妨礙開發山林資源感到惋惜，但達飛聲並未特別關注蕃界與主權議題。在李仙得筆下，番界與臺灣主權問題緊密相連，他據此論證清朝不具原住民地區主權，提出的「番地無主論」在一八七四年掀起一波臺灣主權論辯。達飛聲引用豪士的《征臺紀事》，認同李仙得「番地無主論」的說辭，贊同清朝未擁有臺灣全島主權，⁵²書寫一八七四年以前的臺灣史時也套用近代主權觀念。達飛聲描寫荷治時代時，提到明朝從未對臺灣宣稱或行使主權，故對荷蘭佔領臺灣毫不在意；直到十八世紀末，即使清朝統治臺灣，仍「從未聲明擁有原住民廣大土地的主權，也從不干涉深山生番的內政」，這樣的說法等於是幫一八七四年的「番地無主論」鋪陳合理背景。李仙得利用外交手段與空間觀察建立論點，達飛聲則仰賴歷史書寫，強調清朝由「生番地區不屬管轄」轉向「全島皆屬清國」的說法是後見之明，支持牡丹社事件中日本出兵之舉。⁵³

一八九五年，臺灣割讓予日本時，經歷了臺灣民主國的動盪，但就主權而言似乎未有太大疑問。民主國雖冀望獲得列強承認，但由於條約已將臺灣主權正式割讓日本，列強不承認臺灣民主國。達飛聲將民主國斥為「清國的詭計」，是一場由大陸官員暗地指使、資助的鬧劇，一般百姓對此毫不關心。達飛聲以記者身分來臺採訪，但報導偏袒日軍：他稱讚日軍軍紀嚴明，面對臺人投身軍隊或游擊隊抗日，則將抗日氛圍全部歸咎於外在煽動而一筆帶過。⁵⁴事實上日軍軍紀未必總是優良，他對臺人抗日的解釋似乎也略嫌草率。至於當時其他在臺西方人（如長老教會傳教士巴克禮（Thomas Barclay，1849-1935）、淡水海關稅務司馬士等）則希

⁵² House, *The Japanese Expedition to Formosa*, 180, 198-207.

⁵³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11-12, 92-93, 137-138, 157-158, 168-169, 208-209; 譯文引自達飛聲，《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頁 110、192。

⁵⁴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277-281, 293-296, 317, 323-324, 366.



望協助政權和平轉移，他們也認為民主國等抗日行動只是阻礙和平到來，不會有什麼實效。⁵⁵一八九五年，日本接收臺灣之後，或許因為臺灣主權已塵埃落定，達飛聲不需特別鞏固或駁斥統治者的正當性。面對依然存在的蕃界、日人不干預蕃事、原住民實質獨立的現況，達飛聲不再以主權的疑慮威脅，只說「歐美各國通常視原住民族為該受保護的族群」，建議日人將之納入管轄，並看好日本治理臺灣的前景。⁵⁶李斯、Clark、馬偕、甘為霖等西方人也同樣看好日治臺灣的前景。⁵⁷

五、西方與清朝、日本知識的互動

臺灣開港後直至日治這段時間，清朝、西方、日本可以說是形塑臺灣知識的三大來源。三者開始的時間不一，中國文人對臺灣的書寫早自明清時代便開始累積；荷治時期東印度公司員工、十八世紀耶穌會士皆曾留下相關著作，但西方人在臺灣的踏查與記錄主要始於開港之後；日本人從牡丹社事件前後開始探勘臺灣，統治臺灣後進行全面調查。若以西方人建構的臺灣知識為中心，開港之後，三者間的互動關係如何呢？西方人在一八六〇、一八七〇年代便試圖運用中文文獻，但如第二章第六節所分析的，此時期理解不算順利，主要參考文獻仍然是過去西方人留下的記錄。到一八八〇年代以後，于雅樂、李斯、達飛聲等人都已掌握重要的中文文獻，且運用上錯誤不多，可說是一大進展。以下依序討論西方人如何利用清朝文獻、清朝文人是否回應西方人生產的知識、日本人如何運用西方人的知識等等。

《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在開頭引用了蔣毓英《臺灣府志》中臺灣山脈起源於福州五虎門的傳說，達飛聲對此傳說並未多作評價，但由此引述可以看到他希望結合中國方志與西方知識的努力；他也轉引郁和翻譯的《續修臺灣府志》，

⁵⁵ Thomas Barclay, “Correspondence to the Editor of *The Chinese Recorder*,” *The Chinese Recorder* 26:7 (July 1895): 333; 以及 Fairbank, Coolidge and Smith, *H.B. Morse*, 129-133.

⁵⁶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415, 429-431; 譯文引自達飛聲，《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頁 507。

⁵⁷ 李斯，〈臺灣島史〉，頁 35-35；Clark, *Formosa*, x; 以及 William Campbell, *Sketches from Formosa* (London: Marshall Brothers, 1915), 302-335.



其中對各縣的介紹呼應了臺灣一向富饒的聲名，使移民願意忍受惡劣治安與敗壞吏治，移民來臺。除方志外，達飛聲在描寫國姓爺時引用《臺灣外記》等資料，並指出中國史籍未載明國姓爺的死因，顯示達飛聲希望參考中文文獻，豐富對臺灣歷史的認識。但有時可能受限於引用資料，看法流於片面，例如他引用藍鼎元的著作描述清領前期的臺灣，因而認為臺灣「位置適中、土壤肥沃、適合耕種、人口眾多，成為滿清皇朝所有新納入帝國版圖中最重要的領地」。⁵⁸這樣的描述其實不完全符合清初對臺灣棄留的種種看法，達飛聲或許是受到藍鼎元影響，側重清廷官員主張殖民開發、積極治理臺灣的一面，而缺少主張封禁政策、與之辯論的對立面。雖然達飛聲尚無法全盤掌握清朝的治臺政策，但大致已能理解並運用中文文獻，並將之融入以西方架構為主的敘述當中。

另一方面，清朝文人是否對西方知識作出回應呢？牡丹社事件時，清廷發現臺灣主權受到威脅，便立刻改變說詞，聲明臺灣全島皆歸清廷管轄；一八九五年，面對臺灣割讓的決定時，臺灣官紳成立「臺灣民主國」，試圖藉此扭轉割讓的命運，可以說臺灣官紳對國際法已有一定熟悉。此外，儘管臺灣官吏起初對採礦有風水上的顧慮，後來仍決定引進西式機器開採基隆煤礦（1876），也在臺灣成立西學堂（1885）。但在書寫方面，回應西方知識的內容不多，以《臺灣通志稿》為例，最開頭的〈疆域〉中，編者在「星野」前先列出「晷度」，記錄各行政區的經緯度，在「風潮」中，除《續修臺灣府志》原本引用的《裨海紀遊》外，再引用了《行海要術》⁵⁹，但在物產及其他章節基本上沿用舊有分類與說法。⁶⁰可以說除了有迫切需求或有實用性的內容外，清朝文人不關心西方知識的整體面貌，也未回應西方人實地踏查所生產出的臺灣知識。

⁵⁸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1, 52-59, 63-76, 99-100; 譯文引自達飛聲，《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頁 81。

⁵⁹ 《行海要術》是一八九〇年由江南製造局出版的翻譯書，介紹測量與航海知識。

⁶⁰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647-650；以及薛紹元總纂，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通志稿》（臺南市：臺灣史博館，2011），頁 25-32、66。更多討論參見洪健榮，〈清代臺灣方志中的「西學」論述〉，《臺灣文獻》62:2 (2011.6)，頁 105-144。洪健榮認為文人選取西學的標準是以帝國統治立場與儒家本位出發，西學需具實用性、實證性或新奇性才會被納入方志之中，因此西學被吸納進方志的敘事，模糊了本身的體系與面貌。



與此相反，日本與西方所建構的臺灣知識關係十分密切。一八七三年樺山資紀、水野遵來臺踏查時得到西方人協助，依循西方人的旅行模式，也仰賴熟番為嚮導；樺山資紀更明白表示希望集合熟番力量，以之為中介建立根據地，奠定開拓臺灣東部的基礎。⁶¹此外，如第二章第六節所提及的，日本依據李仙得提供的臺灣情報規劃一八七四年的出兵行動。日本人分享的不只是西方的臺灣知識，也分享（甚至模仿）西方觀看臺灣的方式，眼光帶有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色彩，藉此鞏固自己「文明」的地位，與其他「野蠻」的人民畫清界線。⁶²一八九五年，日本統治臺灣以後，也成為臺灣知識的調查者、生產者，日治初期的學者（如伊能嘉矩、田代安定等人）所採用的知識體系基本上承繼西方學術脈絡，如人類學、植物學等學科，日本學者甚至能批評西方生產的知識，表現日本與西方平起平坐的地位。達飛聲能自然運用日本學者的調查成果，他的著作也受到在臺日本人推崇，正因為日本與西方其實身處同一知識體系之中。⁶³

六、小結

臺灣開港之後，西方人陸續前來踏查、留下各種書寫，逐漸形成與清朝方志體系迥異的臺灣知識。本章梳理以達飛聲為主的著作，觀察一八六〇年代至日治初期臺灣知識內涵的變遷，並整理出以下幾個特點：一、歷史敘述的模式固定下來，形成一種典範；二、西方人以「開發」的立場觀看臺灣的自然資源與產業，對產業史與工法都有更深入瞭解，並希望引進西式機器與工法，更有效的利用資源；三、對原住民的起源與分類都有更明確的看法，但各家意見不一，未有定論；四、海洋知識與博物學知識的重要性下降。

⁶¹ 藤崎濟之助原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臺北市：玉山社，2004），頁57、63。

⁶² Eskildsen指出日本面對西方文明與帝國主義的衝擊，採取的策略是以西化抵抗西方侵略，同時也將西方文明輸出至其他地區，藉此確立日本屬於「文明」的一方。日本1874年出兵臺灣便是輸出文明與帝國主義的演練。參Robert Eskildsen, “Of Civilization and Savages: The Mimetic Imperialism of Japan’s 1874 Expedition to Taiwan,”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7:2 (April 2002): 388-418.

⁶³ 例如伊能嘉矩的《臺灣文化志》引用達飛聲對樟腦事件及倍勇斯基伯爵的評論；此外，伊能嘉矩亦引用李斯《臺灣島史》以及英國博物學者 F. H. H. Guillemard 的著作，可見伊能嘉矩不只能分析中文文獻，對西方文獻亦能運用自如。參伊能嘉矩原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下卷（中譯本·修訂版）》（臺北市：臺灣書房，2011），頁62、75、224。



就知識建構的方法而言，知識網絡的重要性漸超越人際網絡，前人累積的文獻成為重要知識來源，實地踏查的重要性相對降低，即使要至各地探勘也不一定仰賴人際網絡。若要深入瞭解某些領域的知識，實地踏查似乎還是不可或缺，例如產業知識、博物學知識與原住民社會等，這樣的探勘旅行也成為前後期來臺西方人的共同點。然而，隨著國家力量逐漸滲入原住民領域，踏查時依賴的人際網絡、教會網絡減少，國家力量加強。例如余饒理（George Ede，1854-1908）穿越東部時往往借宿軍營，軍營成為行程節點與安全保障；⁶⁴達飛聲進入樟腦山區時，則完全依賴撫墾局的保護了。但即使到日治初期，對原住民、對山區的理解及掌握其實都還十分有限，國家力量的滲透仍在持續進行中。

本章第四節探討西方、清朝、日本三者知識間的互動，清朝的知識常被斥為不精確，例如人口統計不確實、族群分類不科學等等。但仔細檢視西方人與日本人所建構的知識，可以發現清朝的分類架構並未被全面推翻，其中仍有部分留存下來，例如平埔族的分類依然存在，番界與隘勇線也延續至日治初期。清朝並未仔細留心來臺西方人建構的知識，但西方人能夠利用清朝文獻，豐富其知識內涵。日本人基本上接受西方的知識體系，以人類學、博物學的方法研究臺灣，也能理解並批判清朝與西方的知識。

雖然清朝的知識看似與西方、日本不同，但三者的眼光仍有相似之處。西方人與日本人抱持開發與開化（文明化）的角度觀看臺灣。清朝起初或許並非全然贊同開發，但受到西方衝擊與戰爭威脅後，也漸漸適應了西方的觀點並做出回應，希望開發利源、加強統治；而清廷要「開化番人」這一想法本就與西方人相同。可以說清朝、西方、日本建構的臺灣知識，都意欲開發臺灣、開化臺人——除原住民外，或許也包括漢人百姓。即使在日治以前，三者所建構的臺灣知識即與殖民統治目的密不可分。

⁶⁴ George Ede, "A Tour Through Eastern Formosa," *Presbyterian Messenger* (1 October 1890): 6-9; (1 November 1890): 4-7.

結 論



近年來，十九世紀來臺西方人留下的著作引起各方興趣，有針對這批材料的學術研究，也有較為大眾取向的相關書籍出版。本研究以李仙得為中心，以達飛聲為主要比較對象與時代下限，探討開港前後來臺西方人有關臺灣的種種書寫，分析這些書寫如何累積、傳承，至日治初期構成有系統的臺灣知識，同時也與日本人的調查相互引用、相互影響。筆者從知識建構的角度切入，探討來臺西方人獲取知識的機制，分析其書寫立場與知識內涵，並討論知識生產機制與知識內涵的互動關係。本研究首先鋪陳西方人來臺的背景，介紹來臺西方人形成的社群與知識圈，再以李仙得、達飛聲的著作為主軸，討論開港前後至日治初期臺灣知識的形成與變遷，勾勒西方人知識傳承的軌跡與影響。

臺灣在一八六〇年代開港之後，再次與西方世界展開頻繁接觸，眾多西方人在十九世紀下半葉來到臺灣。來臺西方人懷抱不同目的、具有不同身分，他們可能是商人、傳教士、外交官、海關人員，也可能是博物學者、軍人、旅人。西方人的各種身分既有流動之時，也有重疊之處；不同身分可能彼此相輔相成，也可能影響書寫觀點。例如本文關注的李仙得擔任外交官，也具備博物學知識；李仙得的領事身分有助他至各地調查，而他調查取得的博物學知識可促進商業利益，與領事任務目標一致。達飛聲也兼具記者、外交官、探險家等身分，他努力收集資料，深入瞭解臺灣歷史與產業；他因為身為領事，與日本政府互動密切、關係良好，著作立場接近日方觀點。

西方人為了經商、傳教、軍事、博物學等目的，希望深入瞭解臺灣。來臺西方人或許可以參考荷西時期的書寫與明清文人的著作，但兩者皆有不足之處：前者時代已相隔近兩百年，後者來自不同知識體系，關注重點不同，內容或許也不易理解。此外，不論是過去的西方著作或中文文獻都不夠完整，臺灣山區始終在書寫範圍之外。臺灣山區似乎蘊含豐富資源，但由於臺灣此時畫有番界，加上生



番以武力保護部落領域，一般人無法隨意進入山區。番地成為引人好奇的未知地帶，西方人若想要深入山區、更全面的瞭解臺灣，就不得不動身至各地旅行，以親身經歷、親眼見聞補足典籍不載之處，再將自己的體驗以話語或文字傳達給他人。換言之，西方人必須在前人的基礎上，繼續開拓對臺灣的認識；由於過去著作可供參考之處有限，旅行踏查成為開港初期最重要的知識生產方式。

開港之後，西方人以洋行、教會、領事館、海關等機構為中心，聚居在淡水、打狗、安平等通商口岸，每年在臺西方人平均約為四、五十人，雖然人數不多，但不同機構的人員常結伴旅行、互相交流，也提供來臺旅人許多協助。除此之外，各機構穩定發表有關臺灣的報告與介紹，這些報告與主要發表平臺（報紙、學會刊物等）形成知識傳播與交流的園地。來臺西方人彼此往來密切，形成互助互惠的社群，也構成西方人分享旅行資源與臺灣知識的網絡，降低在臺旅行的困難。

旅行是獲取知識的重要管道，但是在臺旅行並非易事，不只交通不便，行走於界內、界外時也有種種安全上的顧慮。在界內可能遭遇盜匪，一般村莊也不一定對西方人友善；在界外更需設法克服複雜族群關係所設下的界線，才能往來於或戰或和的聚落之間。為了克服障礙，順利旅行，西方人仰賴人際網絡提供的種種資源，得知旅行注意事項以及旅行路線，也結合在地知識擴大旅行範圍。例如西方人旅行時往往結伴同行，雇用苦力、嚮導、通譯，同時攜帶禮物、藥品，以示友好。

李仙得在北部與陶德結伴同行，探勘地質特殊、礦藏豐富之地，也走訪山區部落，商貿路線成為主要參考，而陶德在當地踏查所習得的語言知識、族群關係也為李仙得所借重。李仙得在南部依照必麒麟介紹的路線，沿教堂、教會據點深入山區，教會與平埔族關係密切，設立於平埔族聚落的傳教所往往成為旅行時的重要節點，也常是進入山區的起點。李仙得在琅瑯則仰賴嚮導 Mia 的協助，與琅瑯十八社的卓杞篤、Yeesuk 等頭目往來。由以上的行前準備及旅行路線資訊，我們可以看到西方人透過人際網絡共享旅行所需知識，也藉人際網絡的協助順利走訪各地。



李仙得將旅行見聞整理為《臺灣紀行》一書，呈現他所掌握的臺灣知識，他的知識主要建立在實地踏查上，也依賴其他西方人或在地人的報導，但他同時也受限於旅行範圍與人際網絡，無法過於深入山區。他細心記錄旅途風景與城鎮資訊，以博物學角度分析地景，指出富有開發潛力之地，在追求博物學知識的同時，也為商業利益服務。他在邊區地帶旅行，特別注意臺灣的族群關係，觀察到實際存在於原住民與其他族群之間的領域界線，並將此觀察發展為「番地無主論」，主張清廷不具臺灣原住民地區主權，為日本策畫征臺行動。同時，他配合日本的臺灣殖民計畫，將原住民形容為天性良好、可接受文明教化的民族。綜合而言，李仙得以文明與開發的角度評價臺灣的人群與地景，建立實用的臺灣知識，並選擇有利其政治目的的呈現方式。

李仙得《臺灣紀行》最具影響力之處，應是其中日本征臺與殖民所需的相關知識，包括「番地無主論」、對複雜族群關係的觀察、地圖與良港的測繪、地質知識與礦藏資源等等；以上知識皆奠基於李仙得豐富的踏查成果，也構成本書獨到之處。不過，雖然李仙得呈現的臺灣知識看似完整，但仔細分析便可發現他受限之處：由於李仙得憑藉交遊網絡所能到達之地僅限於西部番界附近，在此範圍以外的東部或山區僅能借重他人傳述，或者付之闕如了。此外，李仙得對臺灣歷史、統治政策、族群分類的認識也略嫌簡略。這些不足之處基本上與其他西方人著作相同，開港後至一八七五年間，西方人對東部與山區的認識始終十分有限，對臺灣歷史、政治、族群的認識也都還在持續探索中。

直至一八八〇年代，西方人的旅行模式大致與李仙得相似，旅行時需依賴人際網絡協助，觀察重點也同樣放在博物學與族群關係。清廷開始開山撫番之後，國家力量漸漸強化，逐步滲透番地，此一趨勢延續至日治時期；相應於此，旅行時依賴人際網絡的比重降低，依賴國家力量的比重上升，至達飛聲時已相當明顯。達飛聲交遊往來的對象不只有西方人，他也與日本官員密切往來，以領事身分或透過個人籌組的寫真協會與之互動，這些關係於公於私皆為他帶來許多幫助，讓他能夠參加官方嚮導旅行，或與日軍一同進入山區，又或隨寫真協會的會員出遊。



達飛聲的個人旅行帶有休閒娛樂性質，官方嚮導旅行則受到政府限制，與李仙得的探險旅行不同。此外，不只旅行模式改變，旅行也不再是主要的知識生產方式，文獻取而代之，成為主要知識來源。不論是在旅行資源或知識提供方面，國家力量都逐漸取代過去人際網絡發揮的功能。

進入日治初期，旅行模式改變、文獻更形重要，這兩點都反映在達飛聲的書寫當中。由於達飛聲旅行時受官方嚮導帶領，或與日軍同行，在他筆下難以看見在地人民生活的樣貌以及人群之間複雜的互動，取而代之的是旅途風景與傳說故事。達飛聲關注臺灣的歷史與產業，他所援引、對話的對象主要是前人（包括西方人、明清文人）與當代日本人的書寫。《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的敘述架構以時間而非空間為主軸，與之前西方人的旅行誌不同；旁徵博引的文獻資料與歷史敘事構成本書骨幹，也是內容的主要依據；相較之下，踏查見聞只是錦上添花而已。《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出版之後成為當時重要的英文臺灣著作，讀者不限於西方人，日本人也對之十分推崇，書中的敘述方式與事件評價都常為後人引用，影響深遠。

一八六〇年代至日治初期，知識生產的機制有所改變，焦點也略有變化，但整體而言，西方人建構的臺灣知識持續傳承、累積，逐漸形成典範，前人書寫的內容與觀點都可在後進著作中找到痕跡。西方人關心的課題大致包括以下六個面向：航海知識、臺灣史、博物學、產業、族群關係、主權爭議。航海知識起步較早，臺灣海域的測量多完成於一八六七年以前，除李仙得之外，一般遊記較少提及。對臺灣史的認識，則從李仙得零碎的片段，進展到達飛聲詳細、連貫的敘述，敘述模式也固定下來。博物學與產業一直是西方人關注的重點，初期郇和等人有許多博物學的發現，但之後或許由於山區難以進入，少有新進展；西方人對商貿的關心使產業地位超越博物學，成為描寫重點，不過兩者其實相輔相成，博物學知識常可用來發掘商業利源所在。臺灣複雜的族群關係及原住民文化也是西方人感興趣之處，一則因為原住民（相較於臺灣或大陸的漢人）十分特殊，二則因為原住民領域是極具開發潛力的山區。李仙得觀察臺灣的番界與族群關係後，甚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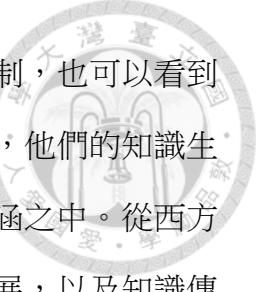


依此發揮出「番地無主論」，雖然之後不少西方人同意李仙得的看法，但在臺灣割讓日本之後，主權爭議便告平息，加上日本政府對蕃界管制較為嚴格，西方人不再就此大作文章。

一八六〇年代至日治初期這近五十年間，來臺西方人四處踏查、研究，深入瞭解臺灣，建構了豐富的臺灣知識。在開港初期的著作中，荷西時期以來的書寫、傳說影響頗深，後期的著作則漸能理解、運用中文典籍，也影響日本對臺灣的認識。建構這些知識的西方人，究竟懷抱何種動機，又秉持何種立場？細察西方人所關心的主題，可以看到商貿、殖民、傳教是背後的主要目的，博物學與後來的人類學則是西方人藉以理解臺灣的工具。儘管目的不全相同，西方人卻都同樣佔據文明的高度，以文明的角度評價臺人的社會與文化，也同樣以開發的眼光觀看臺灣的地景；立基於此的知識十分「實用」，之所以「實用」則是因為這些知識迎合了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的需求。

清廷面對西方的論述與挑戰，接納了西方知識中較具體可運用的部分，例如西式機器、航海知識等，就知識體系而言回應不多，但清代文人對生番、熟番的區別方式與描寫筆法同樣以文明為判準。開港前後至日治時期，來臺西方人與日本人是一前一後建構臺灣知識的主力，兩者活躍的時代有所重疊：西方人從開港前後開始探勘臺灣，至日治時期仍繼續生產臺灣知識；日本人在牡丹社事件前後開始調查臺灣，至日治時期展開全面調查。西方人與日本人基本上都運用近代西方的知識體系，也因此可以順利引用對方的調查成果。日本採用西方的知識體系，同時也吸收了其中的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從殖民統治的角度建立臺灣知識。不論是清廷、西方人或日本人，三者都或多或少自居於文明的高度，從統治者的角度看待臺灣社會與自然資源。

本研究分析來臺西方人關於臺灣的書寫，指出西方人的立場如何影響其關注議題，以及西方人為達目的時可能如何呈現資訊、如何更改修辭。西方人的臺灣知識不只是純然的學術探討而已，背後同時也包含了文明的眼光，以及商貿、傳教、殖民的企圖。仔細梳理西方人建構臺灣知識的方式，可以看到交遊網絡與知



識網絡在其中的作用，以及西方人在旅行與文獻運用上受到的限制，也可以看到國家力量在不同階段的影響。來臺西方人不停開拓對臺灣的認識，他們的知識生產方式反映了時代的變遷，知識生產方式的改變也反映在知識內涵之中。從西方人建構臺灣知識的過程，我們可以看到知識在空間、時間上的拓展，以及知識傳承或創新的軌跡。知識不像承載其內容的紙張如此光滑平整，其中充滿了層層疊疊的痕跡與重量。

徵引書目



一、史料

(一) 中文史料

余文儀主修，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續修臺灣府志》。臺北市：文建會，[1774] 200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經濟史三集》。臺北市：臺灣銀行，1956。

薛紹元總纂，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通志稿》。臺南市：臺灣史博館，2011。

(二) 外文史料

伊能嘉矩、栗野伝之丞，《臺灣蕃人事情》。臺北市：成文，[1899] 2010（據臺灣總督府編明治三十二年刊本影印）。

伊能嘉矩原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修訂版）》。臺北市：臺灣書房，2011。

杜赫德編；鄭德弟、呂一民、沈堅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第二冊。鄭州市：大象出版社，2001-2005。

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如果出版，2006。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第一冊。臺北市：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臺灣日日新報》

Alcock, Rutherford. *The Journey of Augustus Raymond Margary, from Shanghae to Bhamo, and Back to Manwyne*. London: Macmillan, 1876.

Alsford, Niki J.P. *The Witnessed Account of British Resident: John Dodd at Tamsui*.

Taipei, Taiwan: SMC Publishing Inc., 2010.

Aminoff, Johan. "On the Seventeenth Anniversary of Rev. Mackay's Arrival in Tamsui," *Chinese Recorder* 20 (1889).

Barclay, Thomas. "Correspondence to the Editor of *The Chinese Recorder*," *Chinese Recorder* 26:7 (July 1895): 333.

Bullock, Thomas Lowden. "A trip into the interior of Formosa,"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London* 21 (1877): 266-272.

Campbell, William. "Aboriginal Savages of Formosa," *Ocean Highways* New Series 1 (1874): 410-412.

Campbell, William.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London: Trübner, 1889. 陳復國中譯,《臺灣佈教之成功》。臺南市:教會公報, 2007。

Campbell, William. *Sketches from Formosa*. London: Marshall Brothers, 1915.

Carroll, Charles. "Rambles among the Formosan Savages," *The Phoenix* 1, ix (March 1871): 133-134, 164-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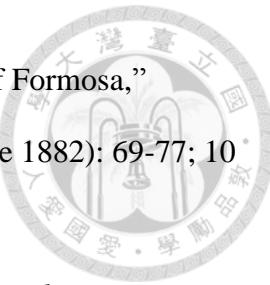
Chamberlain, Basil Hall, *A Handbook for Travellers in Japan, including the Whole Empire from Yezo to Formosa*. Murray, 1903.

Chang, Hsiu-Jung, ed. *A Chronology of 19th Century Writings on Formosa: From the Chinese Repository,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the China Review*. Taipei: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2008.

Clark, John D. *Formosa*. Shanghai: Shanghai Mercury Office, 1896.

Davidson, James Wheeler.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Tea, Camphor, Sugar, Gold, Coal, Sulphur, Economical Plants, and Other Produc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1903. 陳政三譯註,《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北市:南天書局, 2014。





- Dodd, John. "A Few Ideas on the Probable Origin of the Hill Tribes of Formosa," *Journal of the Straits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9 (June 1882): 69-77; 10 (December 1882): 195-203.
- Dodd, John. *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the Franco-Chinese War, 1884-5.*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1888. 陳政三中譯，『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台灣外記』。臺北市：臺灣書房出版；臺北縣中和市：朝日文化總經銷，2007。
- Dodd, John. "Formosa," *Scottish Geographical Magazine* 11 (1895): 553-570.
- Ede, George. "A Tour Through Eastern Formosa," *Presbyterian Messenger* (1 October 1890): 6-9; (1 November 1890): 4-7.
- Eskildsen, Robert 編著，《外國冒險家與南臺灣的土著，1867-1874：1874 年日本出征臺灣前後的西方文獻》。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5。
- Fernandez, Pablo, ed. *One Hundred Years of Dominican Apostolate in Formosa 1859-1958.* Translated by Felix B. Bautista and Lourdes Syquia-Bautista. Manila: 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 1959. 黃德寬中譯，《天主教在臺開教記》。臺北市：光啟，1991。
- Hosie, Alexander. "Report on the Island Formos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Its Resources and Trade," *Commercial* 11 (1893).
- House, Edward. *The Japanese Expedition to Formosa.* Tokyo, 1875. 陳政三中譯，《征臺紀事：牡丹社事件始末》。臺北市：臺灣書房，2008。
- Imbault-Huart, Camille 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臺北市：臺灣銀行，1958。
- Jarman, Robert L.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1997.
- Le Gendre, Charles W. *General Remarks on the Products and Natives of Northern and Central Formosa.* Shanghai News Letter, 1870.



Le Gendre, Charles W. *How to deal with China: A letter to De B. Rand. Keim, esquire, ag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moy: Tozario, Marcal and Co., 1871.

Le Gendre, Charles W. *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71.

Le Gendre, Charles W. *Is Aboriginal Formosa a Part of the Chinese Empire? An Unbiased Statement of the Question, with Eight Maps of Formosa.* Shanghai: Lane, Crawford, 1874.

Le Gendre, Charles W.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edited by Douglas L. Fix and John Shufelt. Tainan: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2012. 費德廉 (Douglas Fix)、蘇約翰 (John Shufelt) 主編, 羅效德、費德廉中譯, 《李仙得臺灣紀行》。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

Maxwell, James Laidlaw. "The Present State of Affairs in Formosa," *Chinese Recorder* 1 (April 1869): 258-259.

Mackay, George Leslie.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1895. 林晚生中譯, 《福爾摩沙紀事: 馬偕台灣回憶錄》。臺北市: 前衛出版: 紅螞蟻圖書總經銷, 2007。

Pickering, William Alexander. *Pioneering in Formosa: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and Head-Hunting Savage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898] 1993.

Riess, Ludwig.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 [History of the island Formosa]," *Mitteilungen der Deutschen Gesellschaft für Natur- 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 Heft 59 (Tokyo, April 1897): 406-447.

Ritchie, Elizabeth. "Work amongst the Sek-hoan women," *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2 September 1878): 170-171.

Steere, Joseph Beal. (Published letters describing expedition to Formosa). *Ann Arbor Courier.* Formosa: Nineteenth Century Images, accessed 19 October 2016:

http://rdc.reed.edu/c/formosa/s/r?_pp=20&s=fe8073e9359365f915c97b6b9eb23fb6671b239a&p=11&pp=1.

史蒂瑞 (Joseph Beal Steere) 著，林弘宣譯，《福爾摩沙及其住民：19世紀美國博物學家的臺灣調查筆記》。臺北市：前衛，2009。

Swinhoe, Robert.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Journal of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 (1859): 145-164.

Swinhoe, Robert.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London: Frederic Bell, 1863.

Taylor, George. "A Ramble through South Formosa," *The China Review* 16 (1888): 137-161.

Taylor, George. "Formosa: Characteristic Traits of the Island and its Aboriginal Inhabitants," *Proceedings,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1889): 224-239.

喬治·泰勒 (George Taylor) 等著，謝世忠、劉瑞超譯，杜德橋 (Glen Dudbridge) 編，《1880年代南臺灣的原住民族：南岬燈塔駐守員喬治·泰勒撰述文集》。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南天書局發行，2010。

Wallace, Alfred Russel. *Island Life*.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1895.

二、近人論著

(一) 專書

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史蹟委員會著，陳宏文譯，《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歷史》。臺南市：人光，1997。

古偉瀛，《臺灣天主教史研究論集》。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8。

白尚德 (Chantal Zheng) 著、鄭順德譯，《十九世紀歐洲人在臺灣》。臺北：南天，1999。

牟斯 (Marcel Mauss) 著，康尼申 (Ian Cunnison) 英譯，何翠萍、汪珍宜中譯，《禮物：舊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功能》。臺北市：允晨，1984。

亨利·雷諾茲 (Henry Reynolds) 著，陳茂泰校譯，《原住民族主權：對種族、國家及國族的深思》。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1。

吳學明，《從依賴到自立：終戰前台灣南部基督長老教會研究》。臺南市：人光出版，2003。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09。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台灣古文書學會編，《第三屆台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市：逢甲大學出版社，2007。

張妙娟，《開啟心眼：《臺灣府城教會報》與長老教會的基督徒教育》。臺南市：人光出版，2005。

陳俊宏編著，《禮密臣細說台灣民主國》。臺北市：南天，2003。

黃克武主編，《畫中有話：近代中國的視覺表述與文化構圖》。臺北市：中研院近史所，2003。

黃智偉，《省道台一線的故事》。臺北市：如果，2011。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

葉振輝，《開港初期打狗史事研究(1864-1874)》。高雄市：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3。

劉克襄，《深入陌生地：外國旅行者所見的台灣》。臺北：自立晚報，1993。

劉克襄，《福爾摩沙大旅行》。臺北：玉山社，1999。

蔡石山著，黃中憲譯，《海洋臺灣：歷史上與東西洋的交接》。臺北：聯經，2011。

蔡蔚群，《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與外交》。臺北縣蘆洲市：博揚文化，2000。

藤崎濟之助原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臺北市：玉山社，2004。

龔李夢哲 (David Charles Oakley) 著，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譯，《臺灣第一領事館：洋人、打狗、英國領事館》。高雄市：高雄市文化局，2013。

陳萱，『明治日本における台湾像の形成：新聞メディアによる 1874 年「台湾事件」の表象』。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2013。

Carrington, George Williams. *Foreigners in Formosa, 1841-1874*.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1977.

Fairbank, John King, Martha Henderson Coolidge, and Richard J. Smith. *H.B. Morse, Customs Commissioner and Historian of China*. Lex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95.

Fan, Fa-ti. *British Naturalists in Qing China: Science, Empire, and Cultural Encounter*.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袁劍中譯，《清代在華的英國博物學家：科學、帝國與文化遭遇》。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

Jardine, Nicholas, James Secord, and Emma Spary eds. *Cultures of Natural Hist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Kroskrity, Paul V. ed. *Regimes of Language: Ideologies, Polities, and Identities*. Santa Fe, NM: School of American Research Press; Oxford: J. Currey, 2000.

McHugh, Paul G. *Aboriginal Societies and the Common Law: A History of Sovereignty, Status, and Self-determin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ratt, Mary Louise. *Imperial Eyes: Travel Writing and Transculturation*.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Shepherd, John Robert.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Teng, Emma Jinhua.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二) 論文

方真真、方淑如，〈1886年道明會在台教務報告〉，《文史台灣學報》3 (2011.12)，頁 279-324。

王政文，〈近代臺灣基督徒的婚姻網絡——以滬尾、五股坑教會信徒為例〉，《新史學》27:1 (2016.3)，頁 175-246。

李佩蓁，〈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1860-1895)〉，《臺灣史研究》20:2 (2013.6)，頁 31-76。

李信成，〈晚清西方人對宜蘭的紀錄及其史料價值〉，《臺灣文獻》64:1 (2013.3)，頁 1-40。

岡部三智雄，〈日本治台前來台日人之研究 (1874-189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3。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2 (2010.6)，頁 1-37。

林希樺，〈回望福爾摩沙：十九世紀來臺西方人旅行書寫在臺灣的譯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林欣宜，〈書介：Charles Wm.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Douglas L. Fix and John Shufelt eds., Tainan: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2012)〉，《臺灣學研究》14 (2012.12)，頁 171-178。

洪健榮，〈清代臺灣方志中的「西學」論述〉，《臺灣文獻》62:2 (2011.6)，頁 105-144。

洪健榮，〈十九世紀後期來臺傳教士對於風水民俗的態度〉，《輔仁歷史學報》29 (2012.9)，頁 169-210。

張隆志，〈評介 Emma Teng(鄧津華),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中國文史哲集刊》26 (2005)，頁 415-422。



陳宗仁，〈近代臺灣原住民圖像中的槍——兼論槍枝的傳入、流通與使用〉，《臺大歷史學報》36 (2005.12)，頁 53-106。

陳東昇，〈十九世紀後期西方傳教士眼中的臺灣漢人社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陳偉智，〈自然史、人類學與臺灣近代「種族」知識的建構：一個全球概念的地方歷史分析〉，《臺灣史研究》16:4 (2009.12)，頁 1-35。

陳德智，〈羈縻與條約：以台灣樟腦糾紛為例 (1867-1870)〉。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6。

費德廉著，李曉婷譯，〈「那些地方的忠實再現」——李仙得 (Charles Le Gendre) 眼中的福爾摩沙風景 (1868~1875)〉，《台灣文學學報》10 (2007.6)，頁 19-56。

黃清琦，〈牡丹社事件的地圖史料與空間探索〉，《原住民族文獻》8 (2013.4)，
<http://ihc.apc.gov.tw/Journals.php?pid=615&id=708>;
<http://ihc.apc.gov.tw/Journals.php?pid=615&id=709>;
<http://ihc.apc.gov.tw/Journals.php?pid=615&id=710>.

黃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收入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81-106。

黃頌文，〈清季臺灣開港前後英商杜德與寶順洋行的崛起 (1850-1870)〉。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

楊士範，〈政治探險下對台灣族群圖像的掠影：郇和 (R. Swinhoe) 1858 年環島旅行遊記之社會學考察〉，《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6:1 (2013.3)，頁 63-112。

楊玉菁，〈清法戰爭時期歐洲人眼中的北台灣——以《北台封鎖記》與《孤拔元帥的小水手》為例〉，《文史台灣學報》1 (2009.11)，頁 276-302。

楊嘉欽，〈從歐洲到臺灣：道明會玫瑰省臺灣傳教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

溫振華，〈淡水開港與大稻埕中心的形成〉，《臺灣師大歷史學報》6 (1978.5)，頁

245-270。



蕭涵羽，〈人文地景的再現——西方人眼中的屏東平原（1860-1890）〉。國立清華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16。

謝濬澤，〈從打狗到高雄：日治時期高雄港的興築與管理（1895—1945）〉，《臺灣文獻》62:2（2011.6），頁 211-244。

簡于鈞，〈重訪接觸帶：從西方旅人視野再見 19 世紀台灣（1860-1885）〉。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Chang, Lung-chih, “From Quarantine to Colonization: Qing Debates on Territorializa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15:4 (December 2008): 1-30.

Eskildsen, Robert, “Of Civilization and Savages: The Mimetic Imperialism of Japan’s 1874 Expedition to Taiwan,”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7:2 (April 2002): 388-418.

Fix, Douglas, “A highly cultivated country”: Charles Le Gendre’s Mappings of Western Taiwan, 1869-1870,”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18:3 (September 2011): 1-45.

Fix, Douglas, “Charting Formosan Waters: British Surveys of Taiwan’s Ports and Seas, 1817-1867,” *Chinese Studies* 32:2 (June 2014): 7-48.

Inkster, Ian, “Oriental Enlightenment: The Problematic Military Experiences and Cultural Claims of Count Maurice Auguste comte de Benyowsky in Formosa during 1771,”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17:1 (March 2010): 27-70.

三、工具書、資料庫

林聖欽等撰述；施添福總編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三：苗栗縣》。南投市：臺灣文獻館，2006。

陳弱水編，《台灣史英文資料類目》。臺北縣板橋市：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

出版；臺北市：南天總經銷，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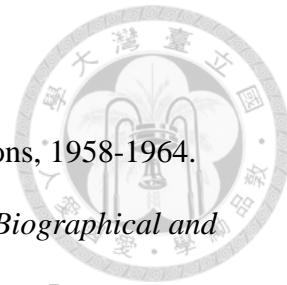
Dictionary of American Biograph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58-1964.

Otness, Harold M.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to 1945: A Biographical and Bibliographical Dictionary*. Nankang: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1999.

Biographical Direc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1774-Present), 2015. Accessed 9 May 2015. <http://bioguide.congress.gov/>

Department of Historic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Bristol.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Project.” Accessed 12 April 2016. <http://www.bristol.ac.uk/history/custom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nline. September 2016.” Accessed 20 October 2016. <http://www.oed.com/>

Reed College. “Formosa: Nineteenth Century Images.” Accessed 11 May 2016.
<http://cdm.reed.edu/cdm4/formosa/>



附表一：洋行人員之著作列表（1860-1905年）

人物（國籍）	在臺期間	著作
James Horn 何恩（英）	1867-1869	“The Rover Tragedy at Formosa,” <i>Friend of China</i> 5 (Hong Kong: January 1868).
John Dodd 陶德（英）	1860; 1864-1890	“A Few Ideas on the Probable Origin of the Hill Tribes of Formosa,” <i>Journal of the Straits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i> 9 (June 1882): 69-77; 10 (December 1882): 195-203. “List of Words of Tangão Dialect, North Formosa,” <i>Journal of the Straits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i> 9 (June 1882): 78-84; 10 (December 1882): 204-211. “A Glimpse at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Hill Tribes of Formosa,” <i>Journal of the Straits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i> 15 (1885): 69-78. <i>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the Franco-Chinese War, 1884-5</i> (Hong Kong: printed for private circulation, 1888).
William A. Pickering 必麒麟（英）	1863-1870	“Among the Savages of Central Formosa, 1866-1867,” <i>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i> n.s. 3 (1878): 15-16, 29-31, 69-71, 91. <i>Pioneering in Formosa</i> (London: Hurst and Blackett, 1898).
Charles Archibald Mitchell（英）		<i>Camphor in Japan and Formosa</i> (London: Chiswick Press, 1900).



資料來源：人物整理自 Ot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to 1945*. 著作整理自陳弱水編，《台灣史英文資料類目》；以及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

附表二：英國長老教會傳教士之著作列表（1864-1905年）

人物	在臺期間	著作
Dr. James Laidlaw Maxwell 馬雅各	1864-1871; 1885	“A Visit to the Aborigines of Formosa,” <i>The Missionary Recorder</i> (January 1867). “The Medical Mission Work in Formosa, Report 1867-1868 (Birmingham: Martin Billing, Son & Co.). “Violent Persecution in Formosa,” <i>Chinese Recorder</i> 1 (August 1868): 65-78. (與李麻合著) “The Present State of Affairs in Formosa,” <i>Chinese Recorder</i> 1 (April 1869): 258-259.
Rev. William Campbell 甘為霖	1871-1917	“Aboriginal Savages of Formosa,” <i>Ocean Highways</i> , New Series 1 (April 1873): 410-412. <i>A Few Notes from the Pescadores</i> (Amoy, 1886). “A Few Notes from the Pescadores,” <i>Chinese Recorder</i> 18:2 (1887): 62-70. <i>The Gospel of St. Matthew in Sinhang-Formosa</i>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1888). <i>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i> (London: Trübner, 1889). “Education and Work for the Chinese Blind,” <i>Chinese Recorder</i> (October 1890): 448-453. “On the Name of ‘Mount Morrison,’ Formosa,” <i>Chinese Recorder</i> 18 (1895). <i>Past and Future of Formosa</i> (Hong Kong: Kelly and Walsh, 1896). “The Island of Formosa: Its Past and Future,” <i>Scottish Geographical Magazine</i> 12 (Edinburgh, 1896): 385-399. “Notes of Mission Work in Formosa during 1897,” <i>Chinese Recorder</i> 28: 207-217. “Europeans in Formosa,” <i>Hongkong Daily Press</i> (10 September 1901).
		“Mackay of Formosa,” <i>Mission World</i> (1901): 333-334. “Formosa Under the Japanese: Being Notes of a Visit to the Taichu Prefecture,” <i>Scottish Geographical Magazine</i> (1902). <i>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i>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1903).

			<i>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n, Dutch, and English</i>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Ltd., 1903).
Rev. Hugh Ritchie 李麻	1867-1879	<i>Sketches from Formosa</i> (London: Marshall Brothers, 1915).	
Elizabeth Ritchie 李麻女師娘	1867-1875; 1877-1880; 1882-1884	“Notes of a Journey in East Formosa,” <i>Chinese Recorder</i> 6 (1875): 206-211. “Formosa and the Gospel,” <i>British and Foreign Evangelical Review</i> (1877): 329-349. “Woman’s work in Formosa,” <i>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i> (1 May 1878): 92. “Work amongst the Sek-hoan women,” <i>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i> (2 September 1878): 170-171. “Sek-hoan musical instruments, Formosa,” <i>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i> (1 October 1878): 192. “Giamcheng and its he-soa, or ‘burning mountain’,” <i>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i> (1 October 1878): 192.	
Peter Anderson 安彼得	1879-1910	“A first visit to the Po-sia stations.” <i>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i> (1 August 1879): 149-150, 152. <i>Report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Hospital at Taiwanfu for 1888.</i> <i>Report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Hospital at Taiwanfu for 1889.</i>	
George Ede 余饒理	1883-1896	“A Tour through Eastern Formosa,” <i>Presbyterian Messenger</i> (October 1890-February 1891).	
John Lang 萊約翰	1885-1887	<i>Report of the Mission Hospital and Dispensary, Taiwanfoo, Formosa,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 for 1886</i> (Taiwanfu, 1887). <i>Report of the Mission Hospital and Dispensary at Taiwanfoo for 1887.</i>	
Rev. T. Barclay 巴克禮	1875-1935	“Formosa Mission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Church,” <i>China Handbook</i> (1896). “The Aboriginal Tribes of Formosa,” <i>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in</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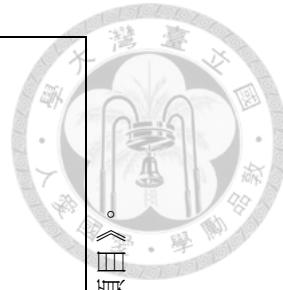
		<i>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7-20, 1900: 668-675.</i>
		“Mission Work in Formosa under Japanese Rule,” in <i>The Christian Movement in Its Relation to the New Life in Japan</i> (Yokohama: The Fukuin Printing Company, 1903), 86-94.
Campbell N. Moody 梅臨務	1895-1931	“The Modern Missionary,” <i>Monthly Record</i> (of the Free Church of Scotland) for August 2, 1897: 195-196; and June 1, 1898: 136-137.

資料來源：人物整理自吳學明，《從依賴到自立》，頁 12-14。著作整理自陳弱水編，《台灣史英文資料類目》；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以及 Douglas Fix and John Shufelt ed., “19th-Century European & North American Encounters with Taiwan: A Selective Bibliography,” Formosa: Nineteenth Century Images - Reed College, accessed 27 July 2016, <http://cdm.reed.edu/cdm4/document.php?CISOROOT=formosa&CISOPTR=1669>.

附表三：加拿大長老教會傳教士之著作列表（1871-1905 年）

人物（國籍）	在臺期間	著作
J. B. Fraser 華雅各（加拿大）	1875-1877	<i>Report of the Tamsui Medical Mission Hospital for 1875</i> (Hong Kong: printed at China Mail Office). <i>Report of the Tamsui Medical Mission Hospital for 1876</i> (Amoy: printed at the Man-shing).
Johan Aminoff (芬蘭)	1882-1918	“On the Seventeenth Anniversary of Rev. Mackay’s Arrival in Tamsui,” <i>Chinese Recorder</i> 20 (1889).
George Leslie Mackay 馬偕、偕叡理（加拿大）	1871-1893; 1895-1901	<i>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i>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1895). <i>Missionary in North Formosa from 1872 till 1901.</i> <i>Some Facts about North Formosa Mission.</i> 《馬偕日記：1871-1883》（臺北市：玉山社，2012）

資料來源：人物整理自 Ot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to 1945*. 著作整理自陳弱水編，《台灣史英文資料類目》。



附表四：領事之著作列表（1859-1905年）

人物（國籍、職銜）	在臺期間	著作
Robert Swinhoe 郇和 (英國駐淡水副領事、1865年升領事)	1856; 1858; 1861-1862; 1864-1866; 1869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i>Journal of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i> 1 (1859): 145-164.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London: Frederic Bell, 1863). “Notes 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i>Proceedings,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i> 8 (1864); <i>Journal of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i> 34 (1864): 6-18. “General Description of the Island of Formosa,” <i>China and Japan Report</i> (November 1864): 159-166; (December 1864): 191-198; (April 1865): 161-176; (May 1865): 217-223. “Notes on the Aborigines of Formosa,” <i>British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i> (1865): 129-130. “Additional Notes on Formosa,” <i>Proceedings,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i> 10 (1866): 122-128.
M. Guérin (法國駐臺副領事)	c1868	“Les Aborigènes de l'île de Formose [Aborigines of the Island of Formosa],” <i>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 Géographie de Paris 5th series</i> 15 (1868): 542-568. (與 M. Bernard 合著)
H. F. Holt 何為霖 (英國駐淡水代理副領事)	c1868	“Report of Recent Earthquakes in Northern Formosa,” <i>Quarterly Journal of the Geological Society</i> 24 (1868): 510; <i>Philosophical Magazine</i> 37 (1885): 154.
G. M. H. Playfair (英國代理領事)	1876-1877; 1888-1889	“Notes on the Language of the Formosan Savage,” <i>The China Review</i> 7 (1869). “A Pasquinade from Formosa,” <i>The China Review</i> 17 (1888-1889): 131-135.
Charles W. Le Gendre 李仙得 (美國駐廈門領事)	1867-1869; 1872	<i>General Remarks on the Products and Natives of Northern and Central Formosa</i> (Shanghai News Letter, 1870). <i>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i>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71).

			<i>Is Aboriginal Formosa a Part of the Chinese Empire?</i> (Shanghai: Lane, Crawford, 1874). <i>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i> , ed. Douglas L. Fix and John Shufelt (Tainan: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2012).
C. Caroll 賈祿 (英國代理領事)	1866-1867		“Rambles among the Formosan Savages,” <i>The Phoenix</i> 1, ix (March 1871): 133-134, 164-165.
T. L. Bullock 布洛克 (英國領事館通譯)	1870s		“Formosa Dialects and Their Connection with Malay,” <i>The China Review</i> 3 (1874). “A Trip into Interior of Formosa,” <i>Proceedings,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i> 21 (1876-77): 266-272.
H. J. Allen (英國駐淡水副領事)	1873-1874		“Notes of a Journey through Formosa from Tamsui to Taiwanfu,” <i>Proceedings,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i> 21 (Great Britain, 1877): 258-265; <i>Geographical Magazine</i> (May 1, 1877): 135-136.
L. C. Hopkins (英國駐淡水領事)	c1885		<i>Report 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Dated October 12, 1884</i> (London: Harrison and Sons, 1885).
E. Colborne Baber (英國駐淡水代理領事)	c1873		“A Note on Nine Formosan Manuscripts,” <i>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i> , vol. 19, New Series (1887): 413-494.
E. H. Parker (英國領事館通譯)	1880s		“Formosan Savages,” <i>The China Review</i> 15: 187. “Pescadores,” <i>The China Review</i> 15: 249. “Cannibalism in Formosa,” <i>The China Review</i> 16 (1888). “The Maritime Wars of the Manchus,” <i>The China Review</i> 16 (1888): 276-285.
Alexander Hosie 謝立山 (英國駐淡水領事)	1890s		“Report on the Island Formos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Its Resources and Trade,” <i>Commercial</i> 11 (1893).

Nevill Perkins (英國領事館助理)	c1895	<i>Report On Formosa: Presented to Parliament, 1896</i> (London, 1896).
James W. Davidson 達飛聲 (首任美國駐淡水領事)	1894-1903	<p>“Camphor monopoly in Formosa,” “The camphor monopoly,” “Railway improvements in Formosa” in <i>Consular Report</i>, vol. 64 (1900) no. 240: 84-87, 325-327; no. 241: 224-227.</p> <p>‘Formosa under Japanese Rule,’ <i>Transac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Japan Society, London</i> 6 (1902): 30-53.</p> <p><i>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Tea, camphor, sugar, gold, coal, sulphur, economical plants, and other productions</i> (New York: Macmillan, 1903).</p>

資料來源：人物整理自 Ot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to 1945*. 著作整理自陳弱水編，《台灣史英文資料類目》。

說明：為求簡潔，表五並未列出英國領事貿易報告。北臺灣與南臺灣的領事自 1862 年起每年皆撰寫貿易報告，除 1867、1882、1892 年的北臺灣與 1863、1867、1868 年的南臺灣報告從缺外，其餘各年皆有報告，詳細目錄參陳弱水編，《台灣史英文資料類目》，頁 14-15、25。



附表五：海關人員之著作列表（1862-1905年）

人物（國籍）	海關：在臺期間	著作
Henry Kopsch 葛顯禮（英）	打狗：1867 淡水：1868-1869; 1889-1890	“Notes on the Rivers in Northern Formosa,” <i>Proceedings,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i> 14 (1870).
Dr. D. Manson 萬大衛（英）	打狗：1871-1875	〈1871年至1873年打狗與臺灣府海關醫報〉
Thomas Francis Hughes 休斯（英）	打狗：1870-1872; 1876-1877	“A Visit to Tok-e-tok, Chief of the Eighteen Tribes of Southern Formosa,” <i>Proceedings,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i> (1872): 265-71. “Formosa and Its Southern Aborigines,” <i>Ocean Highways</i> , New Series 1 (April 1873): 44.
Dr. P. Manson 萬巴德（英）	打狗：1866-1871	“A Gossip about Formosa,” <i>The China Review</i> 2 (1873).
Dr. T. Rennie（英）	打狗：1873-1879	〈1873年至1878年打狗與臺灣府海關醫報〉
Dr. B. S. Ringer (英)	淡水：1873-1880	〈1873年至1880年淡水與基隆海關醫報〉 《1877年至1878年淡水馬偕醫院報告》
George Taylor (英)	澎湖：1877-1882 打狗：1882-1887	“Folklore of Aboriginal Formosa,” <i>Folklore Journal</i> 5 (1877). “Comparative Table of Formosan Languages,” <i>The China Review</i> 7 (1879). “Notes on the Aborigines of South Formosa.” (1884年打狗海關醫報附錄) “The Aborigines of Formosa,” <i>The China Review</i> 14 (1886): 121-126, 194-198, 285-290. “Savage Priestesses in Formosa,” <i>The China Review</i> 14 (1886): 14-16. “How Formosa is Rising,” <i>The China Review</i> 15 (1886-1887): 128. “Tortoise Hill, Formosa,” <i>The China Review</i> 15 (1886-1887): 305-306. “Spiritualism in Formosa,” <i>The China Review</i> 15 (1886-1887): 304-305.



		<p>“A Ramble through South Formosa,” <i>The China Review</i> 16 (1888): 137-161.</p> <p>“Formosa: Characteristic Traits of the Island and its Aboriginal Inhabitants,” <i>Proceedings,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i> (1889): 224-239.</p>
Dr. W. Wykelham Myers (英)	打狗 : 1879-1891	<p>〈1879年至1891年打狗與臺灣府海關醫報〉</p> <p><i>Special Report from the Trustees (Messrs. Myers and J. Graham) of the 'David Manson Memorial Hospital' at Takow, Formosa, 1882</i> (Amoy: printed by A. A. Marcal). (與 J. Graham 合著)</p> <p>“Notes on the Aborigines of South Formosa,” <i>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 Reports, 1887. Report to the Subscribers to the Medical Education Scheme Supported by Foreigners of All Nationalities Resident in China and Elsewhere to Prove the Feasibility of Educating and Passing Native Surgeons in Their Own Country in Similar Manner and up to the Average Standard Required for Medical Qualifications in Western Lands</i>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Press, 1889).</p>
		<p>“The Japanese in Formosa,” <i>North China Herald</i> (Shanghai, October 23, 1899): 833-834.</p>
Dr. C. H. Johansen (德)	淡水 : 1880-1886	<p>〈1880年至1884年淡水與基隆海關醫報〉</p> <p>《1880年至1885年淡水馬偕醫院報告》</p>
Mrs. T. F. Hughes (英)	眷屬 : 1872	<p><i>Among the Sons of Han: Notes of a Six Years' Residence in Various Parts of China and Formosa</i> (London: Tinsley Brother, 1881).</p>
J. W. Patersson (瑞典)	淡水 : c1880	<p>“North Formosa.” (1881年淡水關貿易報告頁10, 含文字與地圖)</p>
G. Kleinwachter (德)	安平 : c1880	<p>“History of Formosa under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The China Review</i> 12 (1884): 345-352.</p>
D. Tyzack (英)	淡水 : 1874-1882	<p>“Notes on the Coal Fields and Coal Mining Operations in North Formosa,” <i>Transactions, North England Institute of Mining Engineers</i> 34 (Newcastle, 1885).</p>

M. Beazeley (英)	打狗：1875	“Notes of an Overland Journey through the Southern Part of Formosa in 1875 from Takou to the South Cape,” <i>Proceedings,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i> 7 (1885): 1-22.
A. W. Hancock 韓威禮 (英)	淡水：1880s	“A Sketch of Formosa,” <i>The China Review</i> 13 (1885).
Dr. A. Rennie (英)	淡水：1886-1892	〈1886年至1892年淡水與基隆海關醫報〉 《1886年至1891年淡水馬偕醫院報告》
J. Alexander Man 滿三德 (英)	打狗：1868	“Formosa: An island with a romantic history,” <i>The Imperial and Asiatic Quarterly Review and Oriental and Colonial Record</i> 2 nd Series 4, vii/viii (July-October 1892): 56-73.
H. B. Morse 馬士 (美)	淡水：1892-1895	“A Short Lived Republic (Formosa, May 24th to June 3rd, 1895),” <i>New China Review</i> 1 (March 1919): 23-37.

資料來源：人物整理自陳弱水編，《台灣史英文資料類目》；以及李仙得，《李仙得臺灣紀行》參考書目。

說明：為求簡潔，表六並未逐年列出〈海關醫報〉與《淡水馬偕醫院報告》，而是將連續各年的報告合併列為一項。此外，自1862年起，淡水關、臺灣關每年皆上呈貿易報告至上海的海關總稅務司，除1865、1866年的淡水關與1871、1872年的臺灣關只呈交統計數字外，其餘各年皆有文字報告，在此亦不逐項列出，詳細目錄參陳弱水編，《台灣史英文資料類目》，頁11-13、15-16、38-41。



附表六：海軍之著作列表（1859-1905年）

人物（國籍）	來臺期間	著作
W. Blackney (英)	1858	“Taiwan or Formosa,” <i>Mercantile Marine Magazine</i> 6 (1859): 41-45.
E. W. Brooker (英)	1867	“Observations of Taiwan,” <i>Nautical Magazine</i> (1859). “Formosa and Islands East of It,” <i>Nautical Magazine</i> (September 1868): 504-510.
George Stanley (英)	1864-1865	“Formosa, South and West Coasts, and Japan South Coasts,” <i>Nautical Magazine</i> (1867): 153-160.
B. W. Bax (英)	1871-1874	<i>The Eastern Seas: Being a Narrative of the Voyage of H.M.S. 'Dwarf' in China, Japan, and Formosa</i> (London: John Murray, 1875).
Captain Kuhne		“Notes on the Pescadores and West Coast of Formosa,” <i>Annalen der Hydrographie</i> (July 1875): 233-237.
Paul Ibis (俄，愛沙尼亞)	1874-1875	“Auf Formosa: Ethnographische Wanderungen [On Formosa: Ethnographic Travels],” <i>Globus</i> 31 (1877): 149-152, 167-171, 181-187, 196-200, 214-219, 230-235.
Henry N. Shore (英)		<i>The First Flight of the "Lapwing": A Naval Officer's Jottings in China, Formosa, and Japan</i>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881).
Jean L. (法)	1884-1885	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4）。
John Donaldson Ford (美)	1890	<i>An American cruiser in the East; travels and studies in the Far East; the Aleutian islands, Behring's sea, eastern Siberia, Japan, Korea, China, Formosa, Hong Kong, and the Philippine islands</i> (New York: A. S. Barnes, 1898).
John Keane (英)	c1904	“The Japanese in Formosa,” <i>Blackwood's Magazine</i> (August 1904).

資料來源：人物整理自 Ot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to 1945*. 著作整理自陳弱水編，《台灣史英文資料類目》；以及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



附表七：來臺旅行者之著作列表（1863-1905年）

人物（國籍）	身分：來臺期間	著作
S. W. Williams (美)	傳教士：1849; 1854	<i>The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Containing Treaties, Tariffs, Regulations, Tables, etc (Hong Kong: A. Shortrede and Co., 1863).</i>
Cuthbert Collingwood 柯靈烏 (英)	博物學者、海軍 隨員：1866	“A Boat Journey Across the Northern End of Formosa,” <i>Proceedings,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i> 2 (1867). “The Sulphur Springs of North Formosa,” <i>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the Ge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i> 23 (1867). <i>Rambles of a Naturalist on the Shores and Waters of the China Sea</i> (London: John Murray, 1868).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n-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Transactions of the Ethn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i> , New Series 6 (1868): 135-143.
Francis. W. White (英)	海關人員：1868	“A Brief Account of the Wild Aborigines of Formosa,” <i>Transactions. Ethnological Society, New Series</i> 7 (1869): 165-166.
Arnold Schetelig (德)	人類學家：1868	“On the Natives of Formosa,” <i>Transactions of the Ethn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i> 7 (1869): 215-229.
John Thomson 湯姆生 (英)	攝影師：1871	“Notes of a Journey in Southern Formosa,” <i>Journal of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i> 13 (1873). <i>Illustrations of China and Its People: A Series of 200 Photographs, with Letters Descriptive of the Places and People Represented. 4 vols.</i> (1873-1874). <i>The Straits of Malacca, Indo-China and China; or, Ten Years' Travels, Adventures, and Residence abroad. 8 vols.</i> (1875). “Rainfall in Formosa and Some of the Effects on the Island and Mainland of China,” <i>British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i> 62 (1892): 811-812. <i>Thomson's China: Travels and Adventures of a Nineteenth Century Photographer (Hong Kong:</i>

Edward H. House 豪士 (美)	隨軍記者 : 1874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i>The Japanese Expedition to Formosa</i> (Tokyo, 1875).
J. B. Steere 史蒂瑞 (美)	博物學者 : 1874	“Formosa,” <i>Journal of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i> 6 (1874): 302-334. “The Aborigines of Formosa,” <i>The China Review</i> 3 (1874): 181-184. “The Aborigines of Formosa,” <i>Journal of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i> 6 (1876): 302-334.
A. Corner (英)	廈門商人 : 1875; 1876	“A Journey in the Interior of Formosa,” <i>Proceedings,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i> 19 (1875): 515-517. “A Journey in Formosa,” <i>Chinese Recorder</i> 7 (1876): 117-128. “A Tour through Formosa, from South to North,” <i>Proceedings,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i> 22 (1877-1878): 53-63. “A Tour through Formosa, from South to North,” <i>Proceedings,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i> 22 (1878).
C. Bridge (英)	乘船行經基隆 : c1875	“An Excursion in Formosa,” <i>Fortnightly Review</i> 20 (August 1877).
G. J. Morrison (英)	鐵路工程師 : 1877	“A Description of the Island of Formosa,” <i>Geographical Magazine</i> (October 1877): 260-266; (November) 293-296; (December) 319-322.
F. H. H. Guillemaud (英)	博物學者 : 1882	<i>The Cruise of the Marchesa to Kamskatka and New Guinea with Notices of Formosa, Liu-Kiu and Islands of the Malay Archipelago</i> (London: J. Murray, 1886).
A. R. Colquhoun (英)	政治評論家 : 1884	“The Physical Geography and Trade of Formosa,” <i>Scottish Geographical Magazine</i> 3 (1887): 567 et seq; <i>Journal of the Manchester Geographical Society</i> 3:7-12 (1887): 226-238.
J. Rippon (英)	電力工程師 : 1887	“Letter on Formosa,” <i>Journal of Manchester Geographical Society</i> 4 (1888): 169-171. “Note on the Sulphur Springs at the North End of Formosa,” <i>Journal of Manchester Geographical</i>

		Society vol. for 1890: 41.
James Harrison Wilson (美)	工程師、商人 法國駐廣州領事	<i>China: Travels and Investigations in the "Middle Kingdom": A Study of Its Civilization and Possibilities, with a Glance at Japan</i> (New York, Appleton, 1887).
Camille Imbault-Huant		<i>L'î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The Island Formosa, History and Description]</i> (Paris: Ernest Leroux, Éditeur, 1893).
Albrecht Wirth (德)	歷史學家： 1895、1897	“The Aborigines of Formosa and the Liu-Kiu Island,” <i>American Anthropology</i> 10:11 (1897): 357-370.
Ludwig Stoepel (德)	1898	“Account of the Ascent of Mount Morrison,” <i>Weekly Scotsman</i> (Edinburgh, 17 June 1899).
資料來源：人物整理自 Otness, <i>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to 1945</i> . 著作整理自陳弱水編，《台灣史英文資料類目》。		
附表八：未曾到訪臺灣者之著作列表（1860-1905 年）		
人物	國籍、身分	著作
N. B. Dennys and W. F. Mayers	英國	<i>The Treaty Ports of China and Japan. A Complete Guide to the Open Ports of Those Countries</i> (London: Kegan Paul, 1869).
Friedrich von Helvial Hellwald	奧地利作家	“Formosa as Represented at the Vienna Exhibition,” <i>Shanghai Budget</i> (30 August 1873).
E. G. Ravenstein	德國地圖學家	“Formosa,” <i>Geographical Magazine</i> (October 1874): 282-297.
Sir Rutherford Alcock 阿禮國	英國駐北京公使、皇家地理學會會長	“Remarks after the Reading of H. J. Allen's Paper,” <i>Proceedings,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i> 21 (Great Britain, 1877). <i>The Journey of Augustus Raymond Margary, from Shanghae to Bhamo, and Back to Manwyne</i> (London: Macmillan, 1876).



Albert Terrien de. Lacouperie	英國漢藏語系語言 文學教授	“A Native Writing in Formosa,” <i>Academy</i> (April 9, 1887). “Formosa: Notes on MSS., Languages, and Races, including a Note on Nine Formosan MSS. By E. Colborne Barber,” <i>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i> 19 (1887): 413-494.
Alfred R. Wallace	英國博物學家	<i>Island Life</i>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1895).
J. D. Clark	英國、《文匯報》 編輯	<i>Formosa</i> (Shanghai: Shanghai Mercury Office, 1896).
Ludwig Riess	德國、東京帝大 史學科教授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 [History of the island Formosa],” <i>Mitteilungen der Deutschen Gesellschaft für Natur- 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i> Heft 59 (Tokyo, April 1897): 406-447.
B. H. Chamberlain and W. B. Mason		<i>A Handbook for Travellers in Japan, including the Whole Empire from Yezo to Formosa</i> (Murray, 1903)
Gustaaf Schlegel 施古德	荷蘭漢學家、博物學家	“Formosan Proper Names,” <i>T'oung Pao</i> 9 (1898): 58.

資料來源：人物整理自 On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to 1945*. 著作整理自陳弱水編，《台灣史英文資料類目》；李仙得，《李仙得臺灣紀行》參考書目；以及達飛聲，《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參考書目。